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Donglai Coating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零二零年 七月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国内汽车销量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 年以前，中国汽车市场经过超过十年的快速增长阶段，2018 年、2019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滑。

1、汽车销量下滑对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终端使用客户主要为汽车授权 4S 店。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中使用年限短、成新度高的汽车保有量相关度更高。

从维修意愿以及维修频率来说，一般车主购入车辆五年内发生“小刮蹭”事故后，维修意愿及维修频率都较高。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增长，发生“小刮蹭”后维修意愿及维修频率都会有所降低。因此如果汽车销量继续下滑，尽管汽车保有量总额仍保持增长，但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增长，新车销量不足以弥补超过五年使用年限的车辆数量，则汽车保有量中使用年限短、成新度高的新车数量会减小，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下游市场需求将会下降。

因此，若未来汽车销量下降，将会对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2、汽车销量下滑对发行人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业务、新车原厂车身涂料业务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的零配件供应商；新车车身涂料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

若未来汽车销量持续下滑,将影响发行人下游市场的需求总量,进而影响主机厂或其零配件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存在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的风险。

(二) 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下降的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为3,749.54吨、3,451.18吨及3,135.84吨,报告期内销量下降。对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影响较大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保险政策调整

2015年,保监会颁布《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提出:“研究商业车险保费与以往年度保险赔款记录、交通违法记录等重要影响因素的相关关系,制定行业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等费率调整参考方案。”

2015年后,车主的保险费用与出险次数、交通违法记录直接挂钩。出险次数较多、交通违法次数较多的车主,保费将会在次年提高,反之则保费将会在次年降低。

故受到保险政策调整的影响,车主在遇到“小刮蹭”等事故后,去汽车授权4S店的维修意愿下降。

随着汽车保险政策变化影响车主减少出险次数,则发行人将面临下游客户对汽车修补涂料需求下降的风险。车险政策改革后,将从两方面对发行人带来影响:

(1) 车主交通违法次数逐渐降低,事故率逐渐降低,需对汽车表面进行修补的汽车数量减少,将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规模减小;

(2) 车主减少了轻微刮蹭汽车的维修频率,以避免下年度车辆保险费用的上升。或车主出于保费成本的考量,将不再选择出险到授权4S店进行修补,自费选择更为经济的“修理厂”进行修补。而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对汽车授权4S店,通过汽车授权4S店修补汽车数量减少,将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若保险政策进一步改革影响车主保险修车次数继续下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汽车保有量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为中国汽车售后市场，汽车保有量增长状况为影响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

2000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1,609万辆，每百人汽车保有量1.27辆。2018年，汽车保有量达到2.4亿辆，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为17.20辆，超过世界平均水平。2009年-2018年九年，增幅达215%，年平均复合增长达13.60%。

由于目前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已经到了较高水平，若中国汽车保有量稳定增长趋势无法继续维持，则会导致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市场需求不足，出现收入下滑的风险。

3、低端品牌的替代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色漆销量下降最小，而清漆、底漆、固化剂以及其他辅料等，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色漆	1,192.95	-3.88%	1,241.12	-2.78%	1,276.65
清漆	769.95	-10.36%	858.93	-12.56%	982.31
底漆	174.17	-11.87%	197.63	-12.40%	225.60
固化剂	444.44	-14.55%	520.11	-9.67%	575.79
其他辅料	554.32	-12.48%	633.39	-8.10%	689.19
合计	3,135.84	-9.14%	3,451.18	-7.96%	3,749.54

汽车车身喷涂修补需要调色技术人员的现场调色服务。因为色母体系的独特性和调色配方的差异化，不同品牌色母产品体系互相替代或者混合使用难度极大。清漆、底漆、固化剂以及其他辅料，在现场实际维修喷涂过程中，替换技术难度和最终效果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实际使用过程中，市场上部分终端客户存在使用相对低端产品替换高端产品的状况。

若未来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中的辅料被低端品牌替代趋势进一步强化，则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将面临因低端品牌替代而销量下降的风险。

(三) 汽车涂料市场由“油性”向“水性”转换的风险

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汽车涂料行业由“油性”向“水性”的转换正在逐步进行中。新车车身涂料方面，2018年，在国内生产的70%以上的乘用车和30%以上的商用车的新车涂装（主要为色漆层）已经使用水性涂料；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油性”转向“水性”的进程相比于新车车身涂料虽相对较缓，但随着国家行业标准向低VOC排放转型，城市环保部门严格限制VOC排放，主流汽车品牌主机厂逐渐要求授权4S店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且各大城市逐渐要求市区内禁用“油性”修补涂料，预计市场将逐步增加对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需求。

发行人现有产品以“油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为主，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的需求影响。2017-2019年，发行人水性涂料销售产量分别为60.03吨、116.54吨、159.32吨，占发行人涂料总产量的0.91%、1.80%、2.45%，占比较低；发行人目前拥有油性涂料产能10,000吨，水性涂料产能2,000吨。在汽车涂料市场由“油性”向“水性”转换的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两点：

1、水性涂料市场增加份额难以替代油性涂料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若未来中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油性”向“水性”转型加速，行业内“水性”涂料的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发行人可能面临“油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下降，而水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增长不能弥补，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带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与竞争对手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以PPG、艾仕得、阿克苏诺贝尔、立邦、巴斯夫等国际知名品牌为代表的国际涂料厂商，一般来说各家竞争对手在“水性”涂料的客户资源、市场竞争地位等方面会继承各自在“油性”涂料市场的优势，市场竞争格局与市场份额会较为稳定。

由于发行人在水性涂料产能、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其相比处于竞争劣势，在未来“水性”修补涂料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在产品品质、销售渠道、研发实力等方面如果不能达到或超过上述竞争对手的水平，将导致发行人“水性”涂料无法继承在“油性”涂料市场既有的竞争地位，在整个国内汽车修补涂料“油性”转“水性”的过程中丢失原有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下滑的

风险。

(四) 新冠疫情使得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2月份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汽车授权4S店大部分未能开门营业,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在2月、3月同比大幅下滑。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6.03%、57.98%。进入二季度以来,中国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下游行业复工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状况相较一季度复苏明显。根据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3.88%、12.91%,同比下降幅度明显收窄。

但是,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的防控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国际上来看,新冠疫情仍持续蔓延,疫情扩散趋势未得到根本扭转;国内来看,疫情虽然得到较好控制,但各地区仍执行严格的防疫政策。以上情况使得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较为不确定的宏观经济环境。

若2020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超过2019年同期或超过2019年同期但未能弥补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下降,则公司2020年将出现经营业绩同比2019年下滑的风险。

(五) 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填料、助剂等石化化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70%左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造成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为17,660.1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0.80%。假设直接材料成本提升1%或5%,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1%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176.60	-169.31	-161.29
	变动幅度	-1.85%	-1.82%	-1.83%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万元)	-883.01	-846.54	-806.45
	变动幅度	-9.25%	-9.09%	-9.13%

如上表所示,若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1%,公司营业利润将下降 1.82%-1.85%;若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公司营业利润将下降 9.09%-9.25%。

因此,如果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降本提效、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存在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518.47	40,060.37	3.64%
所有者权益	33,504.79	30,240.23	10.80%
营业收入	17,044.36	22,391.54	-23.88%
营业利润	3,612.33	4,645.66	-22.24%
利润总额	3,609.93	4,645.47	-22.29%
净利润	3,110.12	3,975.95	-2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0.12	3,975.95	-2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42	3,398.19	-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3	1,519.06	164.51%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256.33	-26,86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4,571.02	6,139,116.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150.68	693,21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33.67	-1,930.36
所得税影响额	-265,941.65	-1,025,929.88
合计	1,507,002.71	5,777,602.68

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3.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12.91%,经营状况相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稳定,经济活动逐步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也逐步恢复正常。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授权4S店大部分未能开门营业,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在2月、3月同比大幅下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6.03%、57.98%。进入二季度以来,中国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行业复工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状况相较一季度复苏明显,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3.88%、12.91%,同比下降幅度相较一季度明显收窄。

三、2020年1-9月预测财务数据

结合当前疫情发展情况、市场动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预测2020年1-9月销售收入为2.79亿元至2.88亿元,同比下降14.3%至16.8%。预测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5万元至5,628万元,同比下降5.6%至10.7%,预测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12万元至5,015万元,同比下降5.8%至11.5%。上述2020年前三季度的预测财务数据,系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一) 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10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8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6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4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29
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30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0
九、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五、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依法设立的其他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风险.....	34
二、业务风险.....	39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40
四、技术风险.....	41
五、财务风险.....	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七、管理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变化情况.....	44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52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5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7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7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	7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77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78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0
十九、员工情况.....	80
二十、发行人发行前股权、期权激励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6
三、公司生产销售情况	154
四、公司采购情况	15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164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75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0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04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0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5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7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07
八、同业竞争	209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5
十、关联交易	2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3
一、财务报表	24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8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279
七、主要税项	279
八、主要财务指标	280

九、对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82
十、经营成果分析.....	28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1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334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	343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43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不利变化及风险因素分析.....	343
十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343
十七、会计差错.....	344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34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4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55
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36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368
二、股利分配政策.....	369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73
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374
六、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3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6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40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8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0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41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1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13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41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5
五、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416
六、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417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418
八、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19
九、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0
十、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42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22
一、公司备查文件.....	42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422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来股份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东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东来科技	指	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东涂销售	指	上海东涂汽车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东涂技服	指	上海东涂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喜邦	指	苏州喜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葆光	指	上海葆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悦衡投资	指	上海悦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邻友	指	浙江邻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车奇士	指	杭州车奇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西安奇士	指	西安奇士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同飞	指	西安同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名佳	指	杭州名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浙江捷康	指	浙江捷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悦顺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先锋基石	指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先锋基石	指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博文化	指	云南大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永达投资	指	上海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盍投资	指	上海浩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宸睿	指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为集团	指	Top Wave Group Limited
武汉景弘	指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赞邦	指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海邦	指	海南海邦药业有限公司
麦地赛斯	指	麦地赛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佰洋投资	指	上海佰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鸣伦投资	指	上海鸣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医时信息	指	上海医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现更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用词语		
底漆	指	是直接涂装在经表面处理的车身表面的第一道涂料
色漆	指	决定车身颜色的涂层, 涂层位置介于底漆与清漆之间
清漆	指	为最上层的涂层, 对汽车车身起保护作用
稀释剂	指	为了降低树脂粘度, 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溶剂
固化剂	指	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 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指	对汽车涂膜进行修补时所使用的涂料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	指	指对汽车内外饰件不同底材进行面漆涂装时所用的涂料
汽车新车车身涂料	指	指汽车主机厂在汽车出厂前统一喷涂时所使用的涂料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指	分为传统电子产品涂料与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涂料两类。传统电子产品涂料行业包括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所需涂料;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涂料行业包括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等电子产品所需涂料
油性涂料	指	又称油性漆, 是以有机溶剂作为溶剂(分散介质)或稀释剂的一类涂料
水性涂料	指	又称水性漆, 是指以水作为主要溶剂或稀释剂的一类涂料
低温涂料	指	指固化温度低于 60 摄氏度的涂料
高温涂料	指	指固化温度高于 140 摄氏度的涂料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东风标致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雷诺	指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东风启辰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汽车品牌
东风雪铁龙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东风裕隆	指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东风悦达起亚	指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广汽传祺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的汽车品牌
雷克萨斯	指	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的汽车品牌
林肯	指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斯巴鲁(中国)	指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沃尔沃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的汽车品牌
小鹏汽车	指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一汽奥迪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马自达	指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英菲尼迪	指	英菲尼迪汽车公司的汽车品牌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郑州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 普通意义上的 VOC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 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艾仕得	指	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
庞贝捷	指	庞贝捷涂料有限公司
立邦	指	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有限公司、巴斯夫集团
阿克苏诺贝尔	指	阿克苏诺贝尔油漆有限公司
金刚, KCC	指	金刚高丽化学株式会社
美国宣伟	指	美国宣伟涂料有限公司
日本关西涂料	指	日本关西涂料株式会社
纳路	指	纳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双虎	指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湖北天鹅	指	湖北天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大桥	指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雅图涂料	指	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信材料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井新材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泰	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车型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车型
长安微型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车型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汽车品牌车型
蓝图汽车	指	广州市蓝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世尊	指	东莞市金世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指	又称成膜物质, 是使涂料牢固附着在被涂物表面上形成连续薄膜的主要物质
CAB	指	醋酸丁酸纤维素
溶剂	指	又称分散介质, 作用是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粘稠状液体, 主要起稀释作用
颜填料	指	决定涂料颜色的原材料, 一般分颜料与填料两种
颜料	指	又称着色颜料, 如常见的钛白粉, 铬黄等
填料	指	又称体质颜料, 如碳酸钙, 滑石粉等
助剂	指	为改进涂料某些性能的一种化学药剂。例如, 成膜助剂、流平剂、固化剂、增塑剂等

驳口溶剂	指	是一类和稀料相同的有机溶剂,不过溶剂力比普通的稀料更强,挥发速度也较慢,主要用于新旧漆膜接口处的晕色处理,可以使新旧漆膜的相融合,以便消除色差
爱色丽测色仪	指	爱色丽色彩仪器商贸有限公司
德国默克	指	德国默克有限集团
德国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日本电装	指	电装(DENSO)株式会社
清华同方	指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	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凯博	指	凯博电脑(昆山)有限公司
投料	指	按配方要求的原材料、数量及顺序投入搅拌机或搅拌釜
搅拌混合	指	利用搅拌机或搅拌釜进行搅拌,按照工艺要求的转速和时间,将各个原材料充分混合,使之均匀
高速分散	指	利用分散机进行分散,按照工艺要求的转速和时间,将各个原材料充分混合,使其均匀分散
研磨	指	将分散好的基料用砂磨机研磨,使之达到要求的物理指标和颜色指标
检验	指	经过监测设备的检测,确认原材料/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包装	指	产品检验合格后,产品经包装机分装入罐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Donglai Coating Technology (Shanghai)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忠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实际控制人:	朱忠敏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1 涂料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3,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项目（一期扩建及技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约【】万元；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万元。上述金额均不含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0,060.37	33,854.35	27,47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240.23	24,586.62	18,344.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0%	22.06%	28.88%
营业收入（万元）	46,759.76	45,807.97	43,661.97
净利润（万元）	8,198.72	7,813.67	7,3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98.72	7,813.67	7,36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90.90	7,093.71	7,07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8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0.87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9	36.85	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14.84	8,545.08	552.03
现金分红(万元)	2,700.00	1,800.00	4,288.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5.06%	5.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其中,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同时公司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服务。

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其他服务,上述服务不对客户单独收费。

根据终端客户类别,分为三个品类: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为主要品类,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快速增长,主要面向汽车制造市场;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潜力很大,主要面向计算机、通信设备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发行人所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属汽车后市场行业。行业供应商向品牌汽车主机厂或其品牌授权 4S 店销售汽车修补涂料,需要取得汽车主机厂对汽车售后涂料供应商进行准入认可。

行业准入认可具体体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经过汽车主机厂完整的原厂认证流程,并给予供应商认证通知书或产品认可报告书等证明文件;另一种是没有完整的认证流程,根据供应商取得其他汽车主机厂的认证情况以及供应商行业知名度等情况予以供应商资格准入,一般没有具体的认证文件,而是准许供应商进入该汽车主机厂及其该品牌汽车授权 4S 店业务合作,即对该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

东来股份下属 onwings[®]/onwaves[®]、高飞[®]品牌获得了全球大多数主流汽车品

牌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27,234.87	27,694.67	27,899.40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12,563.83	10,896.23	9,351.11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1,312.13	810.69	824.58
耗材	4,877.49	4,947.17	4,813.87
合计	45,988.32	44,348.76	42,888.96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公司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高分子材料研发、涂料配方持续优化、产品制造工艺积累、颜色调配数字化。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涵盖上述四方面，所有核心技术均已获得专利授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核心技术 2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2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1	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为通过合理配比安全环保的原料和各种功能性助剂制得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的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制得的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与现有产品相比具有安全环保的优点，对工人身体几乎无伤害；可直接使用去离子水作为稀释剂，减少 VOC 排放；干燥快易打磨的优势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210480283.5)
2	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是通过合理配比安全环保的原料和各种功能性助剂制得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的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制得的油性清漆有附着力高，耐水性强，产品质量高，竞争力强的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210479320.0)
3	塑料基材 ABS 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是通过选用水性树脂、水性消泡剂、水性增稠剂、金属效果颜料、水性分散剂、防沉降剂作为原料，并合理配比其他助溶剂，经过搅拌混合等操作制备塑料基材 ABS 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使用该技术制得的涂料具有环保，金属质感好，排列效	发明专利，已授权 “用于塑料基材 ABS 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及制备” (专利号： 201310485696.7)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果好的优势。同时，该项技术所制得的涂料可以直接使用去离子水作为稀释剂，减少了 VOC 的排放，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	
4	汽车修补用超快干中间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保证树脂与固化剂的反应速度以及树脂对溶剂的释放速度，不同结构和粒径的颜填料合理搭配，树脂与固化剂的合理搭配，制得汽车修补用超快干中间漆。和现有技术相比，使用该技术制得的产品具有超快自干特性，节省能源；可一次性较厚成膜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场地利用率，节省成本；具有填充性好、打磨性好、耐水、防锈性好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中间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510631480.6）
5	蓝相特黑汽车修补漆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色素涂料体系炭黑颜料，和针对此颜料具有特异分散效果的分散助剂，相对于传统分散助剂具有显著的效果，能提高着色力、黑度、蓝相值，调黑度高的色素黑、黑珍珠类颜色时方便快捷。与现有技术制得的汽车修补漆相比，饱和度高，颜色纯净，黑度足够高，蓝相特征明显，达到高档汽车修补漆产品市场需求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蓝相特黑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87260.X）
6	安全性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制备方法	该技术是通过混合合理配比水性环氧树脂乳、钛白粉、滑石粉、沉淀硫酸钡份、三聚磷酸铝、炭黑、助剂、去离子水、溶剂、水稀释性多元胺加成物制备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这项技术制得的涂膜具有打磨性好，干燥速度快，硬度高等特点，与汽车车辆钢板及常用的聚氨酯腻子或改性聚氨酯腻子，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中涂等配套性良好，尤其适用于汽车修补漆行业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安全型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91629.4）
7	水性双组份环保中涂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混合水性乳液、钛白粉、填料粉、改性三聚磷酸铝、有机颜料以及其他功能性助剂和溶剂制得水性双组份环保中涂底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涂膜具有低温易成膜、干燥速度快、打磨性好、涂膜喷厚而不易起痱子等特点，同时保持了溶剂型双组份中涂底漆优异的性能，其原料包括丙烯酸水性乳液、钛白粉、填料粉、改性三聚磷酸铝、有机颜料、助剂、助溶剂、亲水性异氰酸酯固化剂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水性双组份环保中涂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91285.7）
8	一种快干型汽车修补漆高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将丙烯酸树脂，溶剂，助剂，聚异氰酸酯固化剂，溶剂配成清漆。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通过使用特殊改性的丙烯酸树脂和催化剂，在保证清漆性能的同时，在常温(25°C)条件下，25 分钟即可打磨抛光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快干型汽车修补漆高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51563）
9	一种安全型水性双组份高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选用合适的树脂，助剂，固化剂，溶剂等而得到一种通用性非常强的高性能水性双组份面漆。相对于现有的水性双组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安全型水性双组份高光面漆及其制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份面漆，本发明产品具有较高的硬度，光泽，良好的附着力及重涂性等特点，在施工过程中通用性强，对环境要求低，具有较好的抗流挂性和抗痱子能力	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81342）
10	一种随角异色明显的纳米钛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采用丙烯酸树脂、纤维素树脂、分散助剂、颜料、防沉剂、酯类溶剂、芳香烃类溶剂、流平剂等，配制的纳米钛白修补涂料白度高，透明性好，非常适合香槟金类颜色调配，与金属铝粉、珍珠混合使用时具有显著的正黄侧蓝效果，随角异色特性明显，修补调色时遇到符合这一特性的车身颜色，只需加入该色母即可出效果，而不需加很多调节正面黄相和侧面蓝相的干涉珍珠等，优化了颜色配方，降低了调色成本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随角异色明显的纳米钛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5658712）
11	高固体份单涂层高光泽黑色塑料漆制备技术	使用该项技术可以制得一种高固体份低VOC的单涂层高光泽黑色塑料漆。制得的黑色塑料漆用一种涂料替代了两种涂料，成本低，涂装时工序简单，节省了客户的人力以及时间成本。同时，该单涂层黑色塑料漆还兼顾了双涂层的性能，既保证了对ABS塑料素材的良好附着力，又具有清漆涂层的饱满外观。此外，通过该技术所制得塑料漆，VOC含量低，比传统产品对环境更为友好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高固体份单涂层高光泽黑色塑料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110209738.5）
12	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为通过合理配比安全环保的原料和各种功能性助剂，并经过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研磨等加工方法得到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通过该项技术制得的契合安全气囊盖漆附着力优异、不需打底漆、不添加固化剂、节省成本和工序、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抗划伤性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476404.9）
13	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以热塑性丙烯酸树脂或聚酯树脂作为基底树脂，并合理配比导电钛白、导电石墨、导电炭黑、醋酸丁酸纤维素等原料以及功能性助剂制得的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通过该技术制得的尼龙塑料导电底漆具有适应机械喷涂施工，不堵塞输漆管道，附着力良好，导电性良好，不需要添加固化剂，成本低，对环境友好的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479301.8）
14	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配比改性丙烯酸树脂和高分子环氧树脂作为基底树脂，并加入钛白粉、硫酸钡、滑石粉、溶剂以及功能性助剂制得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与现有技术相比，该项利用改性丙烯酸树脂与高分子环氧树脂混合。由于改性丙烯酸树脂的Tg值为21度，与尼龙有	发明专利，已授权 “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473116.2）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良好的附着性，环氧树脂与玻璃具有良好的附着性，通过筛选搭配得到适合比例，使得两种材料的协同性充分发挥。能够在玻纤含量30-40%的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附着力以及良好的遮盖力	
15	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合理配比混合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氨基树脂，以水性仿电镀银为主体的效果颜料以及其他溶剂和功能性助剂制得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的技术。该技术利用水性丙烯酸树脂具有较高的高活性以及氨基与羟基能够交联形成致密高分子化合物的特点，使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平性和丰满度以及较高的硬度和抗划性。此外，效果颜料为水性仿电镀银，具有很高的镜面效果，使产品具有较好的水性稳定性和较高的镜面效果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742239.6）
16	水性汽车单组份内饰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合理配比，搅拌，研磨水性树脂、消泡剂、一半的助溶剂、分散剂、腐蚀抑制剂、颜料粉、胺中和剂、底材润湿剂和去离子水的原料制备水性汽车单组份内饰漆的技术。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低VOC排放，绿色环保，具有附着力优异、高硬度和抗划伤性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水性汽车单组份内饰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310484989.3）
17	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利用聚氨酯引入碳酸酯基团后，有复合材料附着能力上升的特点，通过合理配比钛白粉、炭黑、防腐填料、水性聚氨酯多元醇一级其他功能性助剂制得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与现有技术相比，使用该技术制得的产物具有对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附着性好、耐腐蚀性好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510669751.7）
18	环保型UV双固化高光黑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混合，搅拌双固化树脂、丙烯酸树脂、光引发剂、流平剂、分散剂、黑色浆以及溶剂制得UV双固化高光黑漆。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可大幅度提高汽车饰件采用UV光固化涂装种类，大大增加了工件的选择性，提升汽车饰件性能的同时，由于产品具有低VOC的排放，还减少了环境的污染，减少了成本的消耗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环保型UV双固化高光黑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91282.3）
19	水性纳米抗菌超薄汽车内饰哑光黑漆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混合搅拌水性氯化聚丙烯树脂，纳米抗菌粉，纳米炭黑，分散剂，去离子水，丙二醇甲醚，正丁醇以及流平剂制得水性纳米抗菌超薄汽车内饰哑光黑漆。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具有更加环保，更加健康，对人体无毒无害，且节约涂料的突出优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水性纳米抗菌超薄汽车内饰哑光黑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28045.2）
20	一种应用于汽车碳纤维的水性导电底漆及其制备	该技术采用环氧树脂改性聚氨酯，通过充分利用环氧树脂的环氧基和羟基参与反应，形成多重交联，以改良提高水性聚氨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应用于汽车碳纤维的水性导电底漆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方法	酯的耐水性、耐溶剂性等性能,提高水性聚氨酯的耐化学性和力学性能,通过优选的配方结构,制成优异性能的成品涂料,可强抗热水冲击	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7109084627)
21	一种 PP 材保险杠静电涂装用深灰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采用氯化聚烯烃改性丙烯酸树脂、氯化聚烯烃树脂液、普通钛白粉、导电钛白粉、导电炭黑、气相二氧化硅、溶剂、分散剂、流平剂等制成底漆,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底漆干膜电阻值 $\leq 0.5M\Omega/cm^2$,对底材的附着力达到 0 级(划格法,100%无脱落),既满足了静电涂装工艺要求,也保证了对 PP 底材的良好附着力。同时,耐冲击性、耐酸碱性等性能优异,制备方法简单,易于操作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 PP 材保险杠静电涂装用深灰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5192X)
22	塑件基材上的单涂 UV 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以光固化树脂作为基底树脂并合理配比 UV 单体、珠光颜料、纳米色浆、光引发剂、光敏剂、流平剂和有机溶剂制备塑件基材上的单涂 UV 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的技术。该技术利用 UV 紫外光固化涂料(1)反应活性高,(2)固化树脂分子量小、单位密度高,以及(3)颜料润湿性好的特点保证了最终产品与现有产品相比具有(1)干燥快(2)涂膜表面硬度高(3)颜色外观效果好的优势	发明专利,已授权“应用于塑件基材上的单涂 UV 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及制备”(专利号:201510133276.1)
23	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制备技术	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制备技术通过合理配比各种组分,有效改善高速动车的装饰性,提高高速动车漆的弹性、柔韧性以及附着力	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110146736.6)
24	安全环保水性清洗剂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依次将挥发性有机溶剂、水及消泡剂加入至亲水性有机溶剂中,搅拌均匀后,即制得安全环保水性清洗剂。与现有技术相比,这项技术组分简单且环保,制备容易,使用安全,既具有很高的水性色漆溶解性,同时具有很高的挥发性,能够将待清洗表面的水性色漆溶解并快速挥发脱除,实现对待清洗表面的快速、高效清洗	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水性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1154008.9)
25	抗浮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使用特殊改性的润湿分散剂,与颜料粉之间形成特殊的相互作用,另外通过有机改性气相二氧化硅调整粘度,保证在满足涂料使用的要求上确保不发生浮色。可以有效避免涂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浮色缺陷。仅用丙烯酸树脂,可在低温下烘烤。使用方便,减少返工率,并可适用于人工喷涂或机器人静电喷涂。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抗浮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1167692.8)
26	高固含高耐候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选用高固低粘,高耐候的丙烯酸树脂,同时选用具有耐候性好的异氰酸酯固化剂,使制备的清漆具有高耐候和低 VOC 特性。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高固含高耐候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加入合适比例的聚脲树脂后，在保证适用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耐候性	(申请号：2019113847019)
27	一种零 VOC 水性色漆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将助溶剂、基材润湿剂、去离子水等配制成清洗剂。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清洗剂具有安全环保、清洗能力更强、使用浓度更低、低 VOC、降低清洗成本以及 VOC 排放等特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零 VOC 水性色漆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79751）

公司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国内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领导品牌的市场地位。公司依托工业 4.0 思维，在生产柔性化、调色智能化、人力共享化等领域加大研发创新，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 涂料制造”行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企业。

(二) 发行人同时符合科创板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7,279.8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3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32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6,759.76 万元。

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7,093.71 万元和 7,390.90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第二章 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第 2.1.2 条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和核准情况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14,800.00	14,800.0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8-310114-26-03-003531)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	21,825.00	21,825.0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8-310114-26-03-00030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不适用
合计		43,125.00	43,125.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询价确定）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之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500,000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约【】万元；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万元。上述金额均不含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忠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电话：	021-39538548
传真：	021-39538590-860

联系人:	苏爽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李鹏、于力
项目协办人:	陈超
项目组成员:	周游、侯鑫泽、于帅、谢观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刘俊哲、蔡克亮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551-63475881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华、姜波

(五)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静、吴宇扬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收款人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1907 0901 3329 236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与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依法设立的其他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视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而定。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2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3	申购日期	【】年【】月【】日
4	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依法设立的其他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依法设立的其他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1,500,000 股，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 国内汽车销量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 年以前，中国汽车市场经过超过十年的快速增长阶段，2018 年、2019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滑。

1、汽车销量下滑对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终端使用客户主要为汽车授权 4S 店。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中使用年限短、成新度高的汽车保有量相关度更高。

从维修意愿以及维修频率来说，一般车主购入车辆五年内发生“小刮蹭”事故后，维修意愿及维修频率都较高。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增长，发生“小刮蹭”后维修意愿及维修频率都会有所降低。因此如果汽车销量继续下滑，尽管汽车保有量总额仍保持增长，但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增长，新车销量不足以弥补超过五年使用年限的车辆数量，则汽车保有量中使用年限短、成新度高的新车数量会减小，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下游市场需求将会下降。

因此，若未来汽车销量下降，将会对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2、汽车销量下滑对发行人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业务、新车原厂车身涂料业务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的零配件供应商；新车车身涂料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

若未来汽车销量持续下滑,将影响发行人下游市场的需求总量,进而影响主机厂或其零配件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存在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的风险。

(二) 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下降的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为3,749.54吨、3,451.18吨及3,135.84吨,报告期内销量下降。对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影响较大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保险政策调整

2015年,保监会颁布《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提出:“研究商业车险保费与以往年度保险赔款记录、交通违法记录等重要影响因素的相关关系,制定行业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等费率调整参考方案。”

2015年后,车主的保险费用与出险次数、交通违法记录直接挂钩。出险次数较多、交通违法次数较多的车主,保费将会在次年提高,反之则保费将会在次年降低。

故受到保险政策调整的影响,车主在遇到“小刮蹭”等事故后,去汽车授权4S店的维修意愿下降。

随着汽车保险政策变化影响车主减少出险次数,则发行人将面临下游客户对汽车修补涂料需求下降的风险。车险政策改革后,将从两方面对发行人带来影响:

(1) 车主交通违法次数逐渐降低,事故率逐渐降低,需对汽车表面进行修补的汽车数量减少,将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规模减小;

(2) 车主减少了轻微刮蹭汽车的维修频率,以避免下年度车辆保险费用的上升。或车主出于保费成本的考量,将不再选择出险到授权4S店进行修补,自费选择更为经济的“修理厂”进行修补。而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对汽车授权4S店,通过汽车授权4S店修补汽车数量减少,将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若保险政策进一步改革影响车主保险修车次数继续下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汽车保有量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为中国汽车售后市场，汽车保有量增长状况为影响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

2000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1,609万辆，每百人汽车保有量1.27辆。2018年，汽车保有量达到2.4亿辆，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为17.20辆，超过世界平均水平。2009年-2018年九年，增幅达215%，年平均复合增长达13.60%。

由于目前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已经到了较高水平，若中国汽车保有量稳定增长趋势无法继续维持，则会导致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市场需求不足，出现收入下滑的风险。

3、低端品牌的替代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色漆销量下降最小，而清漆、底漆、固化剂以及其他辅料等，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色漆	1,192.95	-3.88%	1,241.12	-2.78%	1,276.65
清漆	769.95	-10.36%	858.93	-12.56%	982.31
底漆	174.17	-11.87%	197.63	-12.40%	225.60
固化剂	444.44	-14.55%	520.11	-9.67%	575.79
其他辅料	554.32	-12.48%	633.39	-8.10%	689.19
合计	3,135.84	-9.14%	3,451.18	-7.96%	3,749.54

汽车车身喷涂修补需要调色技术人员的现场调色服务。因为色母体系的独特性和调色配方的差异化，不同品牌色母产品体系互相替代或者混合使用难度极大。清漆、底漆、固化剂以及其他辅料，在现场实际维修喷涂过程中，替换技术难度和最终效果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实际使用过程中，市场上部分终端客户存在使用相对低端产品替换高端产品的状况。

若未来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中的辅料被低端品牌替代趋势进一步强化，则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将面临因低端品牌替代而销量下降的风险。

(三) 汽车涂料市场由“油性”向“水性”转换的风险

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汽车涂料行业由“油性”向“水性”的转换正在逐步进行中。新车车身涂料方面，2018年，在国内生产的70%以上的乘用车和30%以上的商用车的新车涂装（主要为色漆层）已经使用水性涂料；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油性”转向“水性”的进程相比于新车车身涂料虽相对较缓，但随着国家行业标准向低VOC排放转型，城市环保部门严格限制VOC排放，主流汽车品牌主机厂逐渐要求授权4S店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且各大城市逐渐要求市区内禁用“油性”修补涂料，预计市场将逐步增加对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需求。

发行人现有产品以“油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为主，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的需求影响。2017-2019年，发行人水性涂料销售产量分别为60.03吨、116.54吨、159.32吨，占发行人涂料总产量的0.91%、1.80%、2.45%，占比较低；发行人目前拥有油性涂料产能10,000吨，水性涂料产能2,000吨。在汽车涂料市场由“油性”向“水性”转换的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两点：

1、水性涂料市场增加份额难以替代油性涂料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若未来中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油性”向“水性”转型加速，行业内“水性”涂料的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发行人可能面临“油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下降，而水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增长不能弥补，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带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与竞争对手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以PPG、艾仕得、阿克苏诺贝尔、立邦、巴斯夫等国际知名品牌为代表的国际涂料厂商，一般来说各家竞争对手在“水性”涂料的客户资源、市场竞争地位等方面会继承各自在“油性”涂料市场的优势，市场竞争格局与市场份额会较为稳定。

由于发行人在水性涂料产能、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其相比处于竞争劣势，在未来“水性”修补涂料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在产品品质、销售渠道、研发实力等方面如果不能达到或超过上述竞争对手的水平，将导致发行人“水性”涂料无法继承在“油性”涂料市场既有的竞争地位，在整个国内汽车修补涂料“油性”转“水性”的过程中丢失原有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下滑的

风险。

(四) 新冠疫情使得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2月份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汽车授权4S店大部分未能开门营业,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在2月、3月同比大幅下滑。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6.03%、57.98%。进入二季度以来,中国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下游行业复工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状况相较一季度复苏明显。根据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3.88%、12.91%,同比下降幅度明显收窄。

但是,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的防控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国际上来看,新冠疫情仍持续蔓延,疫情扩散趋势未得到根本扭转;国内来看,疫情虽然得到较好控制,但各地区仍执行严格的防疫政策。以上情况使得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较为不确定的宏观经济环境。

若2020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超过2019年同期或超过2019年同期但未能弥补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下降,则公司2020年将出现经营业绩同比2019年下滑的风险。

(五) 耗材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销售的耗材主要是汽车售后维修工序中需要的辅助材料、专业工具、低值易耗品,作为公司汽车涂料系统产品的必要配套使用,耗材业务依托于汽车涂料业务生存,一般而言,在经过长期合作后,双方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下游客户从其他供应商采购耗材的可能。2017-2019年,公司耗材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为8.35%、7.64%及7.27%,逐年下降。

如果未来发行人销售的耗材被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替代,发行人耗材销售收入下降,会对发行人当期毛利额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风险

(一) 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填料、助剂等石化化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70%左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造成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为 17,660.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0.80%。假设直接材料成本提升 1%或 5%，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1%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万元)	-176.60	-169.31	-161.29
	变动幅度	-1.85%	-1.82%	-1.83%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万元)	-883.01	-846.54	-806.45
	变动幅度	-9.25%	-9.09%	-9.13%

如上表所示，若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1%，公司营业利润将下降 1.82%-1.85%；若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公司营业利润将下降 9.09%-9.25%。

因此，如果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降本提效、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存在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提供基于高分子化工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因此公司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人数较多，薪酬支出较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62 名员工，员工总量较大，工资水平逐年上升。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公司面临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三)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包含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部分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料,因此,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行业。

如果由于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研发过程中的人员不当操作、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后对社会公众和公司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面临停产停工以及重大赔偿损失的风险。

(四) 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涂料生产企业,环保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溶剂挥发气体和少量滤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体废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对化工生产企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存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导致经营成本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9月4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F2014310002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F2017310008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可享受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减免总额	851.48	791.23	836.64
利润总额	9,547.60	9,277.34	8,760.15
占利润总额比重	8.92%	8.53%	9.5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导致

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率会有所下降。

四、技术风险

(一) 研发风险

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以及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等产品均系自主研发。2017-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3.44 万元、2,318.83 万元、2,697.5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8%、5.06%、5.77%。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但汽车涂料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持续出现，若公司持续研发能力进步不足，不能保持创新文化，不能跟上行业创新趋势；不能满足客户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削弱。

(二)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1 项；核心技术 27 项，在研项目 9 项。上述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公司已采取专利权保护、专有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以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被泄密窃取的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对相关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其他企业擅自使用上述技术，公司将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进而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引发坏账的风险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41.45 万元、7,121.05 万元和 8,659.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99%、21.03%和 21.62%。

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金额，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公司流动资产面临损失。

(二) 存货周转周期较长引发的存货积压风险

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801.72 万元、6,556.60 万元和 6,375.7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2%、19.37%和 15.92%，占比较高，对应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3.82 和 3.74，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90 天，

存货周转周期较长。在较长存货周转周期内，公司面临因技术、市场、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和因管理不善、产品不达标等内部原因造成存货滞销的风险，导致存货积压和跌价，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资产质量受损。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7至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17%、33.46%及27.0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2、0.87和0.91。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即期收益指标下降或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项目管理与收益变动风险

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因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汽车工业景气度下降或者车主消费水平、消费心理变化，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亦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风险。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能取得预期投资效益，则因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相关费用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现有的盈利水平。

(二) 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张引致的销售风险

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中10,000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制造车间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0,000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产能。虽然水性涂料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是未来发展趋势，但其替代速度受制于国家环保政策推进力度及终端客户的应用推广力度，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扩大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产能闲置，运营资金被库存过度占用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忠敏直接持有公司 23.02%的股份，朱忠敏、朱轶颖夫妇通过东来科技、悦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4.28%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 87.30%的股份。同时朱忠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或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 业务扩张的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分支机构、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面将有所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该等业务扩张将导致公司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从而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lai Coating Technology（Shanghai）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忠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邮编：	201807
电话：	021-39538548
传真：	021-39538590-860
互联网址：	http://www.onwings.com.cn
电子信箱：	IR@onwings.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涂料技术、计算机技术、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涂料的生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涂料检测设备、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饰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与投资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苏爽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21-39538548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东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东来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98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412.27 万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起人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68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东来有限净资产为147,783,899.21元。据此,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按1:0.4060比例折股,折合为6,000万股,东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27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11月6日,东来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3263208R)。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来科技	3,556.80	59.28
2	朱忠敏	1,381.20	23.02
3	悦顺投资	300.00	5.00
4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0	3.33
5	云南大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3.00
6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2.20	2.87
7	上海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50
8	上海浩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年11月9日,天为集团签署了《外商独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东来有限,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2005年3月31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外资设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5】第118号),同意天为集团出资600万美元组建东来有限。同日,东来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05】0992号)。

2005年4月20日,东来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沪总字第038242号【嘉定】)。

东来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美元)	实缴比例(%)
天为集团	6,000,000.00	100.00	-	-

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外资设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等文件的规定，天为集团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15%，其余出资在三十六个月内缴清。

(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来科技	4,319,063.00	71.98
2	天为集团	1,680,937.00	28.02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东来有限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6日，东来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天为集团向朱忠敏、悦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东来有限的所有股权，东来科技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天为集团与朱忠敏、悦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到2016年11月30日东来有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天为集团将23.02%的股权转让给朱忠敏先生；5%的股权转让给悦顺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美元)	转让价格(元)
朱忠敏	23.02	1,380,937.00	21,841,862.06
悦顺投资	5.00	300,000.00	4,744,105.57
合计	28.02	1,680,937.00	26,585,967.63

2017年2月17日，东来科技、朱忠敏先生及悦顺投资签署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4日，东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

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91310000773263208R), 注册资本计价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注册资本为 4,288.864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天为集团已缴清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后, 东来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来科技	30,873,127.09	71.98
2	朱忠敏	9,871,086.28	23.02
3	悦顺投资	2,144,432.28	5.00
合计		42,888,645.6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东来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2017年6月东来有限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4日, 东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东来科技向杭州先锋基石、大博文化、济宁先锋基石、永达投资和浩盍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来有限部分股权,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6月14日, 东来科技与杭州先锋基石、大博文化、济宁先锋基石、永达投资以及浩盍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东来科技将持有公司 12.70% 的股权转让, 其中 3.33%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先锋基石, 3.00% 的股权转让给大博文化, 2.87% 的股权转让给济宁先锋基石, 2.50% 的股权转让给永达投资, 1.00% 的股权转让给浩盍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杭州先锋基石	3.33	1,428,192.00	43,822,800.00
大博文化	3.00	1,286,660.00	39,480,000.00
济宁先锋基石	2.87	1,230,904.00	37,769,200.00
永达投资	2.50	1,072,216.00	32,900,000.00
浩盍投资	1.00	428,886.00	13,160,000.00
合计	12.70	5,446,858.00	167,132,000.00

2017年6月15日, 东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91310000773263208R)。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东来科技已缴清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后, 东来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来科技	25,426,269.09	59.28
2	朱忠敏	9,871,086.28	23.02
3	悦顺投资	2,144,432.28	5.00
4	杭州先锋基石	1,428,192.00	3.33
5	大博文化	1,286,660.00	3.00
6	济宁先锋基石	1,230,904.00	2.87
7	永达投资	1,072,216.00	2.50
8	浩望投资	428,886.00	1.00
合计		42,888,645.65	100.00

3、2017年11月东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9月4日,东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东来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银信评估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98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412.27万元。

2017年9月19日,发起人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68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东来有限净资产为147,783,899.21元。据此,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按1:0.4060比例折股,折合为6,000万股,东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27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11月6日,东来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3263208R)。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方股东所涉所得税已依法完税申报、缴清。

东来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来科技	3,556.80	59.28
2	朱忠敏	1,381.20	23.02
3	悦顺投资	300.00	5.00
4	杭州先锋基石	199.80	3.33
5	大博文化	180.00	3.00
6	济宁先锋基石	172.20	2.87
7	永达投资	150.00	2.50
8	浩鋈投资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8年6月东来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

2018年6月21日,东来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3263208R)。

2018年8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05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来科技	5,335.20	59.28
2	朱忠敏	2,071.80	23.02
3	悦顺投资	450.00	5.00
4	杭州先锋基石	299.70	3.33
5	大博文化	270.00	3.00
6	济宁先锋基石	258.30	2.87
7	永达投资	225.00	2.50
8	浩鋈投资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5、2019年8月东来股份股东变更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永达投资与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达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来股份2.5%的股权转让给日照宸睿，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元）
日照宸睿	2.50	38,132,925.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来科技	5,335.20	59.28
2	朱忠敏	2,071.80	23.02
3	悦顺投资	450.00	5.00
4	杭州先锋基石	299.70	3.33
5	大博文化	270.00	3.00
6	济宁先锋基石	258.30	2.87
7	日照宸睿	225.00	2.50
8	浩鋈投资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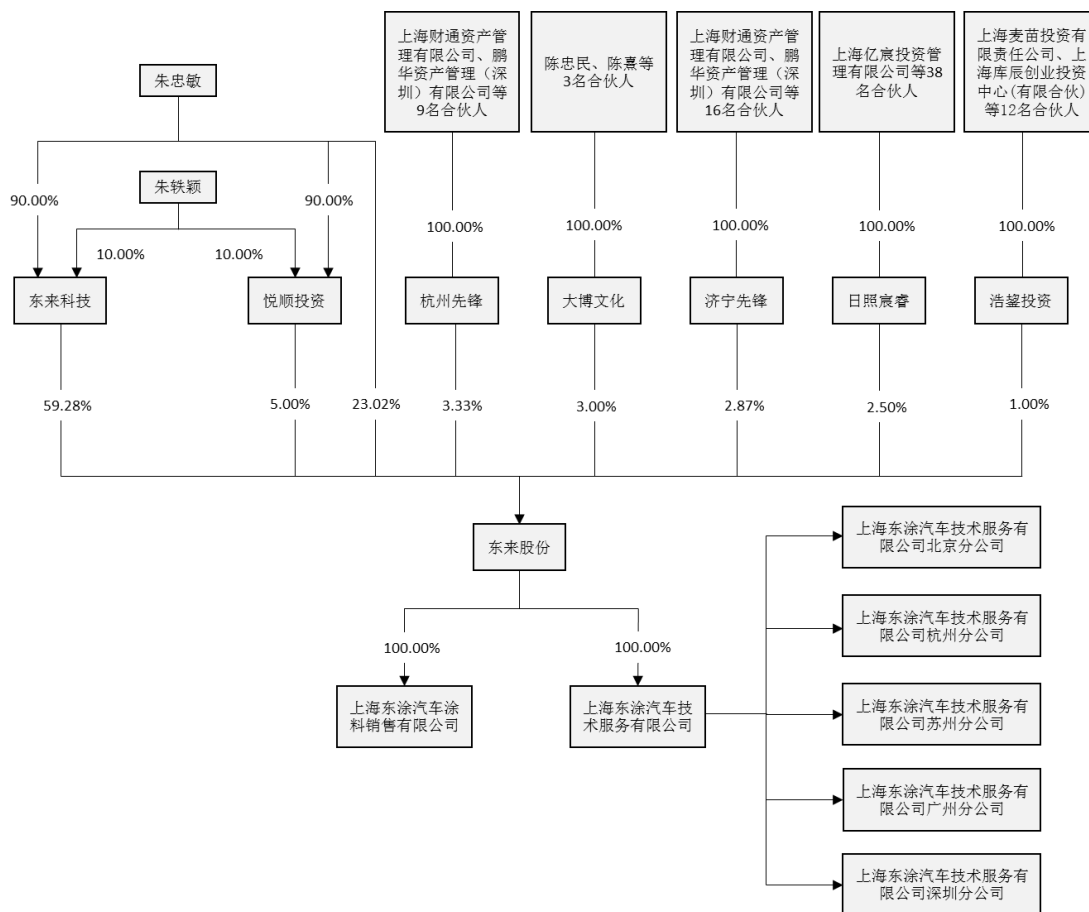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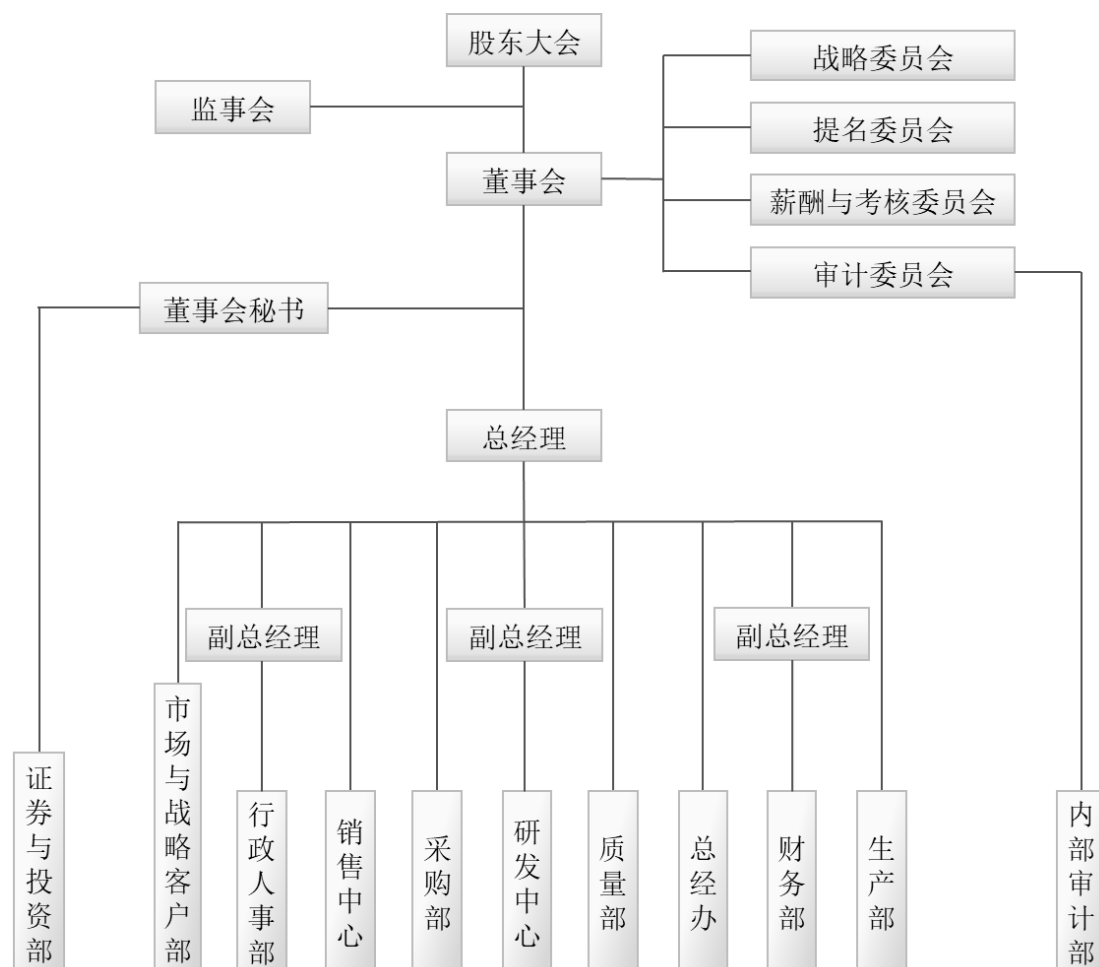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来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
朱忠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
悦顺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杭州先锋基石	与济宁先锋基石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济宁先锋基石	与杭州先锋基石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东涂销售	全资子公司
东涂技服	全资子公司
东涂技服杭州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东涂技服的分公司
东涂技服广州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东涂技服的分公司
东涂技服北京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东涂技服的分公司
东涂技服苏州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东涂技服的分公司
东涂技服深圳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东涂技服的分公司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东涂技服下设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1、上海东涂汽车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5 幢 20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5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忠敏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饰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从事化工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涂料市场开拓与销售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涂销售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70.38 万元、163.5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261.09 万元、7.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上海东涂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5 幢 20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5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忠敏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钣喷技术、化工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东涂技服主要从事调色、涂装培训、钣喷流程管理等技术咨询与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涂技服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285.12 万元、1,024.5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8,902.02 万元、8.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东涂技服设有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负责人	饶泽民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号1幢6003室
经营范围	服务：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钣喷技术、化工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负责人	朱孝鋈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816号B1002、B1003室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油罐清洗服务；分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9日
负责人	刘玲
住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3号楼7层702-05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负责人	姚成东
住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银座大厦A座十六层1806-C室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钣喷技术、化工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负责人	谭世昌
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清路48号油松商务大厦6层

	深圳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钣喷技术、化工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三）分公司

除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涂技服设立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设立其他分公司。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东来科技

东来科技持有发行人 59.2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东来科技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丰乐路2528号1幢104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丰乐路2528号1幢104室
法定代表人	朱轶颖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化工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摩配件、汽车护理用品及设备、机电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朱忠敏持有90%股权，朱轶颖持有1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来科技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7,259.29万元、36,984.4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1,651.06万元。上

述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佳安会审年（2020）第62号”《审计报告》。

2、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忠敏直接持有公司 23.02%的股份，朱忠敏、朱轶颖夫妇通过东来科技、悦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4.28%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7.30%的股份。朱忠敏、朱轶颖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朱忠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0715***。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至1995年就职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995年至1998年就职德泰兴业（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1999年至今任职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朱轶颖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2197412300***。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万邦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香港加士伟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苏州森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现任东来科技总经理。

（二）持有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外，持有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悦顺投资	450.00	5.00	合伙企业	否
2	杭州先锋基石	299.70	3.33	合伙企业	否
	济宁先锋基石	258.30	2.87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008.00	11.20	-	-

1、悦顺投资

（1）悦顺投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08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轶颖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份额	朱忠敏持有 90% 合伙份额, 朱轶颖持有 10% 合伙份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悦顺投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589.61 万元、1,589.61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1,066.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悦顺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轶颖女士。朱轶颖,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741230***,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518 号***。

2、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杭州先锋基石与济宁先锋基石同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持有公司 6.20% 的股权。

(1) 杭州先锋基石

①杭州先锋基石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15,785.97 万元
实收资本	115,785.97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40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杭州先锋基石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692.97	73.15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93.00	10.44
3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6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32
5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73
6	杭州蓝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43
7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3
8	深圳市华美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0.43
9	陈春法	500.00	0.43
合计		115,785.97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先锋基石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21,553.12万元、121,469.3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28,357.9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先锋基石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160室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16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90.00	98.00
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济宁先锋基石

①济宁先锋基石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4.393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4.393万元

公司住所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 2299 号济宁矿业集团办公大楼 19 层 1911 (B) 房间
主要经营场所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 2299 号济宁矿业集团办公大楼 19 层 1911 (B)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及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济宁先锋基石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48.39	47.45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856.00	11.86
3	济宁海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4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4,000.00	4.00
7	上海景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0.00	2.0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
9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700.00	1.70
10	汤世贤	1,000.00	1.00
11	威海望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2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3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4	平顶山市乔恩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0.90
15	梁彩虹	520.00	0.52
16	郑立忠	500.00	0.50
合计		100,004.39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先锋基石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04,454.69 万元、104,057.62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25,240.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济宁先锋基石的普通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4 楼 34 号房间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4 楼 34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9,783.00	97.83
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00	2.17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来科技除东来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除东来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所控制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东来科技、悦顺投资

东来科技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悦顺投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二) 持有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天为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忠敏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天为集团,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为“614285”)。天为集团设立时的股份为 5 万股,每股账面价值为 1 美元。天为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忠敏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为集团无实际经营,亦不存在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形。

3、上海悦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4楼A区4117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4楼A区4117室
法定代表人	朱炳银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 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计算机系统集成,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朱轶颖持股90%, 朱炳银持股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悦衡投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119.92万元、79.92万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2,884.4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喜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银座大厦A座16层1806-C室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银座大厦A座16层1806-C室
法定代表人	朱伟
经营范围	销售: 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销售
注销前股权结构	朱忠敏持股51%, 朱伟持股49%

苏州喜邦已于2018年8月注销。

5、上海葆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206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206室
法定代表人	沈月娟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机械配件、建材、五金交电、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汽车、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涂料产品销售
注销前股权结构	朱忠敏持股 90%，沈月娟持股 10%

上海葆光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6、杭州车奇士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久和路 19 号 5 幢 10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久和路 19 号 5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易福涛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橡胶，轮胎；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钣喷修补、漆面修补、快速保养等汽车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	浙江邻友持股 20%，浙江捷康持股 80%

杭州车奇士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浙江捷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车奇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41.60 万元、-484.2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734.13 万元、-270.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邻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 180 号天达大厦一号楼 6 层 616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 180 号天达大厦一号楼 6 层 616 室
法定代表人	易福涛
经营范围	服务：汽车租赁，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股杭州车奇士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股权结构	浙江捷康持股 100%

浙江邻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浙江捷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邻友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17.50 万元、291.5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46 万元、-2,663.0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杭州名佳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 169-1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 169-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伟
经营范围	服务：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涂漆），钣金修理。（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机动车维修
注销前股权结构	杭州车奇士持股 100%

杭州名佳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9、西安奇士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77 万元
公司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88 号三合国际城裙楼商业 2 层 218 室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88 号三合国际城裙楼商业 2 层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苗泽礼
经营范围	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机油的销售；汽车装潢、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钣喷修补、漆面修补、快速保养等汽车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	苗泽礼持股 95%，霍娟持股 5%

西安奇士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给原持有西安奇士 49% 股份的股东苗泽礼及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霍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奇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49.07 万元、21.1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2.99 万元、6.1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西安同飞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19 幢 1 单元 11416 室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19 幢 1 单元 11416 室
法定代表人	苗泽礼
经营范围	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机油的销售；汽车装潢、修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钣喷修补、漆面修补、快速保养等汽车维修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杭州车奇士持股 51%，苗泽礼持股 49%

西安同飞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情况

上海葆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沪监管嘉处字(2018)第 142018000145 号处罚决定，由于违反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一万元。

上海葆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由于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违反限期治理制度，给予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的处罚决定。

除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东来科技	5,335.20	59.28	5,335.20	44.46
朱忠敏	2,071.80	23.02	2,071.80	17.27
悦顺投资	450.00	5.00	450.00	3.75
杭州先锋基石	299.70	3.33	299.70	2.50
大博文化	270.00	3.00	270.00	2.25
济宁先锋基石	258.30	2.87	258.30	2.15
日照宸睿	225.00	2.50	225.00	1.88
浩鋈投资	90.00	1.00	90.00	0.75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总股本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东来科技	5,335.20	59.28	境内法人股
2	朱忠敏	2,071.80	23.02	自然人股
3	悦顺投资	450.00	5.00	境内非法人股
4	杭州先锋基石	299.70	3.33	境内非法人股
5	大博文化	270.00	3.00	境内法人股
6	济宁先锋基石	258.30	2.87	境内非法人股
7	日照宸睿	225.00	2.50	境内非法人股
8	浩鋈投资	90.00	1.00	境内非法人股
	合计	9,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日照宸睿及浩鋈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杭州先锋基石编号为 SD5011，济宁先锋基石编号为 S23652，日照宸睿编号为 SX8753，浩鋈投资编号为 SL3851。

杭州先锋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688。

济宁先锋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2。

日照宸睿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46。

浩盩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麦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901。

(三)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仅有朱忠敏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071.8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23.02%,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 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原股东永达投资与日照宸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东来股份 2.50%股权转让给日照宸睿。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	受让价格 (元)
日照宸睿	2.50	38,132,925.00

上述股权转让以东来股份整体估值 15.25 亿元定价,较东来股份 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整体估值上升 15.89%。该估值系由转让双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基于东来股份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预期作出的商业决定。

同时,日照宸睿受让永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与东来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忠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投资方的特殊权利,包括特别分红权、业绩补偿、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等安排。

2020 年 2 月,日照宸睿与东来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忠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上述涉及日照宸睿特殊权利的条款已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照宸睿从未实际行使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该等约定未对东来股份的公司治理、控制权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各方亦未就此产生过争议或纠纷。

日照宸睿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32,520.00万元
实收资本	32,520.00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391号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3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照宸睿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卫国	3,400.00	10.46
2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7.69
3	苏州誉景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7.38
4	贺国英	2,000.00	6.15
5	陈丹阳	2,000.00	6.15
6	田佳慧	1,600.00	4.92
7	蒋巍	1,000.00	3.08
8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8
9	西安西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08
10	浙江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8
11	凯希雅（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08
12	赵思远	800	2.46
13	游永楠	800	2.46
14	肖琴	700	2.15
15	杨丽雅	700	2.15
16	唐雨昕	600	1.85
17	李小英	600	1.85
18	王欢	500	1.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马文红	500	1.54
20	公小雨	500	1.54
21	负宏乐	500	1.54
22	郝旭阳	500	1.54
23	肖艳	500	1.54
24	李金焰	500	1.54
25	毛振华	500	1.54
26	罗玉成	500	1.54
27	杨荣发	500	1.54
28	伏拥军	500	1.54
29	李松龄	500	1.54
30	李永祥	500	1.54
31	卫保川	500	1.54
32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500	1.54
33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1.54
34	吴 锋	320	0.98
35	秦熠群	300	0.92
36	阚国良	300	0.92
37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92
38	尹文蒂	200	0.62
合计		32,52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照宸睿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2,790.42 万元、32,778.3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88.30 万元、-65.2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日照宸睿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2 号 C 段 7 楼 Q 座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2 号 C 段 7 楼 Q 座
法定代表人	马卫国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卫国	1,720.00	86.00
2	关博	160.00	8.00
3	田佳慧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东来科技、悦顺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59.28%、5.00% 的股份。朱忠敏、朱轶颖夫妇分别持有东来科技 90.00% 与 10.00% 的股权；分别持有悦顺投资 90.00% 与 10.00% 的合伙份额。

本次发行前，杭州先锋基石与济宁先锋基石同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3.33%、2.8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0%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朱忠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5 年至今
2	苏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0 年至今
3	李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5 年至今
4	朱志耘	董事	2017 年至今
5	任浩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6	曾娟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7	李宁	独立董事	2020 年至今

8	卫亚囡	监事	2016年至今
9	吴龙周	监事	2013年至今
10	刘莉春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至今
11	林在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至今
12	叶小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至今

(一) 公司董事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忠敏、苏爽、李白、朱志耘、任浩、曾娟和潘敏7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任浩、曾娟和潘敏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由股东朱忠敏提名,其他董事由全体发起人提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忠敏为董事长。

2020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此变更为朱忠敏、苏爽、李白、朱志耘、任浩、曾娟和李宁7名董事组成,其中任浩、曾娟和李宁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详情如下:

朱忠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至1995年就职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995年至1998年就职德泰兴业(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1999年至今任职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济丰包装(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财务经理,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上海科达姆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任颜色部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朱志耘: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6年就职于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任外科医生;1996年至2001

年,就职于赛诺菲制药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京美瑞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就职于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海南海邦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

任浩: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至2001年就职于复旦大学,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2001年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任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道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5年至今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任教师。2017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兼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17年9月19日,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辛鸯及吴龙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当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莉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辛鸯为监事会主席,所有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8年7月2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辛鸯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卫亚因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辛鸯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卫亚因为公司监事;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卫亚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详情如下:

卫亚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昆山刚毅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日佳力机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吴龙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702研究所,任信息技术室副主任;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诺世创(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成都明朗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市场与战略客户部主管、监事。

刘莉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镇江金河纸业,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质量与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忠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苏爽,副总经理李白和副总经理林在强,均由2017年9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任期三年。朱忠敏先生、苏爽先生、李白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林在强先生详情如下:

林在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海金宗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业漆副课长;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无锡泽荣汽车涂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副经理;2006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共认定5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朱忠敏先生：技术研发战略方向制定、战略产品研发指导。

李白先生：负责涂料行业颜色配色研发、色母系统完善。

刘莉春女士：负责功能性产品、特效涂料研发、研发体系质量管控。

林在强先生：负责功能性产品、色母体系、创新产品研发。

叶小明先生：负责内外饰件涂料、3C 涂料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 1、行业背景深厚，且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 2、入职期限 8 年以上，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 3、任职期间，在研发、技术、质量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 4、任职期间主持、负责、参与核心技术研发、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行业标准起草等。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详情如下：

朱忠敏：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李白：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刘莉春：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情况”。

林在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叶小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任汽车涂料事业部研发高级主任；2010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汽车饰件涂料技术经理。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忠敏、苏爽、李白、朱志耘、任浩、曾娟和潘敏7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任浩、曾娟和潘敏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由股东朱忠敏提名,其他董事由全体发起人提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20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李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0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此变更为朱忠敏、苏爽、李白、朱志耘、任浩、曾娟和李宁7名董事组成,其中任浩、曾娟和李宁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17年9月19日,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辛鸯及吴龙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当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莉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辛鸯为监事会主席,所有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8年7月2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辛鸯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卫亚因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辛鸯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卫亚因为公司监事;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卫亚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重要中介机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讲解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授课，促使上述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朱忠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为集团（BVI）	负责人
		上海医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涂汽车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东涂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东涂汽车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东涂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朱志耘	董事	麦地赛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海南海邦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浩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发展研究院院长
		上海道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菱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曾娟	独立董事	武汉理工大学	教师
李宁	独立董事	上海科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苏州脉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合伙人、负责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保守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此外公司亦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董事	变动原因
2020年2月	潘敏、李宁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交通不便，导致潘敏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辞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李宁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监事	变动原因
2018年7月	辛鸯、卫亚囡	辛鸯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卫亚囡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卫亚囡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忠敏和董事朱志耘、独立董事任浩、李宁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情况
----	---------	---------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忠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东来科技	2,700.00	90.00%
		悦顺投资	2,250.00	90.00%
		天为集团	5.00(万美元)	100.00%
朱志耘	董事	麦地赛斯	25.00	5.00%
		佰洋投资	27.00	27.00%
		御甲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00	9.89%
任浩	独立董事	上海道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50	17.30%
		产融城(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0	5.00%
李宁	独立董事	中汇瑞杭(上海)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00	16.00%
		上海科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3.1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0	3.00%
		苏州脉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25	2.25%

其中，东来科技、悦顺投资、天为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上表列示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朱忠敏直接持有1,381.20万股，即23.02%的公司股权，并与其配偶朱轶颖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通

过持有控股股东东来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悦顺投资全部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3,856.80 万股，即 64.28% 的公司股权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朱忠敏及其配偶朱轶颖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权。朱忠敏及其配偶朱轶颖报告期内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时间	朱忠敏						朱轶颖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2017.03.14	987.11	23.02%	2,971.58	69.28%	3,958.69	92.30%	330.18	7.70%
2017.06.15	987.11	23.02%	2,481.36	57.85%	3,468.47	80.87%	275.71	6.43%
2017.11.06	1,381.20	23.02%	3,471.12	57.85%	4,852.32	80.87%	385.68	6.43%
2017.12.31	1,381.20	23.02%	3,471.12	57.85%	4,852.32	80.87%	385.68	6.43%
2018.08.30 至今	2,071.80	23.02%	5,206.68	57.85%	7,278.48	80.87%	578.52	6.43%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董事朱志耘外，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等各项福利，除此之外公司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工伤等保险，并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朱志耘仅任职公司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福利待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2019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朱忠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58
苏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3.45
李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69
任浩	独立董事	6.00
曾娟	独立董事	6.00

姓名	任职情况	2019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李宁	独立董事	0.00【注】
林在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79
卫亚囡	监事会主席	11.64
吴龙周	监事	23.42
刘莉春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5.83
叶小明	核心技术人员	26.06
合计		247.46

注：李宁系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 2019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前任独立董事潘敏 2019 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00 万元，未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占比 (%)
2019 年	253.46	9,547.60	2.65
2018 年	249.08	9,277.34	2.68
2017 年	255.81	8,760.15	2.92

1、报告期内支付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构成及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除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月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津贴、福利、年绩效奖金五部分组成。年度总薪酬=（月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津贴+福利）×12+年绩效奖金。月基本工资是根据员工专业技能水平、个人能力、职级、学历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资报酬。月绩效工资是根据员工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不固定的工资报酬。绩效考核计算方法为：绩效工资=工资总额×绩效比例×当月绩效核算分值。公司高管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2、支付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9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变动幅度	2017 年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253.46	1.76%	249.08	-2.63%	255.81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整体变动较小,产生波动的原因系报告期历年上述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上下浮动所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位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李宁	独立董事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董津贴、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领取工资
任浩	独立董事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领取外部董事津贴、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董津贴
朱志耘	董事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领取工资

除上表列示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的情形。

十九、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762	797	841

(二) 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84	11.02
销售人员	187	24.54
生产人员	102	13.39
技术支持人员	226	29.66
研发人员	90	11.81
财务人员	18	2.36

其他人员	55	7.22
合计	762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14	1.84
大学本科学历	129	16.93
大学专科学历	114	14.96
中专及以下	505	66.27
合计	762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55 岁及以上	5	0.66
45(含)~55 岁	55	7.22
35(含)~45 岁	223	29.27
25(含)~35 岁	407	53.41
25 岁以下	72	9.45
合计	762	100.00

(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情况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762	797	841
	未缴纳社保人数	11	39	34
	其中: 新员工正办理	5	10	10
	当月离职	-	-	1
	原单位未及时转出	-	-	1
	身份证过期手续正在办理	-	-	1
	于他处自行缴纳	-	7	3
	自愿放弃缴纳	3	17	9

项目	缴纳情况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退休人员	3	5	6
	实习人员	-	-	3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762	797	841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2	100	277
	其中：新员工正办理	5	10	10
	公司发放住房补贴未缴纳	-	-	119
	身份证过期手续正在办理	-	-	1
	原单位未及时转出	-	-	1
	于他处自行缴纳	-	6	1
	自愿放弃缴纳	2	56	136
	退休人员	3	5	6
	跨年无法补缴 12 月住房公积金	2	23	-
	实习人员	-	-	3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

上述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均签署声明，若发生“五险一金”所针对的保障事项时，自愿放弃向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支付保险金或公积金。

同时，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机构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均正常缴纳，相关证明文件列示如下：

(1) 上海社保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

(2) 上海社保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东涂技服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

(3)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涂技服广州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东涂技服杭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5)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证明》，东涂技服苏州分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7)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东涂技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8)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东涂技服广州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东涂技服苏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0)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东涂技服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1月31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针对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最大程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1)公司积极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提高员工认识，激发员工缴纳意识，尽快提高缴纳数量及比例；

(2)控股股东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忠敏与朱轶颖作出承诺：

“若发行人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

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我们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

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我们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劳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发行前股权、期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不存在制定或实施股权、期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等特殊安排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其中,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同时公司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服务。

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其他服务,上述服务不对客户单独收费。

根据终端客户类别,分为三个品类: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为主要品类,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快速增长,主要面向汽车制造市场;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潜力很大,主要面向计算机、通信设备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发行人所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属汽车后市场行业。行业供应商向品牌汽车主机厂或其品牌授权 4S 店销售汽车修补涂料,需要取得汽车主机厂对汽车售后涂料供应商的准入认可。

行业准入认可具体体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经过汽车主机厂完整的原厂认证流程,并给供应商认证通知书或产品认可报告书等证明文件;另一种是没有完整的认证流程,根据供应商取得其他汽车主机厂的认证情况以及供应商行业知名度等情况予以供应商资格准入,一般没有具体的认证文件,而是准许供应商与其汽车授权 4S 店展开业务合作,即对该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






东来股份下属 onwings®/onwaves®、高飞®品牌获得了全球大多数主流汽车品牌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

汽车主机厂售后修补涂料统采合作的一级供应商身份,是行业中等程度最高的合作形式。作为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东风日产、长安福特、上汽通用、沃尔沃、林肯中国、英菲尼迪、神龙汽车、东风雷诺、北京现代摩比斯、长安汽车、

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一汽轿车、东南汽车、宇通客车、小鹏汽车、领克汽车、蔚来汽车、东风启辰、东风裕隆、郑州日产、爱驰汽车等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东来股份屡次获得重要客户重大嘉奖，包括东风日产 2019 年年度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 2019 年度优秀备件供应商、宇通客车 2017 年供应商服务之星等奖项。

东来股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获得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汽车品牌如下：

欧系品牌	日韩品牌	美系品牌	中国品牌	新能源
一汽奥迪 一汽大众 沃尔沃 东风标致 东风雪铁龙 东风雷诺	东风日产 郑州日产 英菲尼迪 广汽本田 广汽丰田 一汽丰田 北京现代 东风启辰 广汽三菱 雷克萨斯	林肯(中国) 长安福特 菲亚特克莱斯勒 上汽通用车工坊	吉利汽车 领克汽车 东风柳汽 上汽通用五菱 奇瑞汽车 一汽奔腾 长安汽车 广汽传祺 东南汽车	蔚来汽车 小鹏汽车 爱驰汽车

欧系品牌	
日韩品牌	
美系品牌	
中国品牌	
新能源品牌	

发行人所在售后汽车修补涂料行业，供应商向品牌汽车主机厂或其授权 4S 店销售修补涂料，需要先由汽车主机厂对汽车涂料供应商进行前置认可获得准入。

合作关系从两个维度分析:

从认证过程类型上分为: 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原厂认证”认证方主体一般为汽车品牌公司, 由其产品需求部门、技术部门, 或加上采购部门、质量部门等进行联合认证。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 汽车主机厂原厂认证标准依据自身品牌需求和技术标准执行。被认证方一般为上游供应商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中高端品牌产品系统。部分汽车品牌采用认可主流汽车品牌原厂认证之等效认证方式进行快速认证。除了上述对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进行原厂认证的汽车主机厂, 还有部分汽车主机厂由于对售后修补涂料采购量、自身内控制度等原因, 不进行原厂认证。而是通过认可其他汽车主机厂原厂认证过的供应商, 并考虑供应商行业知名度等, 对于供应商进行准入资格认可, 给予供应商准入、商务招标采购、培训合作推荐使用的资格, 但不会给予具体的认证文件。一般汽车主机厂会与准入认可供应商签订集中采购合同或通过推荐供应商对授权 4S 店进行免费培训方式确认合作关系, 并进行后续的采购交易。

获得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之后, 从采购合作方式上分为: 统一集中采购配送授权 4S 店使用; 培训合作指定推荐授权 4S 店直接采购使用。发行人“onwaves/onwings”高飞修补涂料产品获得集中采购或培训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模式	证明文件	认证类型	汽车主机厂
集中采购 原厂认证	认证通知文件 集中采购合同	完整原厂 认证	一汽大众(一汽奥迪)、日产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东风启辰、英菲尼迪)、福特汽车(长安福特、林肯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神龙汽车(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上汽通用车工坊、吉利汽车
		主机厂供应 商准入资格	奇瑞汽车、一汽轿车、东风柳汽、东南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小鹏汽车、东风雷诺、长安汽车
培训合作 原厂认证	认证通知文件	完整原厂 认证	丰田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雷克萨斯)、菲亚特克莱斯勒(广汽菲克)、蔚来汽车、爱驰汽车
	推荐合作文件 培训合作文件 项目合作邮件	主机厂供应 商准入资格	广汽本田、广汽传祺、广汽三菱

注 1: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获得东南汽车原厂认证集中采购资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爱驰汽车原厂认证指定推荐合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进行交易。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获得统一集中采购配送授权 4S 店合作方式的汽车品牌

主机厂名单中，一汽大众（一汽奥迪）、日产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东风启辰、英菲尼迪）、福特汽车（长安福特、林肯中国）、沃尔沃（领克汽车）、神龙汽车（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上汽通用车工坊、吉利汽车进行了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供应商完整认证流程；奇瑞汽车、一汽轿车、东风柳汽、东南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小鹏汽车、东风雷诺、长安汽车，没有进行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供应商完整认证流程，而是采用了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方式。

培训合作指定推荐授权 4S 店直接采购使用合作方式名单中，丰田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雷克萨斯）、菲亚特克莱斯勒（广汽菲克）、蔚来汽车、爱驰汽车对发行人进行了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供应商完整认证流程；广汽本田、广汽传祺、广汽三菱没有进行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供应商完整认证流程，而是采用了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方式。

上述表格中披露的汽车主机厂中，东南汽车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或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集中采购资格；爱驰汽车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原厂认证、指定推荐合作资格。该两家汽车主机厂在报告期内尚未进行业务交易。

汽车主机厂对发行人售后汽车修补涂料的认证没有时间期限，报告期内未将发行人调整出认证范围，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向上述汽车主机厂（除东南汽车和爱驰汽车）销售（通过汽车主机厂、授权 4S 店或经销商等方式直接、间接销售）汽车修补涂料，因此报告期内上述汽车主机厂的原厂认证和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保持有效。

发行人与汽车主机厂集中采购中水性、油性合作状况如下表：

合作产品	汽车主机厂
水性、油性涂料 皆有合作	一汽大众（一汽奥迪）、日产汽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上汽通用车工坊、吉利汽车、东风雷诺、神龙汽车（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东风柳汽、东南汽车、北京现代、小鹏汽车、长安汽车
仅有水性涂料合作	福特汽车（长安福特、林肯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英菲尼迪、
仅有油性涂料合作	奇瑞汽车、一汽轿车、上汽通用五菱、郑州日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27,234.87	27,694.67	27,899.40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12,563.83	10,896.23	9,351.11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1,312.13	810.69	824.58
耗材	4,877.49	4,947.17	4,813.87
合计	45,988.32	44,348.76	42,88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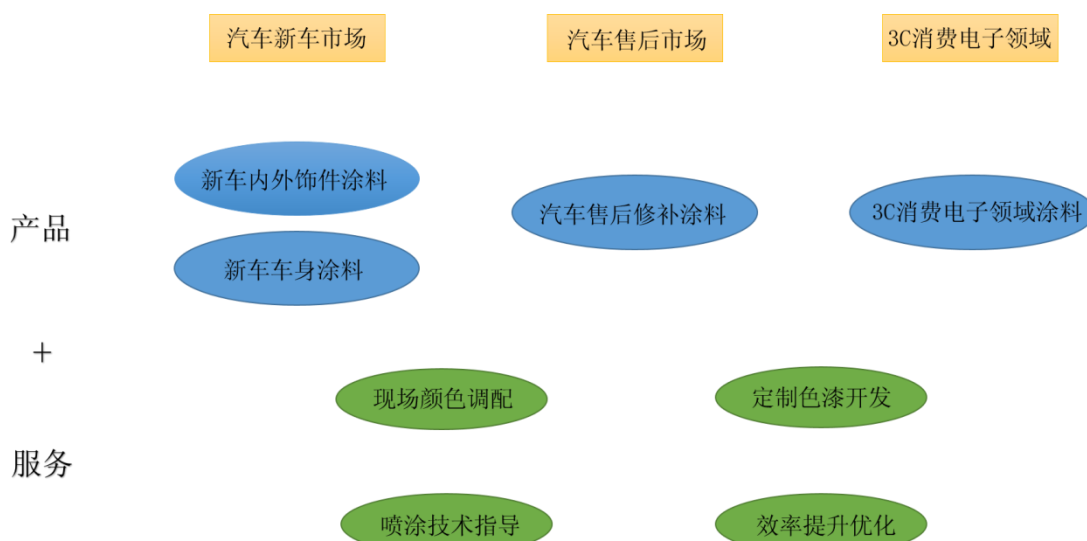
作为汽车涂料行业中国品牌的重要代表，东来股份获得了国家相关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作为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委会汽车涂料分会轮值理事长单位、中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发行人参与起草制定了涂料行业五项国家标准、三项行业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二) 公司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其中，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同时公司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服务。

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其他服务，上述服务不对客户单独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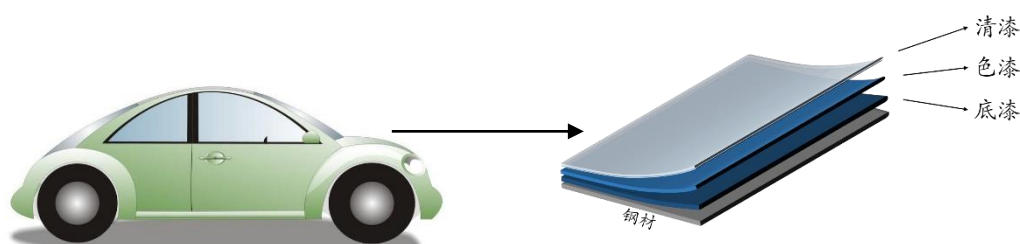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1、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分为底漆、色漆、清漆等不同涂层。汽车底漆涂装在表面处理后车身表面，提供防腐、防锈、耐化学品、耐水功能。中涂底漆涂层连接底漆与色漆，提供必要保护功能和填平性能，并提高整个漆膜丰满度。色漆涂层决定车身颜色，介于底漆与清漆之间。清漆涂层位于最上层，提供漆面光泽、丰满度、鲜映性等美观功能和耐候性、耐腐蚀等保护功能。

售后修补涂料产品主要面向获得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汽车主机厂、授权 4S 店、部分大中型汽车修理厂销售所有涂层产品。



因为日晒雨淋、使用时间、出厂批次差异、维修不能前后一致等因素，看似同样颜色的汽车车身普遍存在微小色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功能是确保喷涂修补恢复如新。

色漆产品承担颜色功能，分为两种实现模式：标准色母现场调色、固定颜色定制产品两种。

标准色母现场调色模式，是基于 100 多种基础标准色母，在授权 4S 店使用现场，调色技师使用专业工具，对标车辆颜色现状，经过复杂排列组合，调配成十万种以上的最终可喷涂颜色。

喷漆技师根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不同品牌产品本身特性，结合维修现场设备状况、空气湿度、天气温度、产品粘度、固含配比、清漆底漆搭配组合等多种因素，以训练熟练的喷涂手法，确保完成所有汽车品牌、不同年份车辆的车身颜色维修如新的需求。

基于以上行业专业特性，东来股份一直为终端客户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管理服务。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	产品特性
色漆	S 系列双组份油性色漆	包含超白、纯黑、洋红、紫红、阳黄等二十余种色母，与固化剂进行交联反应形成漆膜
	M 系列单组份素色漆	包含纯白、纯黑、透明鲜红、透明金、纯黄等三十余种颜色，溶剂挥发干燥形成漆膜
	M 系列单组份银色色漆	包含幼细银、细白银、中银、粗银等十余种银系颜色，溶剂挥发干燥形成漆膜
	P 系列单组份珍珠漆	包含白珍珠、细白珍珠、粗白珍珠、粗红珍珠、纯红珍珠、粗珍珠等二十余种珍珠系颜色，溶剂挥发干燥形成漆膜
	WM 系列水性单组份色漆	水性涂料，包含超白、纯黑、鲜红、鲜黄等二十余种颜色，溶剂挥发干燥形成漆膜
	WM 系列水性单组份银粉色漆	水性涂料，包含幼细银、细白银、中银、粗银等十余种银系颜色，溶剂挥发干燥形成漆膜
	WP 系列水性单组份珍珠漆	水性涂料，包含白珍珠、细白珍珠、粗白珍珠、粗红珍珠、纯红珍珠、粗珍珠等二十余种珍珠系颜色，溶剂挥发干燥形成漆膜
清漆	A138 低 VOC 清漆	环保性能优异；施工简单，适合各种环境温度；高光泽高丰满度；适用于中端汽车喷涂
	A850 耐候清漆	高光泽高丰满度、鲜映性高，耐候优良；适用于中高端汽车喷涂
	A852 中浓清漆	漆膜外观亮丽，使用效率高，容易达成良好丰满度所需要膜厚
	A853 高硬度抗痒中浓清漆	抗环境污染、耐划伤，后续施工容易
	A855 高耐候清漆	高光泽高丰满度、鲜映性高，耐候性最佳；适用于中高端汽车喷涂
	A856 纳米陶瓷清漆	高硬度、高耐划伤性，技术指标全面均衡；专为豪华轿车和超级跑车打造
	A857 超级清漆	具有更加突出的环保性能，各项环保指标均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高光泽高丰满度、鲜映性高
	A858 超固化全能清漆	技术表现全面均衡，平衡超固化技术和外观两种需求；适合中高端轿车小面积局部修补和大面积快速修补
	A770 超固化风干清漆	不需烘烤，风干固化即可；可快速抛光，高光泽高丰满度，鲜映性能高；综合性能最好
底漆	A8830 超固化可调灰度中涂（白）	可根据需求按照配方调配各种灰度，减少上层色漆用量，提高作业效率
	A8831 超固化可调灰度中涂（灰）	可根据需求按照配方调配各种灰度，减少上层色漆用量，提高作业效率
	A8832 超固化可调灰度中涂（黑）	可根据需求按照配方调配各种灰度，减少上层色漆用量，提高作业效率
	A8833 超级中涂	对沙眼、沙痕具有高度的填充性，快速达到高膜厚的需求
	A846 免磨中涂	可直接施工于金属基材、电泳底漆表面，对塑料、铝合金等特殊材料有极佳的附着力
稀释剂	A810 快干稀释剂	适用于低温条件，干燥快
	A811 标准稀释剂	性能均衡，适用条件广

产品分类	产品	产品特性
	A812 慢干稀释剂	适用于高温条件, 干燥慢, 漆膜较为平滑
固化剂	A801 快干固化剂	适用于低温条件, 干燥快
	A802 标准固化剂	性能均衡, 适用条件广
	A803 慢干固化剂	适用于高温条件, 干燥慢, 漆膜不容易形成凸起, 漆膜平滑
	A804 超级固化剂	具有高固低粘特性, 低 VOC 排放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主要面向获得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汽车主机厂、授权 4S 店、汽车修理厂直接销售所有涂层全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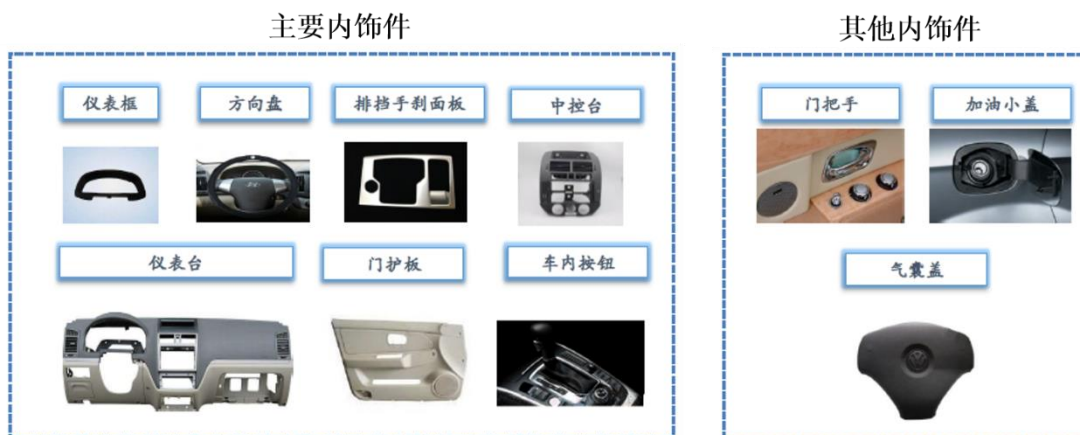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也可用于外观色彩鲜艳、保护要求较高的其他场景。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为天安门广场金色护栏、“和谐号”高铁内饰部件、各种广告标识、高端展柜、医疗器械等领域提供保护和美观功能。

2、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1)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

汽车内外饰件涂料主要用于汽车制造的内外饰件表面喷涂。终端客户为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或一级供应商配套商。以固定颜色定制产品为主, 标准色母现场调色为辅。

公司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主要应用汽车内外饰件如下: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主要产品如下：

涂料名称	产品特性
A 系列高耐候清漆	防流挂效果特别好、易于流平；比较好的解决了流平和流挂的平衡问题；耐候性好、光泽保持率高、耐褪色性优良、涂膜丰满度及鲜艳性佳、外观漂亮、涂膜耐溶剂性优异、耐水耐湿、耐擦伤性优良
DUV 系列双固化涂料	漆膜外观漂亮、光泽度高、丰满度好；优良的耐污染性、耐化学性和耐高温高湿性；适应产线的能力较强；比较好的解决了产品下线不能抛光的问题
EPP 系列导电底漆	导电性好、能满足面漆喷涂导电需要；使面漆可以进行静电喷涂和悬杯喷涂，促进自动化生产；耐高压蒸汽喷射，有良好的耐水性和柔韧性
ESN 系列导电底漆	导电效果好、可解决塑料表面不导电问题；使面漆可以进行静电喷涂和悬杯喷涂、促进自动化生产；漆膜附着力优良、干燥迅速、硬度高；耐水性优异，耐高温高湿，耐高压蒸汽喷射
HG 系列两涂高光涂料	优异的外观效果和涂膜性能、光泽高、丰满度好，附着力优良、耐水性优异、耐高温高湿、耐擦伤性优良、耐候性好、光泽保持率高、耐褪色变色性优良；光泽及丰满度可以和清漆相媲美，不需要喷涂清漆
MN 系列外饰色漆涂料	耐候性好、能达到车身涂料的耐候级别；色母齐全、能满足各主机厂车身涂料颜色的需求；施工方便、作业性好、配套性好、附着力好
NP 系列纳米电镀银涂料	高金属质感面漆，电镀工艺银面效果，可适度取代电镀工艺；干燥速度快、透明度好、硬度高、耐磨性能好；环保，不含甲苯、二甲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PD 系列电镀涂料	既可直接做底漆，也可做单涂色漆；施工性良好、流平好、比同类产品表干快；优异的附着性、耐水性、耐腐蚀性和耐湿性，良好的韧性；提高漆膜的抗石击性、耐低温冲击性
PJ 系列金属涂料	既可做底漆，也可做车身面漆；适用多种金属，耐高压蒸汽喷射；耐盐雾、耐水、耐湿、耐热性能良好
PN 系列尼龙涂料	适用多种尼龙相关素材；既可做底漆，也可做车身面漆，减少底漆涂层；附着力优良、耐水耐湿性好、配套性好、耐化学品性良好
PP 系列聚丙烯涂料	施工方便、耐磨性好、耐化学品性好，且耐候性、耐水性良好；PP 素材附着力好、适用广泛

涂料名称	产品特性
SG 系列一涂高光涂料	不需喷涂清漆, 即能达到传统喷涂清漆后的外观效果和涂膜性能: 外观漂亮、高光泽、高丰满度; 附着力优良、施工性好、不易吸附灰尘、高良率、耐水性优异、耐高温高湿、耐擦伤性优良、耐候性好、光泽保持率高、耐褪变色性优良
SN 系列内饰色漆涂料	多种素材附着力好、耐久性好、耐水耐湿耐热性好、耐磨性能好, 耐化学品性能优、可镭雕
ST 系列弹性触感涂料	经过烘烤后, 可达到软质细腻手感; 耐刮性好、防污性好
UV 系列光固化涂料	节能、环保, 固化速度快; 外观漂亮, 光泽度高, 丰满度好; 优良的耐污染性, 耐化学性、耐磨耗性好; 烘烤时间短, 固化速度非常快; 耐化学性好、硬度高
WPP 系列水性内饰涂料	绿色环保, 挥发量少、低 VOC 排放; 较好的处理了水性化和保证漆膜质量的平衡
WSN 系列水性内饰涂料	可达到同油性涂料的性能、较好的处理了水性化和保证漆膜质量的平衡; 绿色环保、挥发量少、低 VOC 排放
WST 系列水性皮革涂料	能达到传统油性皮革漆的外观效果和涂膜性能; 外观漂亮, 低光泽, 皮革手感好、附着力优良、施工性好、不易吸附涂装工艺中灰尘、良率高; 耐水性优异、耐高温高湿、耐擦伤性优良、耐候性好、耐化学品性好, 耐褪变色性优良; 绿色环保, 挥发量少; 较好的处理了水性化和保证漆膜质量的平衡

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产品直接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主机厂基于全面质量管理需求, 实行严格程度不同的造型设计指导配合、质量体系原厂准入、量产实绩认可管理方式。其中, 欧美、日系品牌对汽车内外饰件涂料体系原厂准入的管理审核尤为严格。东来股份汽车内外饰件涂料产品获得多数汽车主机厂质量体系原厂准入, 替代了行业普遍存在的欧美、日韩原有国别供应商长期配套的进口产品, 已经为 300 多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完整体系的产品服务。

内外饰件涂料获得造型设计指导、原厂准入、量产实绩认可的汽车品牌如下:

内饰件		外饰件	
外资品牌	中国品牌	外资品牌	中国品牌
一汽大众	吉利汽车	一汽大众	吉利汽车
东风日产	上汽通用五菱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五菱
广汽本田	长城汽车	东风日产	长城汽车
东风本田	长安汽车	东风本田	长安汽车
一汽丰田	上汽乘用车	一汽丰田	上汽乘用车
华晨宝马	奇瑞汽车	广汽丰田	奇瑞汽车
东风悦达起亚	广汽传祺	东风悦达起亚	广汽传祺
长安马自达	比亚迪	神龙汽车	比亚迪
东风启辰	东风乘用车	长安马自达	北汽新能源
一汽马自达	东风柳汽	一汽马自达	东风乘用车
奇瑞捷豹路虎	一汽轿车	东风启辰	一汽轿车
北京现代	小鹏汽车	沃尔沃	东风柳汽
	蔚来汽车	奇瑞捷豹路虎	威马汽车

(2) 汽车新车车身涂料

新车车身涂料主要用于汽车生产制造流水线。汽车车身涂料以高温固化涂料为主，以低温固化涂料为辅。公司车身涂料产品主要为低温固化涂料，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郑州宇通客车、一汽大众成都工厂。

新车车身涂料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	产品性质
色漆	2K 双组份聚氨酯面漆	商用客车专用面漆
清洗溶剂	清漆清洗溶剂	清洗能力良好
	零 VOC 色漆清洗溶剂	清洗过程 VOC 零排放
	低 VOC 色漆清洗溶剂	常用清洗剂，满足新国标要求

3、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外壳、内部零件的表面喷涂保护。比如手机机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智能家电、机器人外壳、相机机身等 3C 电子产品部件。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应用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笔记本电脑外壳	PU 色漆面涂	展色性佳、色彩丰富、装饰效果好；满足大部分笔电产品物理性能需求（耐磨、抗刮、耐化学品等）
	可重涂 UV 面漆	耐磨擦、耐化学品性能优异、硬度高抗刮；具有可重涂技术，有效提高制程良率，节约成本
	单涂有色 UV 色漆	兼具外观装饰效果与性能；抗划伤、耐磨、耐化学品性能优异；节约制程、节能减碳、良率较高
	皮革漆面涂	有效提升产品触感及外观质感、满足不同产品应用需求；手感层次丰富、触感多样（丝滑、皮桃、温润、橡皮等触感）；耐磨性能优异、抗水解、耐候性强；干燥效率高、克服传统皮革涂料慢干缺点、良率高、节能减碳
	高温 PU 底漆、色漆	展色性良好、色彩选择丰富、装饰效果佳；高温快速干燥、有效提升产能、良率高；耐磨抗刮、耐化学品性能优异
手机机壳	低电气电容涂层、电镀银色漆	低导电、低电容、低 LCR 值；高涂膜密着性能；高遮蔽、高遮旋光性能
相机机身	环保水性色漆	高展色性、炫丽外观装饰效果；环保、低 VOC 排放、耐磨抗刮、耐化学品性能优异；施工简易、适应各式喷涂制程要求
机器人外壳	PU 色漆、金油	色彩层次丰富而炫丽、装饰效果佳质感优异；提高产品耐磨、抗刮、抗化学品性能；施工简易、满足各式不同喷涂制程需求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已经获得华硕、宏碁、神舟、雷神等品牌笔记本电脑及夏普手机等品牌手机商的质量体系认证准入或量产实绩。

4、专业技术服务

基于行业专业特性，公司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同时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服务。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其他服务，上述服务不对客户单独收费。

(1) 现场颜色调配

标准色母现场调色产品是基于超过 100 多种基础标准色母，经过复杂排列组合，最终调配成超过 10 万种最终喷涂颜色。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颜色技师培训体系，确保足够数量的专业颜色技师为授权 4S 店提供调色配色服务，保证调色质量、提升调色效率、增加客户粘性、树立行业口碑。

(2) 喷涂技术指导

喷漆技师必须根据不同品牌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本身特性，结合维修现场设备状况、空气湿度、天气温度、喷涂技师喷涂手法、产品粘度、固含配比、清漆底漆搭配组合等多种因素，确保满足所有汽车品牌、不同年份车辆的车身颜色维修如新需求。

基于现代服务业特性理解和喷涂技师培训体系，依托规范技术培训中心，对授权 4S 店终端客户持续展开喷涂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确保喷涂质量、提升喷涂效率、增加客户粘性、树立行业口碑。

同时，公司与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协会、汽车主机厂售后部门、授权 4S 店集团共同主办多次全国性、地区性的钣喷技能大赛，共同提升行业整体技能水准。

(3) 定制色漆开发

新车内外饰件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客户对色漆产品需求大部分为固定颜色定制产品。

公司充分发挥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在颜色领域的长期积累优势，为客户提供灵

活订单、快速响应、精准应对的定制颜色产品服务，并提升为建立整体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高度，进行对应的组织架构设置。

(4) 效率提升优化

中国车主对于快速维修车辆的关注度大幅上升，授权 4S 店必须提升钣喷维修效率，缩短工作时间。公司建立专业钣喷效率改善团队，通过钣喷车间布局改造、喷涂烘烤工具转换、产品材料搭配专业科学、钣喷流程工序优化、调色喷漆技师专业培训、管理考核制度重新设计等管理工具输出，持续为授权 4S 店钣喷维修效率提升提供专业服务。

5、耗材

(1) 公司耗材主要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配套使用，构成独立产品、单独定价

发行人销售的耗材主要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调色或使用过程中配套使用的辅助材料，产品特性与涂料产品明显不同，构成独立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材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钣金灰	1,035.18	970.76	897.62
砂纸	913.47	949.62	988.90
钣喷、调色工具及耗材	824.93	727.69	605.66
香蕉水等辅助材料	626.44	776.25	909.35
遮蔽纸、遮蔽膜、遮蔽用品	734.32	659.09	660.68
汽车喷涂抛光产品	412.12	487.80	360.34
防护用品	252.96	240.93	248.73
其他	78.07	135.05	142.59
总计	4,877.49	4,947.17	4,813.87

发行人销售的耗材采用单独计价的方式。

(2) 耗材产品分为授权贴牌代工和直接采购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惯例是统一销售修补涂料产品和配套使用的辅助材

料等耗材,配套耗材占汽车修补时的整体材料成本比例不高,需求体现为单次小批量、多批次,一般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共同采购等特点。

公司所售耗材与修补涂料配套使用,但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修补涂料差异很大,公司对耗材的规格、性能、作用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

一方面,发行人基于自身产品性能及品牌定位的需要,匹配合适的耗材供应商,授权其贴牌代工生产;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对外直接采购较为常规的耗材产品,一般来说,相同功能的耗材,贴牌生产的技术要求和销售单价均相对高一些。发行人严格管控产品品质,但并不提供原材料给供应商,供应商自行采购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耗材中由供应商授权贴牌代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钣金灰	833.36	724.93	606.32
砂纸	338.50	319.23	259.09
遮蔽纸	93.82	40.83	19.97
小计	1,265.68	1,084.99	885.38

除上述公司贴牌代工模式自有品牌耗材销售外,报告期内销售的其他耗材不使用公司品牌,由公司外部采购后对外销售。

(3) 公司耗材的采购模式与销售模式

① 耗材的采购模式

耗材的采购模式分为公司统一下订单与分公司自己下订单两种。

A、公司统一下订单

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根据不同品类耗材库存情况,定期向采购部发出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与市场人员结合市场情况评估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并形成采购计划,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B、分公司下订单

由于耗材占汽车喷涂修补整体材料成本比例不高,考虑公司经营灵活性,结合运输成本考量,部分单价较低,对最终汽车喷涂修补效果不产生重大影响的耗

材可由分公司自行采购。公司总部规定分公司可自采耗材产品的清单与指导价格,并向各分公司发布《外购品通告表》,如果分公司采购耗材单价低于《外购品通告表》价格,或公司总部存在缺货情况时,分公司可自行采购耗材。

分公司自采《外购品通告表》产品需与总公司采购报备;且各分公司需自采《外购品通告表》产品时,需经过总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后,再进行采购。

②耗材的销售模式

A、对直销客户耗材销售模式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公司直销客户一般仅向公司采购耗材;公司总部将耗材产品与公司主营的涂料产品配套调拨给各分公司仓库,并由各分公司将耗材配套销售于公司直销客户。

B、对经销客户耗材销售模式

具体的销售方式为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销售部门下订单,公司销售部门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向经销商进行销售。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的自有创新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研发为基石,生产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产品,同时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

2、研发模式

汽车涂料为涂料行业中技术含量最高的细分品类之一。东来股份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必须获得中高端汽车品牌的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必须对标欧美、日本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创立开始,就建立了完全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持续不断投入,不断积累进步。报告期内,每年研发费用占比均超过 5%。研发中心下设汽车涂料、工业涂料、颜色开发等专业部门。

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特性,公司充分重视产业链上游化工材料供应

商的研发资源,积极与上游材料供应商进行战略研发合作,研发成果发明专利共享,研发制造产品特殊定制独家供应等。合作模式多种多样,包括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正式研发合作框架协议、定期联合技术研讨、共建实验室、软件开发共享、安全环保职业培训等;其中,与伊士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毕克化学(铜陵)有限公司、爱色丽(上海)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正式研发合作框架协议。

3、销售模式

个别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集中采购合同中,有关于“授权使用”、“代销”等条款,主要原因是其使用汽配采购等标准模板合同条款所致。公司实际销售业务中并未采用授权使用、代销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总体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以及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全部采用直销模式。针对不同业务类别,具体的销售模式如下:

(1) 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提供服务内容	服务是否单独收费	是否终端使用客户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汽车主机厂	直销	现场调色服务及技术指导	否	否
	授权4S店	直销	现场调色服务及技术指导	否	是
	部分汽车修理厂	直销	技术培训指导	否	是
	区域授权经销商	经销	技术培训指导	否	否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商、汽车主机厂	直销	技术培训指导	否	是
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3C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	直销	技术培训指导	否	是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①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

A、直销模式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客户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授权 4S 店、少量汽车修理厂等。直销模式一般签署固定期限框架合同，确定合作权利义务。订货明细以具体即时订单信息为准。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别，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直销模式具体如下：

a、汽车主机厂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最终使用场景为汽车授权 4S 店或汽车修理厂，汽车主机厂采用集中采购修补涂料然后向其授权 4S 店经销商销售。

汽车主机厂为了确保旗下汽车品牌售后维修品质，对汽车授权 4S 店使用的主要售后维修配件的生产厂商进行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授权 4S 店使用。

由汽车主机厂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售后修补涂料的直销模式下，由公司发货，并根据主机厂售后管理系统确认数据开具销售发票，根据结算条款收款。一般情况，汽车主机厂要求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最终使用的汽车授权 4S 店，并由公司提供调色技术服务。

b、汽车授权 4S 店

汽车授权 4S 店除了使用汽车主机厂集中采购的产品服务之外，也向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涂料制造商、或其授权经销商直接采购修补涂料产品服务。具体方式为公司直接发货到汽车授权 4S 店并提供调色技术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由公司开票后根据结算条款收款。

部分授权 4S 店集团要求其下属授权 4S 店通过统一平台集中采购。此种情况下，公司统一向授权 4S 店集团平台销售产品、开具发票、按结算条款收款。一般情况下，授权 4S 店集团要求将产品直接运送至最终使用的汽车授权 4S 店。

公司售后修补涂料全部直销收入基本均为向汽车主机厂和汽车授权 4S 店的销售收入，只有少量修补涂料向汽车连锁快修店、汽车修理厂销售。

B、经销模式

公司对于直属分公司销售团队未覆盖区域,采取区域授权的经销模式。经销商向以汽车授权 4S 店为主的终端客户发送产品,并由授权经销商提供调色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署《地区经销商经营权合约》,约定权利义务。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为款到发货,由经销商自提,产品移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

公司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及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和条件开票并收款。

③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有两种,具体如下:

A、原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将部分采购的化工原材料对外出售,金额较小。由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公司由于已取得对所销售原材料的控制权,物流送货由公司负责,承担全部风险、经济利益全额流入并自主决定商品的销售价格,因此采用全额法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B、集采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少量集采收入主要是少量涂料及耗材的集采结算收入。原因是部分 4S 店集团采用集采模式,通过统一招标,发行人获得 4S 店集团集采供应商资格。在集采模式下,4S 集团不与小规模区域供应商进行结算,只通过集采平台与签约集采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结算。因此相关小规模区域供应商提供给该类 4S 店集团旗下授权 4S 店的产品及服务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与 4S 店集团的集采平台统一结算。由于提供了统一结算服务,公司与 4S 店集团集采平台的结算金额会高于公司与小规模区域供应商之间的结算金额,公司采用净额法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发出商品的交付及管控

由于直销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之后,需要与客户就供货商品的数量及金额

确认,才能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实现,因此在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前,上述产品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对于发出商品的管理,公司主要有以下内控措施:

①产品出库

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与订单,及时在 ERP 系统中录入,下发《发货通知单》,转发成品库仓管员配货;成品库仓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核对配货并开具《销售出库单》。

②产品运输

所有承运商必须已与公司采购部签订《运输合同》;在运输过程中,承运商必须确保产品安全与完整,把货物送到公司指定目的地;销售部及时跟踪与掌握产品运输动态,确保产品安全到达。若出现发货单据数量与客户实收数量不符现象需及时查明原因;承运商将产品送达给公司指定的目的仓库或客户后,必须带回客户确认签字的《销售出库单》回单。

③产品对账

销售部按月或合同约定与客户核对可开票结算明细,在ERP系统中使用《销售出库单》下推生成《销售发票》;销售部同时与客户核对已送达客户处但尚未对账结算的产品明细。发现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销售部每季度向财务部报送已送达客户处但尚未对账结算的产品明细。

(3) 销售货物流及资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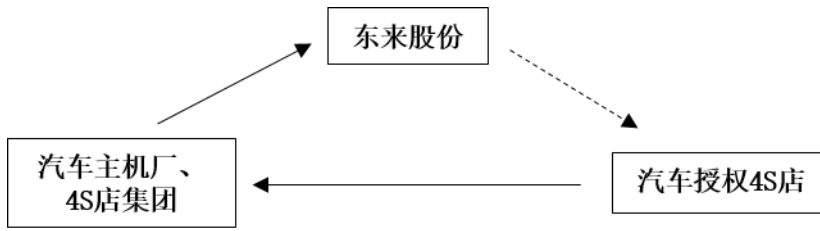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业务类别的货物流及资金流如下:

①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货物流及资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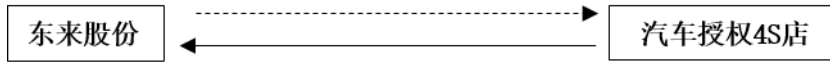
A、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包括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汽车授权4S店等,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别,货物流及现金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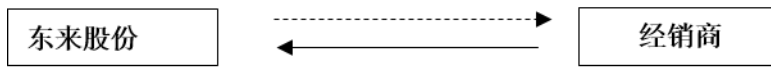
a、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实线为现金流、虚线为货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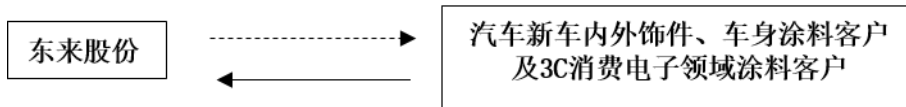
b、汽车授权4S店（实线为现金流、虚线为货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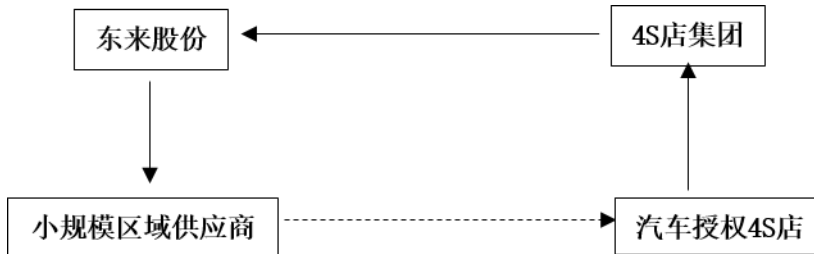
c、经销模式（实线为现金流、虚线为货物流）



B、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货物流及资金流（实线为现金流、虚线为货物流）



C、其他业务收入之集采服务收入（实线为现金流、虚线为货物流）



(4) 三方供货

发行人通过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向一汽大众供货的三方供货关系销售模式主要情况为：

发行人为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供应商代码为“8KA”，与一汽大众的具体合作内容包括：汽车修补涂料集中采购、生产涂装车间清洗溶剂，同时也为一汽大众内外饰件配套商提供新车内外饰件涂料。

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为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在一汽大众成都工厂提供新车原厂高温涂料，包括色漆、清漆、电泳底漆、清洗溶剂等全套产品。

一汽大众采购部门针对一汽大众成都工厂清洗溶剂统一招标,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为中标合格供应商,与一汽大众直接签署价格等合作协议,两家供货份额由一汽大众直接确定。在一汽大众成都工厂清洗溶剂项目上,发行人自2018年以来至少提供超过50%的产品。

由于一汽大众涂装车间提供产品服务的供应商众多,包括巴斯夫的高温色漆、东来股份的清洗溶剂、庞贝捷的清漆产品等,而清洗溶剂是整个涂装车间所需产品服务中占比份额最小的产品。一汽大众成都工厂涂装车间CPU结算模式委托全部供应商中的主供应商进行CPU统一窗口结算,总体供应份额最大、色漆占比最高的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成为指定的主供应商。

因此,一汽大众成都工厂、艾仕得(长春)、东来股份共同签订三方标准供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明确东来股份为一汽大众直接配套商,与一汽大众、艾仕得(长春)共同制定年度、月度供货计划;

②东来股份销售给一汽大众货物直接送货至一汽大众成都工厂油漆车间、三方共同验收合格签收单据;

③一汽大众、东来股份、艾仕得(长春)每月共同确认结算单据并开具发票,由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与一汽大众统一结算;一汽大众60个工作日内支付CPU整体货款,艾仕得(长春)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支付给东来股份。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的三方供货情形。

(5) 退换货流程

① 发行人退换货业务操作流程

A、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业务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送货签收、履行调色义务并取得客户确认(其中汽车主机厂客户根据汽车授权4S店的确认,再对发行人确认)。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直销业务下,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与客户使用发

行人产品的时点的时间接近,因此退换货具体体现为在发行人确认收入之前,客户要求换货或取消订单(类似退货,但发行人未确认收入)。

根据直销模式下,不同的客户类型,具体说明如下:

a、汽车主机厂客户

汽车主机厂对应的汽车授权 4S 店在调色前可以申请换货或退货(取消订单),由其在汽车主机厂 ERP 系统更改订单信息,发行人根据更改的订单信息为汽车授权 4S 店换货。

b、汽车授权 4S 店客户

与汽车主机厂对应的汽车授权 4S 店客户类似,在调色前可以换货或退货(取消订单)。与汽车主机厂对应的汽车授权 4S 店客户区别在于,直销汽车授权 4S 店客户不涉及对汽车主机厂 ERP 系统更改,由汽车授权 4S 店客户直接与发行人双方确定换货信息即可。

B、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经销业务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经销模式下,采用买断方式,且由经营商客户上门提货,因此在交付时经销商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后不会退换货。

C、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

发行人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系完成送货后发行人与客户就相关货品结算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在双方结算前可以退换货。

②发行人退换货业务内部控制措施

A、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业务换货流程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客户确认需要换货或取消订单,负责业务人员确定换货需求合理,发起申请,主管经理审批同意。业务人员发起出货申请;并将换货产品回收仓库,经质量检验产品合格开具退库单据退回主仓;质量检验不合格,开具退库单据退回不良品仓,统一集中处理。

B、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退换货业务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a、换货业务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客户确认需要换货，负责业务人员确定换货需求合理，发起申请，主管经理审批同意。业务人员发起出货申请；并将换货产品回收仓库，经质量检验产品合格开具退库单据退回主仓；质量检验不合格，开具退库单据退回不良品仓，统一集中处理。

b、退货业务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客户确认需要退货，负责业务人员确定退货需求合理，发起申请，经总经理助理审批同意。业务人员将退货商品收回仓库，经检验产品状态良好可以继续对外销售的则开具主仓退库单退回主仓，经质量检验产品合格开具退库单据退回主仓；质量检验不合格，开具退库单据退回不良品仓，统一集中处理。

如果需要退回货款，业务人员针对退货数量金额向财务部门申请，财务部与客户沟通确认，报总经理助理审批同意，财务部进行冲减账面收入、调整往来款及退回货款处理。

4、生产模式

以安全库存管理为基础，订单即时生产模式。由生产物流部门统一管理、组织生产物流。

根据生产销售历史数据、年度销售增长目标制定当年度生产计划，作为产能安排、采购规划的依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大部分为标准产品，每周批量排产确定生产计划，即时监控实时库存快速调整；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为客户订单驱动型，根据确认订单即时安排生产物流计划。

5、采购模式

配合生产模式运行，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管理，采购部根据原料产品特性、市场价格波动，在采购框架协议内制定采购品种、批次、数量。

6、代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

电子领域涂料。公司销售的上述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没有代工生产的情况。

在汽车修补涂料行业，行业惯例是成系统销售主导产品和配套使用的各种必要耗材，耗材包括钣金灰、砂纸、遮蔽纸等。配套耗材占汽车修补涂料授权 4S 店客户的需求总额比例不大，但是生产需要专业的设备和能力，因此行业惯例均采用外采、或贴牌委托生产方式获得。发行人基于自身品牌需要，选择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的质量上乘供应商，授权其使用发行人商标生产专业耗材。发行人管控品质，但并不提供原材料给供应商，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贴牌后销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代工生产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平均采购金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元/张)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元/张)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元/张)
爱科美(北京)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钣金灰	549.02	15.25	428.78	15.04	353.26	15.02
常州广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砂纸	15.93	0.79	38.18	0.63	7.95	0.57
凯倍汽车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砂纸	173.82	0.99	119.35	0.94	140.52	0.94
广州为客贸易有限公司	遮蔽纸	73.7	39.82	35.54	37.55	17.38	33.31
合计		812.47		621.85		519.11	

公司不生产上述耗材，因此无法将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进行比较。

(四)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产品工艺流程

1、标准色母现场调色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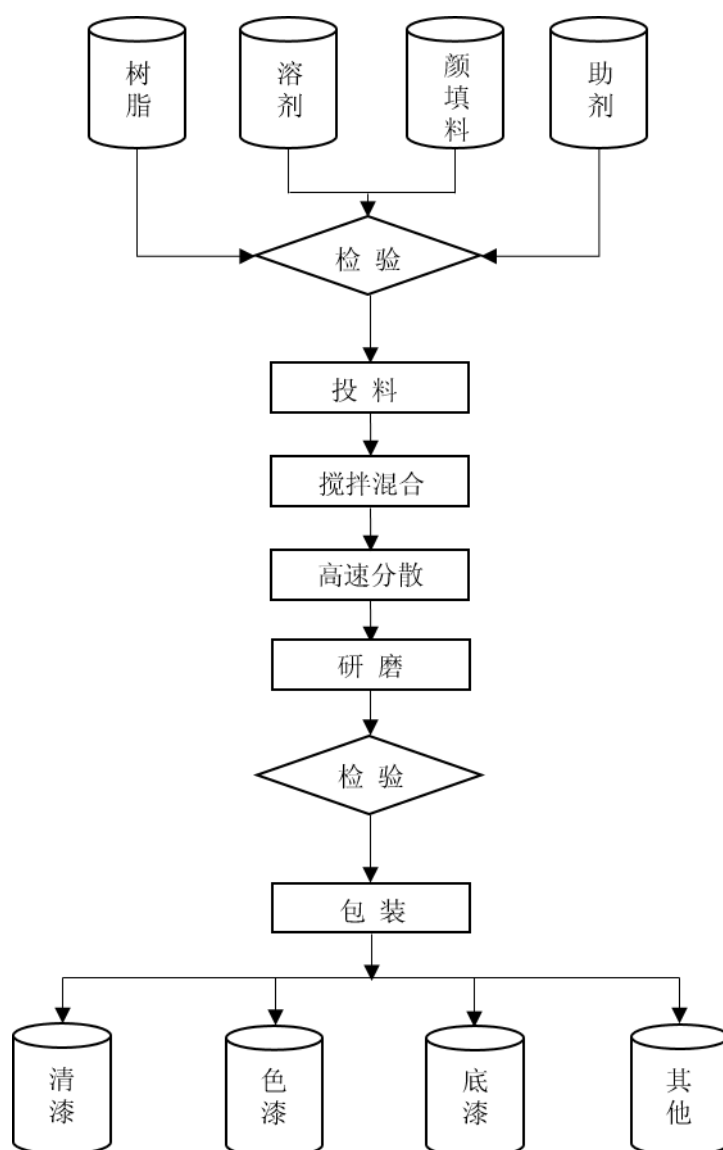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颜填料、溶剂、助剂等四大类。色漆、底漆生产由物料投入、搅拌混合、高速分散、精细研磨、检验包装等工序组成。清漆、固化剂、稀释剂等辅料由物料投入、搅拌混合、高速分散、检验包装等工序组成。

公司所有产品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均为物理反应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步骤	说明
投料	按配方要求的原材料、数量及顺序投入搅拌机或搅拌釜
搅拌混合	利用搅拌机或搅拌釜进行搅拌，按照工艺要求的转速和时间，将各个原材料充分混合，使之均匀
高速分散	利用分散机进行分散，按照工艺要求的转速和时间，将各个原材料充分混合，使其均匀分散
研磨	将分散好的基料用砂磨机研磨，使之达到要求的物理指标和颜色指标
检验	经过监测设备的检测，确认原材料/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包装	产品检验合格后，产品经包装机分装入罐

标准色母现场调色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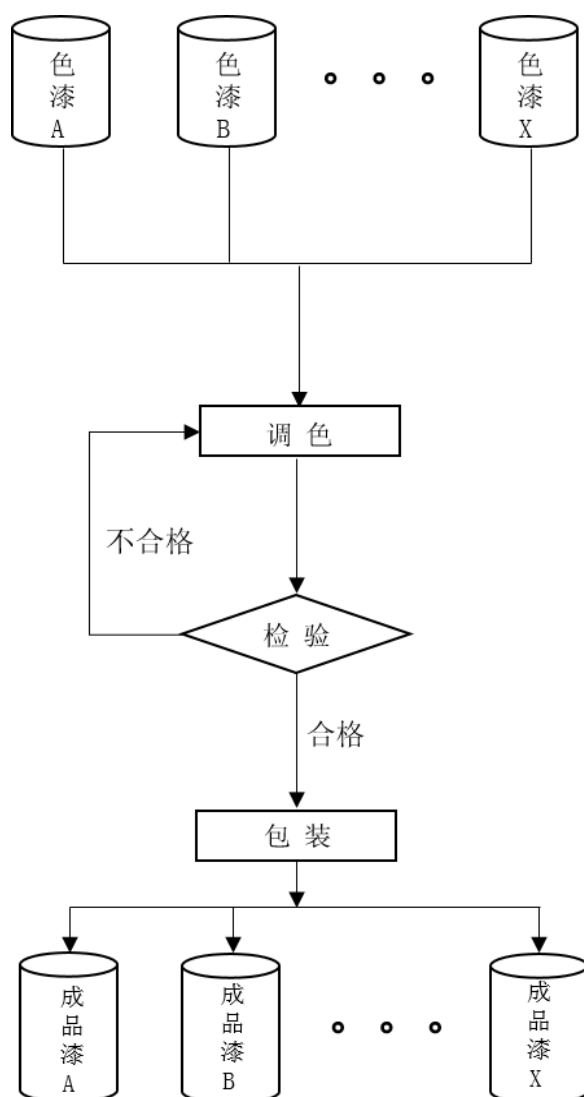


2、固定颜色定制产品工艺流程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以销售固定颜色定制

产品为主。在包装工序前，以标准色母调配出客户定制目标颜色。

固定颜色定制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制度建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进行生产活动。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经营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及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意识，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经营安全有序进行。

目前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的主要安全生产及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目的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强化各级组织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建立公司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3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加强对公司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实现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与规范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充分保障公司人身、财产安全
5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的安全管理，确保仓库、罐区的储存安全和职工的安全健康，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6	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生产设施的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长期满负荷运行，从而切实保证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8	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和出入库管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人身安全
9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安全
10	防尘、防毒管理制度	做好防尘防毒工作，保证公司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员工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11	吊装、动火、高温、盲板抽堵、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吊装、动火、高温、盲板抽堵、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对作业前的安全检查、作业中安全措施、操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做了详细的规定

(2)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自成立以来，对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工程建筑设施安监措施、安全检测、劳保、消防安全、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持续投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

(3) 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016-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81.82 万元、43,611.65 万元、45,784.35 万元（母公司口径），2017-2019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 304.83 万元、388.06 万元与 399.75 万元。

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均按上述规定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71.22	96.63	170.99
应急器材、设备及演练支出	9.94	3.70	8.60
危险源、事故隐患评价支出	-	-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支出	20.06	37.55	10.85
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21.75	15.49	35.48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3.93	1.47	0.79
安全生产新技术推广应用支出	-	-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6.23	0.41	0.52
其他	1.75	4.23	12.32
总计	244.86	159.49	239.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支出等方面。

2、公司环保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环保关注的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物、生产噪声。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方式

东来股份生产过程中所排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其中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各类污染物的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布袋除尘净化、尾气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研磨等工序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活性炭吸附净化，尾气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支撑、消声、建筑隔声、隔声屏障
固体废物 废弃物	危险 固体废物	投料工序	废弃原料桶	委托有专业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
		投料、搅拌、研磨、调色工序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漆渣	
	一般 固废	-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东来股份生产过程中所排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其中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各类污染物的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布袋除尘净化、尾气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研磨等工序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活性炭吸附净化，尾气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支撑、消声、建筑隔声、隔声屏障
固体废物 废弃物	危险 固体废物	投料工序	废弃原料桶
		投料、搅拌、研磨、调色工序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漆渣
	一般 固废	-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①废气、噪声排放量

报告期内，每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均对厂区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环保检测，通过检测到的发行人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废气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81-2015相关要求。

②固废排放量

发行人排放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吸附废漆用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及车间清洁用的废抹布等，2017-2019年，发行人危废产量分别为21.17吨、31.48吨及29.29吨。发行人危废产量2018年后增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7年10月新增一套风机功率为37Kw的活性炭吸附尾气高空排放筒设备，

该设备需要放置活性炭吸附并定期更换，故由于该排放设备数量增加，导致更换活性炭数量增加，危废数量增多。

(3) 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设备分类	设备原值(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196.09
厂区绿化设施	67.71
污水处理设施	10.27
固废处理设施	9.09
其他	8.53
合计	29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能有效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7-2019年，发行人生活及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费用分别为8.23万元、9.60万元及16.25万元；2019年，发行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9年对办公楼进行部分装修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废活性炭、废弃原料桶、废漆渣和废抹布等危废处理费用与危废转移量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危废处理量(吨)	47.85	15.84	18.09
危废处理费用(万元)	33.58	9.55	8.06
危废处理单位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奕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安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危废处理单位均具有危废处理资质。

发行人2018年危废处理量低于产出量，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产生的12.12吨危废由于危废处置企业额度受限，于2019年1月处置，处置费用10.19万元。2019年发行人增加了合作的危废处理企业家数，当年处理量和处理费用均相对较

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处理量,危废处理量与相应环保投入基本匹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发行人产品,可具体细分为“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的“C2641涂料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涂料制造”行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企业。

(一)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涂料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等主管部门行使,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涂料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涂料行业技术创新,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涂料企业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我国涂料行业基本遵循了市场化的企业自主经营发展模式,主要通过行业自律机构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行业自律机构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等。此外,发行人所处的汽车涂料行业还受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规范和监管。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重要细分领域,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健康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国家颁布相关标准对其进行强制性规范。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8月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3月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及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年8月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年7月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11月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	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6月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2017年12月	明确“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确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为应税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2、主要行业政策

汽车涂料行业主要的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重点内容
1	当前优先发展的	发改委、科技	将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重点内容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温陶瓷涂敷材料, 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 水性重防腐涂料, 耐高温抗强碱涂料等材料与相关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2	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鼓励发展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 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
3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提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 在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制鞋等重点行业推广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国务院	将“高性能、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发改委、商务部	“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 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6	中国涂料行业行为准则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此准则为促进涂料行业健康和谐发展, 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和共同利益, 规范行业, 规范市场, 发挥本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与地位
7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 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
8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十三五”期间要着力提高涂料行业科技创新能力; 调整产业结构, 提升产品质量等, 要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 提供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性价比优良的涂料产品
9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中, 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 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专用涂料, 推广溶剂型涂料全密闭式一体化生产工艺
10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等十部委	要求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 加快维修服务市场化竞争与规范化发展, 降低终端消费成本, 使消费者受益, 从而释放汽车配件维修服务市场的增长潜力
1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	推动汽车强国建设, 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进入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的战略机遇期
1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环境保护部、发改委、公安部	将涂料生产和使用环节产生危险废物的条目中加入“不包括水性漆”的括号注释

3、油性涂料、水性涂料的环保要求

(1) 国家环保指导政策

2013年9月, 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 在石化有机化

学、涂料、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制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2016年6月14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由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向社会发布，并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将涂料生产和使用环节产生危险废物的条目中加入“不包括水性漆”的括号注释，即水性涂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物将不被列为危险废物。

2016年4月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涂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同编写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针对汽车涂料行业配套产品升级任务及旧线改造问题，做以下规划建议：逐步淘汰高VOC低固体分溶剂型汽车原厂漆，限制高VOC低固体分汽车修补漆应用，鼓励水性、高固体分等替代型环境友好型涂料应用，新建汽车线必须为低VOC涂料涂装线。

国家层面相关政策对环保工作开展起到了指导性的作用，而地方层面的污染治理措施和限制VOC排放政策切实对水性修补涂料产品的推广起到了促进作用。

(2) 行业环保指导政策

①油性涂料的环保要求

2009年9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24409-2009《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于2010年6月1日起实施。

涂料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限用溶剂含量%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mg/kg
热塑型	底漆、中涂、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罩光清漆、本色面漆	≤770	苯≤0.3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总量≤40	Pb≤1000 Cr ⁶⁺ ≤1000 Cd≤100 Hg≤1000
单组分交联型	底漆	≤750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	
	中涂	≤550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750		
	罩光清漆、本色面漆	≤580		

双组分交联型	底漆、中涂	≤670	醚醋酸酯总量≤0.03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750	
	罩光清漆	≤560	
	本色面漆	≤630	

2020年3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3309-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该标准将代替GB24409-2009，并从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

溶剂型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	中涂		≤500	
	底色漆		≤750	
	本色面漆		≤550	
	清漆	哑光清漆 [光泽（60°）≤60单位值]		≤600
		其他	单组分	≤550
			双组分	≤500
载货汽车原厂涂料及零部件涂料	底漆	单组分	≤700	
		双组分	≤540	
	中涂		≤500	
	底色漆	实色漆		≤680
		效应颜料漆	高装饰	≤840
			其他	≤750
	本色面漆		≤550	
	清漆		≤500	
汽车原厂涂料 [客车（机动车）]	底漆		≤540	
	中涂		≤540	
	底色漆		≤770	
	本色面漆		≤550	
	清漆		≤480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漆		≤580	
	中涂		≤560	
	底色漆		≤770	
	本色面漆		≤580	

溶剂型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清漆	哑光清漆 [光泽（60°）≤60单位值]
		其他
		≤630
		≤480

2020年3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国家标准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该标准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

溶剂型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	中涂		≤500
	底色漆	实色漆	≤520
		效应颜料漆	≤580
	本色面漆		≤500
	清漆	单组分	≤480
		双组分	≤420
汽车原厂涂料 [载货汽车]	本色面漆		≤500
	清漆		≤480
汽车原厂涂料 [客车（机动车）]	底漆		≤420
	中涂		≤420
	本色面漆		≤420
	清漆		≤420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漆		≤540
	中涂		≤540
	本色面漆		≤540
	清漆		≤420

②水性涂料的环保要求

2009年9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24409-2009《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于2010年6月1日起实施。

涂料品种	限用溶剂含量%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mg/kg
水性涂料（含电泳涂料）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	Pb≤1000 Cr ⁶⁺ ≤1000

涂料品种	限用溶剂含量%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mg/kg
	酯总量≤0.03	Cd≤100 Hg≤1000

2020年3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3309-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该标准将代替GB24409-2009,并从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

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250
	中涂	≤350
	底色漆	≤530
	本色面漆	≤420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	电泳底漆	≤250
	其他底漆	≤420
	中涂	≤300
	底色漆	≤420
	本色面漆	≤420
	清漆	≤420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色漆	≤420
	本色面漆	≤420

2020年3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了国家标准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该标准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

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200
	中涂	≤300
	底色漆	≤420
	本色面漆	≤350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	电泳底漆	≤200
	其他底漆	≤250
	中涂	≤250
	底色漆	≤380

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本色面漆	≤300
	清漆	≤300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色漆	≤380
	本色面漆	≤380

③地方环保政策

2015年底，环保部与京津冀三省市联合印发通知，部署2016年至2017年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的VOC污染防治工作，于2017年8月底前，在汽车制造业中的底漆、中涂、色漆环节，全面推动以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材料革新。

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第二时段的排放限值，此标准还对汽车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处于即用状态的涂料VOC含量做了逐层规定：底色漆层VOC限值为420g/l，底漆、中涂VOC限值为540g/l，清漆层VOC限值为480g/l。

深圳市《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及废气排放要求》规定，从2016年起，新建及现有企业涂装生产线水性涂料使用比例应不低于90%。

南京市《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50家汽车维修企业于2016年底前转用低VOC涂料，其他企业自2017年12月1日起转用低VOC涂料。

在2017年4月10日，接陕西省交通厅下达关于开展全省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文件通知，汉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发布《关于开展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倡导使用水性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要求加快实施设备改造或更新，喷漆和烘干操作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并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禁止露天喷漆。

2018年2月12日，《天津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涂漆作业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正式发布实施。此方案对涉及涂漆作业企业的喷烤漆设备设施和涂料做出了明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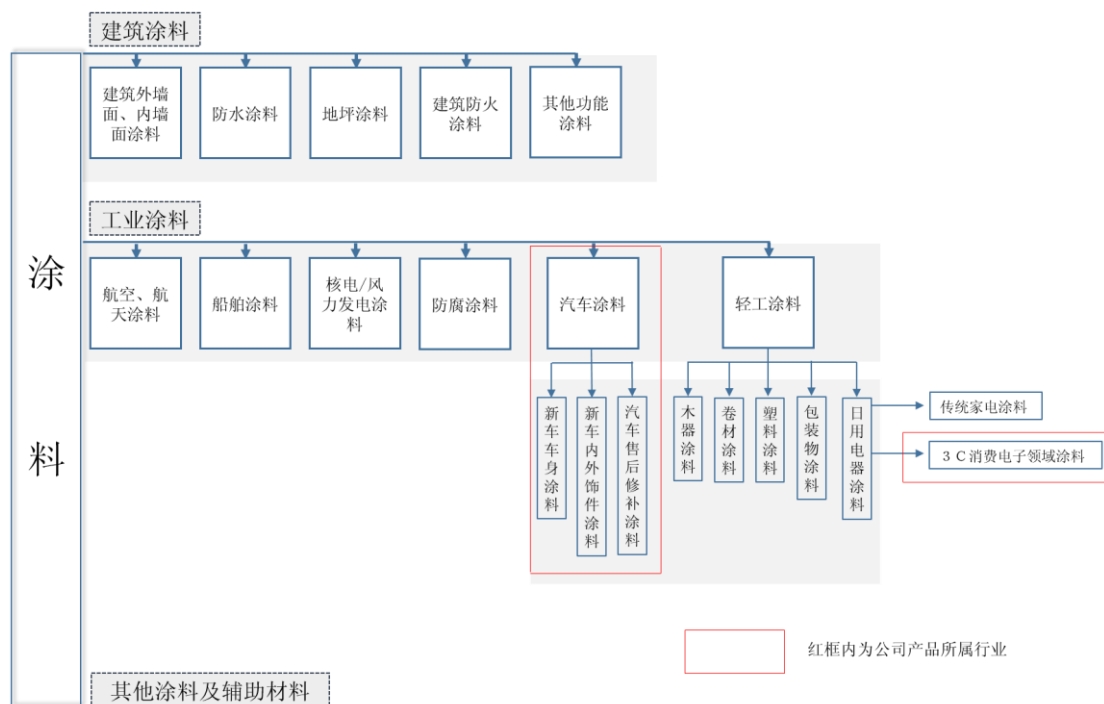
求,规范了从业者的环境保护行为,将大力推广环保涂料作为主要工作目标之一。鼓励天津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加快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份环保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上海市、山东省、四川省等其他地区也出台了污染物限排政策。例如上海市《DB31/859-2014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东省《DB37/2801.1-2016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四川省《DB51/2377-2017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以及各地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三)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涂料行业概览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涂料行业分为以下细分领域:



涂料行业按用途分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其他涂料、辅助材料。其中,工业涂料为行业复杂程度最高、用途范围最广、技术难度最大、应用领域最全的涂料门类。工业涂料按用途可分为航空航天涂料、船舶涂料、核电/风电涂料、防腐涂料、汽车涂料、轻工涂料等六种。在工业涂料六类细分行业中,汽车涂料与轻工涂料用途范围最广。

汽车涂料行业按照产品使用场景阶段,分为新车售前制造涂料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而新车涂料细分为车身涂料、内外饰件涂料两个品类。轻工涂料行业可分为木器涂料、卷材涂料、塑料涂料、包装物涂料、日用电气涂料等五个细分行业。

汽车涂料行业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涂料、新车车身涂料的用途、种类、使用方式如下:

品种	用途	固化类型	使用方式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对汽车表面进行维修修复使用涂料	低温固化	车身表面事故损失或多年使用涂层老化进行恢复性涂装,被涂装车型、形状、颜色等各不相同。为保护车身塑料、电子零件安全,一般选用低温干燥或自干涂料。烘烤温度不超过 80 摄氏度
汽车内外饰件涂料	对汽车内外饰件不同底材进行表面涂装所用涂料	大部分低温固化,少部分高温固化	对合成塑料材质汽车车内外饰件,使用低温涂料;对金属材料汽车部件,更多使用高温涂料
汽车车身涂料	对汽车新车车身制造统一喷涂使用涂料	高温固化为,低温固化为辅	汽车工厂整车喷涂车身,涂装线喷涂作业在控温环境进行,更多选用高温涂料

主要产品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中的汽车涂料行业。其中,公司大部分产品属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属于工业涂料行业 3C 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涂料行业。

2、汽车涂料的分类

按溶解介质性质分类,汽车涂料分为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按固化温度分类分为高温涂料与低温涂料。

(1) 按溶解介质分类

目前,汽车涂料按其介质类型分为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两种。其中,油性涂料是以有机溶剂为主要介质,而水性漆是指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

近年来,中国的新车车身涂料已经早于汽车修补涂料,由“油性”向“水性”转型,2018 年,在国内生产的 70%以上的乘用车和 30%以上的商用车的新车涂装已经使用水性涂料。以在中国产销量最大的乘用车制造企业大众汽车(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合计)为例,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的统计数据,2018 年大众汽车在中国有超过 300 万辆汽车车身采用了环保水性涂料,占大众汽车当年中国汽

车总产量比例为 75%以上。此外，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等十余家合资汽车主机厂以及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国产品牌汽车主机厂的新车生产线也均采用了水性涂料工艺完成汽车的涂装。上述汽车主机厂均已实现了新车涂装生产线水性化的改造。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领域水性涂料的普及进展相对较缓，但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制定《汽车塑料件用水性涂料》行业标准，并加快水性涂料在汽车新车内外饰件领域的推广。

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领域，“油性”向“水性”的转型时间和速度均慢于新车车身涂料，但出于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以及环保压力的多重影响，汽车授权 4S 门店、汽车维修店等汽车修补涂料的终端使用者正在积极探索水性涂料的应用发展方向及应用需求，“油性转水性”技术和设施的升级和改造也正在同步进行中。已有广州、深圳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一线城市禁止市区内授权 4S 店使用油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未来，随着环保逐渐趋严，更多地区将会禁用油性涂料，水性涂料将在汽车售后修补市场占据更大比例。

亚洲虽然水性环保产品市场份额暂时占比低于以上地区，但增速迅猛。根据 SAI 的市场调查，中国水性修补漆市场自 2013 年来受政府相关环保政策的推动增长迅速。在 2014 年水性修补漆的消费量占修补漆总消费量不足 1% ,在 2017 年达到 3%。目前中国水性漆市场的增速已领跑于世界其他市场，预计未来将成为世界最重要的水性修补漆市场。

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详细对比如下：

品种	定义	优势	劣势
油性涂料	或称油性漆，以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一类涂料	1、生产工艺成熟稳定； 2、施工方便，效率高； 3、储存性好，色相稳定。	1、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高，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属于危化品，生产、运输、喷涂过程存在安全隐患。
水性涂料	或称水性漆，以蒸馏水作为分散介质的一类涂料	1、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环境友好型； 2、产品固含量高、遮盖力强，节约能耗。	1、规模效应成长中，短期成本相对较高； 2、作业难度较大，对环境、基材清洁要求高； 3、稳定性敏感，存储条件严苛； 4、作业技术要求高，培训成本大。

(2) 按固化方式分类

按固化方式分为低温涂料与高温涂料，低温涂料指固化温度低于 80 摄氏度、或常温固化；高温涂料指固化温度高于 120 摄氏度，高温环境下固化。

汽车涂料行业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大部分汽车内外饰件涂料、大部分商用车车身涂料属于低温涂料。少部分新车内外饰件涂料、少部分商用车车身涂料、绝大部分乘用车车身涂料属于高温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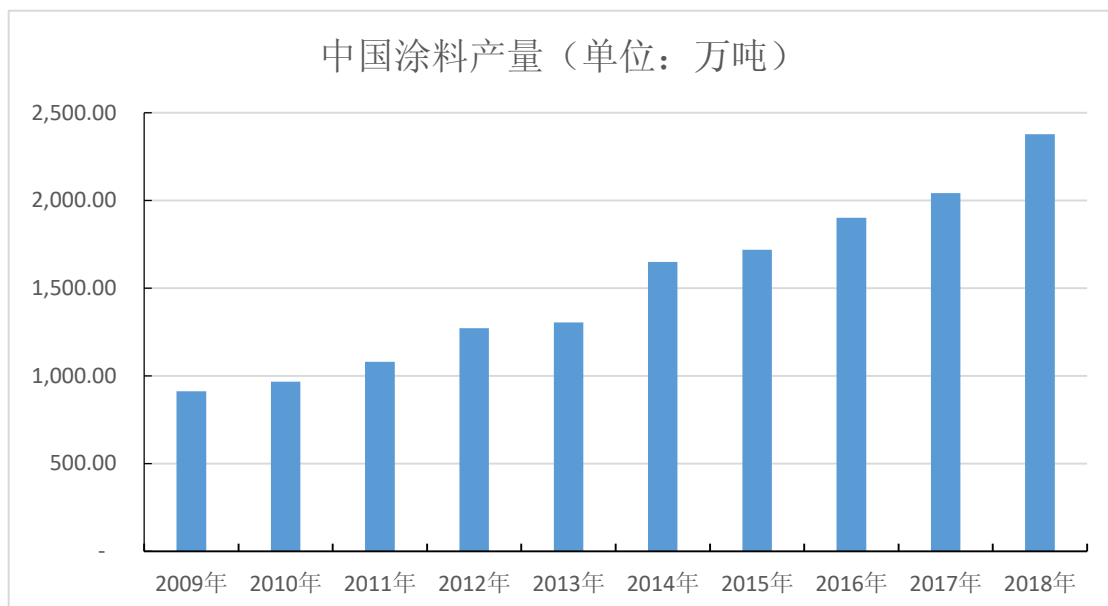
各类	特点	主要用途
低温涂料	低温条件固化，固化温度低于 80 摄氏度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部分新车内外饰件涂料
高温涂料	高温条件固化，固化温度高于 120 摄氏度	新车车身涂料；部分新车内外饰件涂料

3、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之汽车涂料行业。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属于工业涂料行业。

(1) 中国国涂料产量逐年增加，涂料行业发展势头较好

近十年来，我国涂料行业发展势头稳健，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09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为 911.40 万吨，2018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为 2,377 万吨，九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11.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 研究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约 1,472 亿美元。亚太地区为涂料行业最大市场，亚太地区市场规模约占全球总量 45%

左右，中国市场占亚太地区市场规模 60%左右，中国市场涂料行业市场规模约 400 亿美元。但从人均消费水平看，中国人口约 14 亿人，年人均消费涂料 28.57 美元。相比涂料工业与市场较为成熟的欧洲、北美地区，市场规模约为 441.60 亿美元与 264.96 亿美元，年人均消费涂料分别为 59.68 美元与 73.60 美元，中国涂料行业消费能力与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由此推论，中国涂料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2) 汽车涂料行业

中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汽车涂料行业同样如此。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中国汽车工业开始呈爆发式增长，汽车涂料产量逐年增加。汽车涂料行业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如美国庞贝捷、美国艾仕得、德国巴斯夫、荷兰阿克苏诺贝尔等先后进入中国市场；随着中国汽车工业发展，中国品牌汽车涂料以较高性价比优势，从中低端市场逐步向中高端市场进军。

(3)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是汽车涂料行业的重要分支，属于汽车售后服务行业或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与新车车身涂料不同，颜色种类相对更多更杂，维修修补恢复如新难度更大，汽车使用维修地域极为分散，产品使用场景千差万别。因此，由专业调色技师、喷漆技师提供的技能培训、技术服务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增长因素影响。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推动了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发展。此外，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受到汽车使用率、交通事故率、事故维修率等因素综合影响。过去几年，受中国车险费率改革、交通法规管理严格、城市交通更加拥堵、高铁公交方式进步等负面原因影响，中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增长较为缓慢。但是上述负面影响因素边际效应已经迅速降低，中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将更多受到汽车保有量增长率为主的正面影响。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面临如下发展趋势：

①质量要求更高、环保要求更严

全球市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中，品牌领先、稳定性高、质量优异的头部

企业竞争优势更加明显。美国艾仕得、美国庞贝捷等全球领先企业在行业趋势年度分析中，多次将“市场对颜色质量、复杂性要求不断提高”列在重要位置。

在环保方面，政府不断颁布法规，推动水性涂料、无溶剂型涂料、高固体份涂料、粉末涂料等低 VOC 产品更快发展。欧盟“2004/42/EC”、美国环境署“40CFR Part59”指令明确规定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最大 VOCs 限量要求。中国颁布的将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的《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同样明确规定了汽车涂料中的 VOCs 含量上限值。中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水性涂料占比不到 20%，欧洲与北美水性涂料占比分别为 90%与 40%。

②外资占据高端市场主流，中国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全球集中度很高。排名前四的品牌美国艾仕得、美国庞贝捷、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德国巴斯夫共占据超过 50%的市场份额。此外，日本立邦、美国宣伟、日本关西涂料在各自区域优势市场，有较强影响力。

随着外资头部企业不断收购兼并中国中小企业，中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集中速度加快。美国庞贝捷、美国艾仕得、中国东来、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德国巴斯夫、美国宣伟、日本立邦等逐渐成为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③市场中心由欧美向亚太地区转移

2016 年-2020 年，亚太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4.39%，高于欧美市场 2.2%。根据艾仕得集团 2018 年年报数据显示，2020 年亚太地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售收入将达到 19 亿美元，占全球销量 24.68%。随着亚太地区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亚太地区有望成为世界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第一大市场。

(4) 新车内外饰件涂料行业

新车内外饰件涂料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主机厂之一级供应商，产品应用于新车内外饰件零部件表面喷涂。新车内外饰件涂料行业中，欧美、日韩外资品牌占据市场绝对优势。

但随着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进入平稳期，汽车主机厂成本压力加大，降本需求层层传导，加上在研发本土化、供应当地化、响应快速化等关键环节，外资内外

饰件涂料品牌并没有优势,而原有天然国别长期合作优势却逐渐减低。未来几年,已经获得汽车主机厂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中国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品牌,将获得非常好的快速发展机遇。

(5) 汽车新车车身涂料行业

汽车车身涂料是汽车涂料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行业。在中国汽车工业“市场换技术”指导原则下,合资车企外方股东在技术标准、新供应商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方面占据主导地位,导致中国车身涂料市场份额基本被外资品牌占据。

美国庞贝捷、日本关西、美国艾仕得、德国巴斯夫、日本立邦、韩国金刚占据中国汽车车身涂料市场超过 95%。车身涂料中国品牌如上海金力泰、中山大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北汽福田、江铃汽车、长安微型车、东风商用车等国内商用车品牌车型。

(6)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行业

3C 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主要指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等电子产品的简称。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行业可大致分为传统电子产品涂料行业与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涂料两类。传统电子产品包括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新型消费电子包括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等电子等。

2013 年以来,全球传统电子产品行业趋于稳定。其中,计算机出货量 2016-2019 年保持小规模增长态势,总体趋势保持稳定。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出货量基本保持稳定。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预计未来 3-5 年内保持增长态势。根据迈哲华咨询的预测,2018 年,我国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用量在 5 万吨左右。

4、公司上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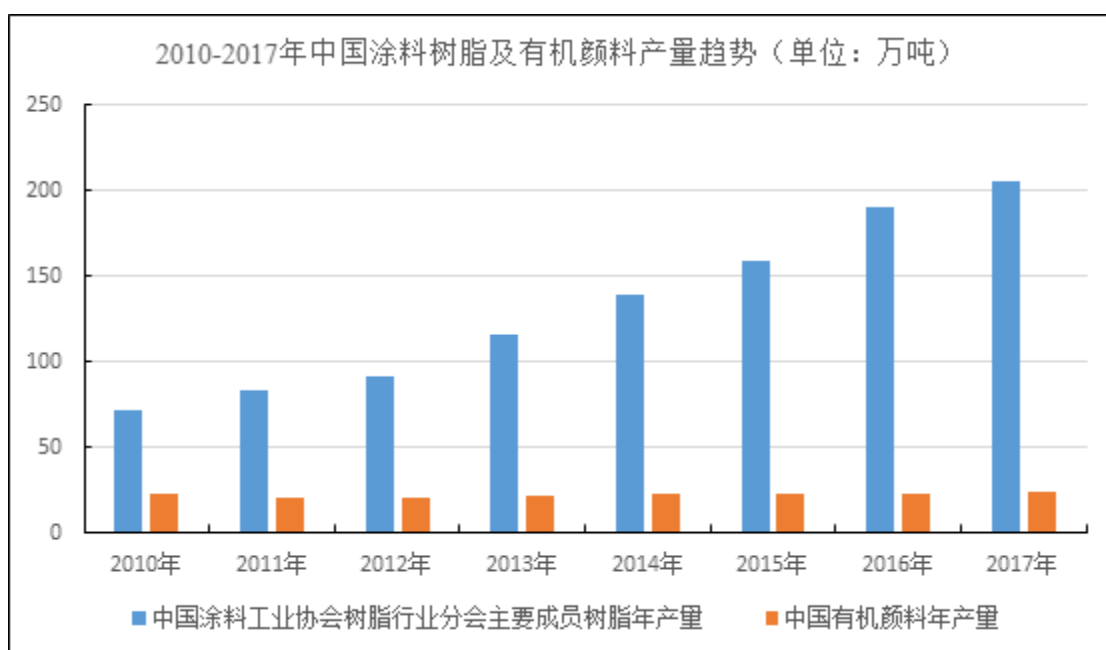
(1) 公司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树脂、颜填料、溶剂与助剂。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构成涂料的基础,决定涂料基本性能。溶剂为分散介质,作用为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粘稠状液体,起稀释作用;颜填料功能决定涂料颜色,分颜料与填料两种,如

常见钛白粉、铬黄、碳酸钙、滑石粉等；助剂作为改进涂料性能的化学药剂。例如，成膜助剂、流平剂、固化剂、增塑剂等。助剂虽用量较少，作用不可缺失。

近年来，中国涂料用树脂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国涂料协会树脂分会数据：2010年，中国涂料协会树脂分会涂料树脂产量为71.76万吨；2017年，总产量为205.3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21%。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有机颜料最大生产国。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数据，2012年起，稳定持续地占世界总量50%以上。2010年-2017年，中国有机颜料年均产量为22.43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汽车涂料行业使用的有机溶剂年产量为200万吨上下，供应较为充足。涂料行业用助剂使用量较小，助剂使用量占涂料质量1%以下，供应较为充足。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2）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产品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下游为汽车行业。其中，售后修补涂料客户主要为主机厂、汽车授权4S店、汽车修理厂；新车车身涂料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内外饰件涂料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下游为 3C 消费电子领域行业，终端客户主要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及 3C 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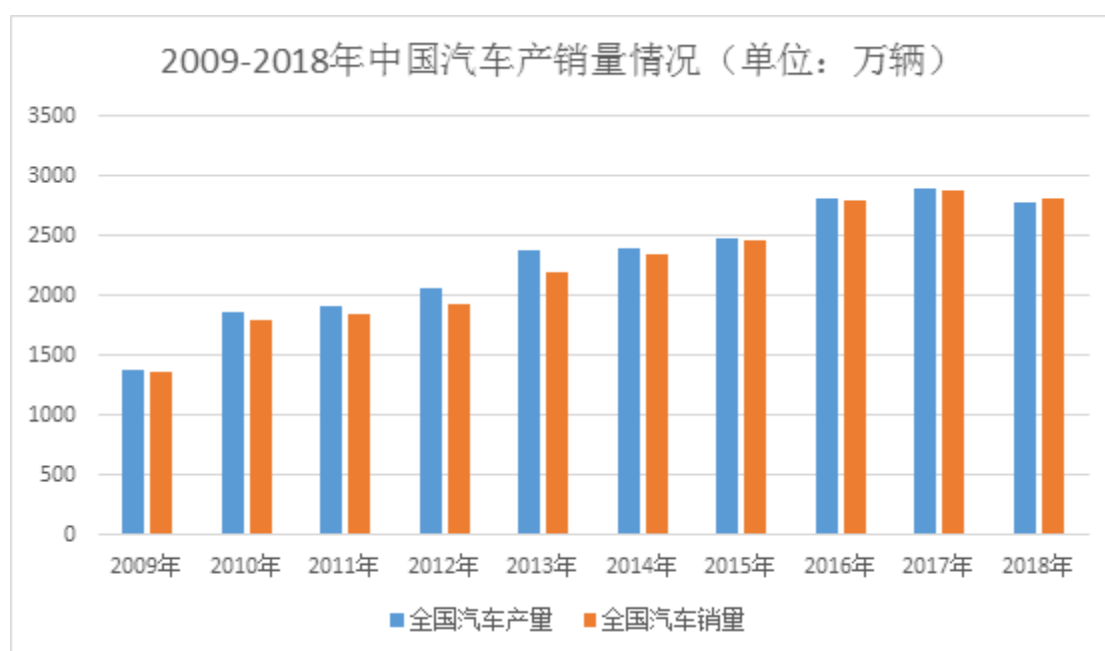
①汽车行业

汽车及上下游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支柱地位。汽车行业在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地区的增速较为缓慢，已经步入成熟期。

A、新车销量增速下降，保有量增速稳定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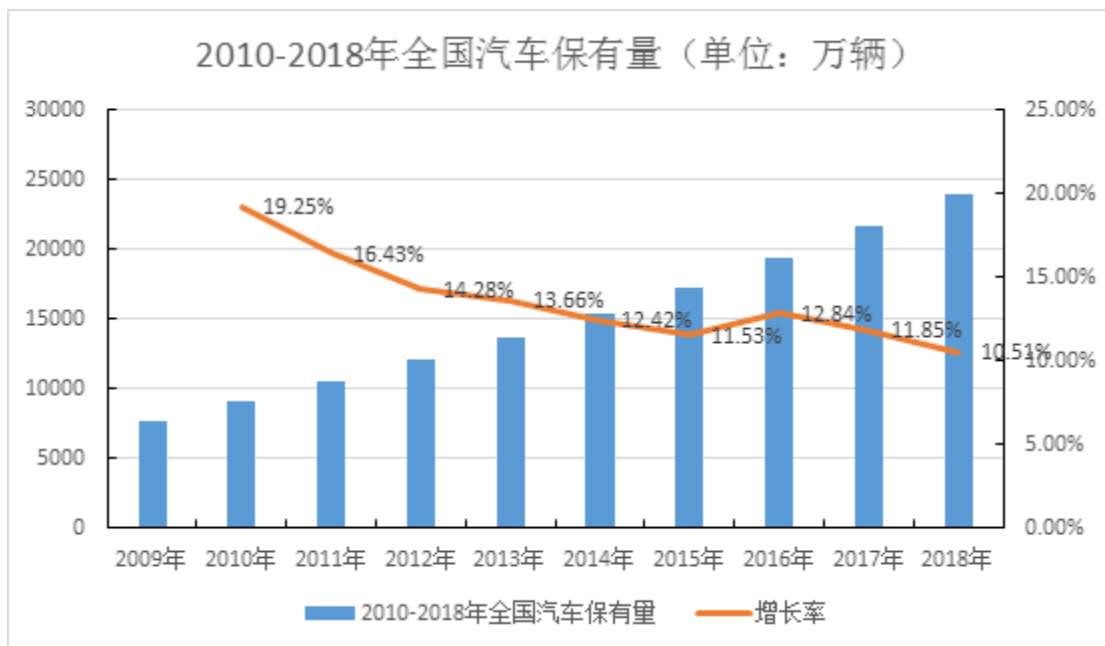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汽车产业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1 万辆与 1,364.5 万辆，跃居世界第一。2018 年，汽车产销量达到 2,780.9 万辆与 2,808.1 万辆。



2009-2018 年间，中国汽车产销量呈快速上涨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5%。2018 年，新车产销量二十年来首次下降，中国汽车行业将进入平稳发展的阶段。

2000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609 万辆，每百人汽车保有量 1.27 辆。2018 年，汽车保有量达到 2.4 亿辆，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为 17.20 辆，超过世界平均水平。2009 年-2018 年九年，增幅达 215%，年平均复合增长达 13.6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汽车维修率下降趋势进入平稳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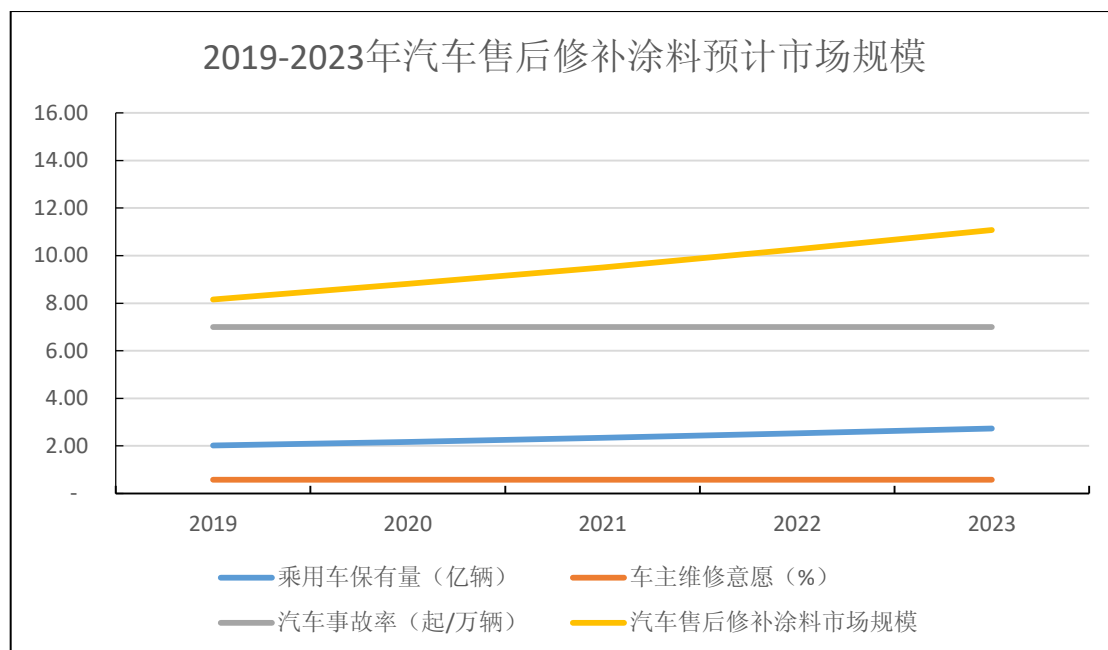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增长率与汽车维修率的两种因素双重影响。过去几年，随着中国道路情况不断改善，交通法规严格执行，公共交通更加方便，车险法规新政改革，导致汽车维修率不断下降。

2020年，中国汽车使用里程数、交通事故率、汽车维修率趋势已经进入了平稳区间，对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负面边际影响逐渐消失。未来，中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增长率将与中国汽车保有量增长率有更高的正相关性。

C、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未来市场规模预测

2019年，中国乘用车保有量为2.01亿辆。2019年-2023年期间，预计年均增速在8%左右；2017年以来，中国交通事故率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7起/万辆左右；2015年，中国车险制度改革启动试点。2016年开始，车险制度改革严重影响车主维修意愿，导致汽车维修率明显快速下降，2019年进入平稳区间。据调查数据，3年车龄车主维修意愿为58%左右。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2019-2023年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预计市场规模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搜狐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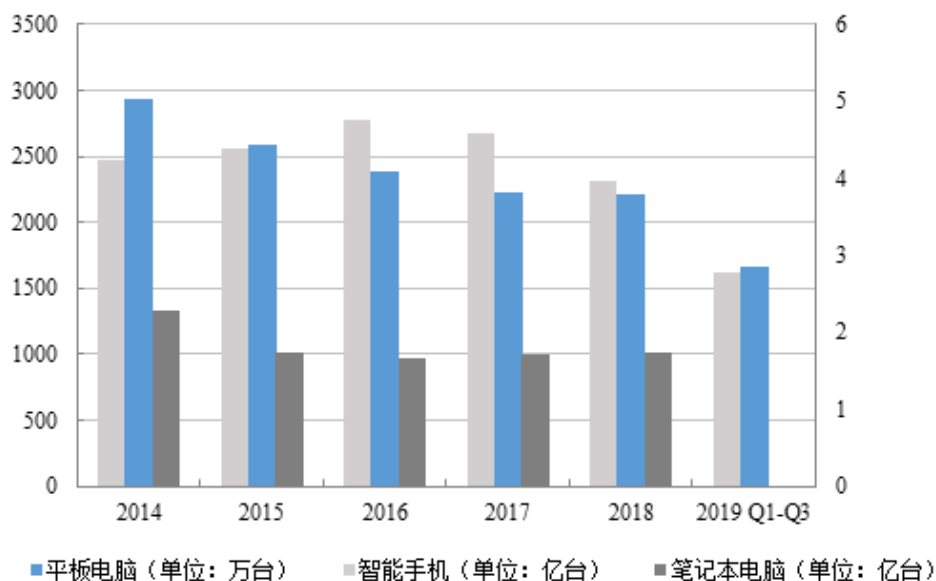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总量将跟随中国汽车保有量增长速度，呈现长期稳定增长趋势。

②3C 消费电子领域行业

3C 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主要包含计算机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可穿戴设备与智能家居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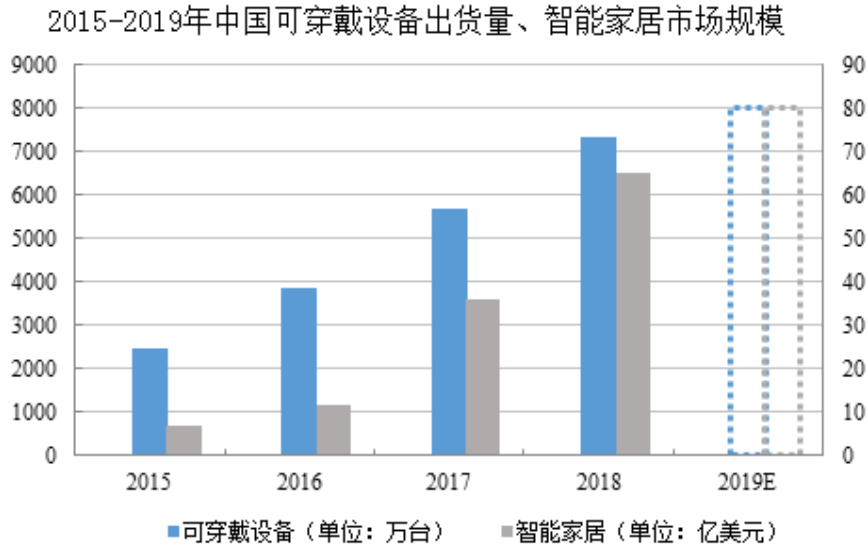
2014 年以来，中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稳中有降。2014 年-2018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稳定在 4 亿台左右；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呈平稳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产量同比增长 0.6%；平板电脑与出货量则略有下降，2018 年其产量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0.76%。

2014-2019年中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官网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以及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设备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策略规划报告》显示，2015 年以来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呈上升趋势，2018 年出货量达 7,321 万台，近乎 2015 年出货量的三倍。同时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近年来呈逐年增长状态，2015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仅仅达 7.05 亿美元。截止至 2018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增长至 65.32 亿美元，预测 2019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80 亿美元左右。



数据来源: IDC 官网

5、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从四个不同维度分析: 高分子化工材料研发、涂料配方持续优化、制造工艺长期积累、颜色调配数字化。

(1) 高分子化工材料研发

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特性, 公司充分重视产业链上游化工材料供应商的研发资源, 积极与上游材料供应商进行战略研发合作, 研发成果发明专利共享, 研发制造产品特殊定制等。合作模式多种多样, 不拘一格。包括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正式研发合作协议、定期联合技术研讨、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软件开发共享、安全环保职业培训等;

其中, 公司与伊士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毕克化学(铜陵)有限公司、爱色丽(上海)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正式研发合作协议。

(2) 涂料配方持续优化

在汽车工业中, 汽车涂料必须具备超过 15 年以上的耐候保护功能; 同时, 作为大宗消费品, 汽车外观颜值能够极大地提升汽车本身的商业价值。所以, 兼

顾美观功能和保护功能的汽车涂料,是所有涂料行业中技术含量最高的细分品类之一。

汽车涂料配方设计优化的过程,是化学科学理论与实践操作艺术的完美结合。基础配方设计时,需要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表面化学与表面物理、流体力学、材料力学、光学、颜色美术等理论指导;需要对一万多种原材料充分了解、合理组合最佳搭配,每个配方数百次试验检验;需要考量各种金属基材铝材碳纤维、塑料基材 ABS\PP\PR 等改性基材不同的附着保护特性;需要考量使用环境、温度、湿度、喷涂流水线设计特性的不同;需要考量漆膜成型后对抗各种天气、雨雪、鸟粪、花粉、酸雨等对漆膜持久保护,佛罗里达 2 年暴晒试验就是验证;需要考量不同地区喷涂人员的使用习惯、客户差异化需求、容错冗余与经济成本之间的平衡。

涂料配方设计优化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科学研发过程。东来股份水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A770 超固化风干清漆、零 VOC 水性色漆清洗溶剂技术领先全球,其研发过程为典型代表案例。

①水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系列

运用聚氨酯分散体(PUD)树脂等第三代水性材料,通过创新配方设计,拥有先进的结构粘度技术和定向排列技术,在避免颜料粉沉降和银粉发花的同时,增加色母稳定性,确保湿膜干燥和干膜颜色基本一致,大大降低了调色难度,让技师施工更加简单。

同时,所有物性指标必须满足欧美、日本汽车主机厂严苛的质量要求。相比于欧美同行产品,水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湿碰湿”工艺、遮盖力提升 40%,喷涂工序由 2.5 道降至 1.5 道,大大降低涂料单位用量、提升现场施工效率;使用纳米化工材料结构,成膜效果好,漆膜平滑,驳口过渡自然。

②A770 超固化风干清漆

A770 超固化风干清漆的配方设计得益于两个方面的创新:

A、采用了新一代的超固化创新技术。与上游化工树脂材料供应商共同研发一款特殊改性的丙烯酸树脂,具有高羟值、引进特殊反应基团,在清漆干燥过程中,通过自交联、与固化剂分子之间的他交联快速形成网状结构,获得了更快的

化学干燥物性;

B、通过大范围筛选匹配的催干剂、流平剂等助剂,让漆膜能够获得更好的高光泽、丰满度和鲜映性。

③零 VOC 水性色漆清洗溶剂

工业 4.0 正逐步推进,汽车主机厂涂装车间流水线更加智慧制造,必须根据时常订单要求随时切换喷涂颜色,喷涂设备灵活更换色漆能力必须匹配。色漆更换后,喷涂机械手、悬杯、喷嘴、混合器、管路内的水性色漆残留需要进行快速干净彻底清洗。

长期以来,水性色漆清洗溶剂技术只有少数几家欧美外资品牌大型企业掌握。东来股份在水性色漆清洗溶剂产品方面成功突破,完美实现了进口替代。

水性色漆清洗溶剂在三个方面实现技术创新:①同等浓度更强清洗能力,与去离子水更高开稀比例;②接近于零的更低 VOC 排放;③更强普适性。对欧美技术路线、日韩技术路线的水性色漆流水线均能取得良好清洗效果。

(3) 制造工艺长期积累

涂料产品制造工艺体系不仅对产品质量影响巨大,而且提升速度只能依赖长期积累,无法快速复制学习。东来股份多年积累的制造工艺高科技技术含量,在色漆稳定化制造工艺、蓝相特黑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制备工艺得到体现:

①色漆稳定化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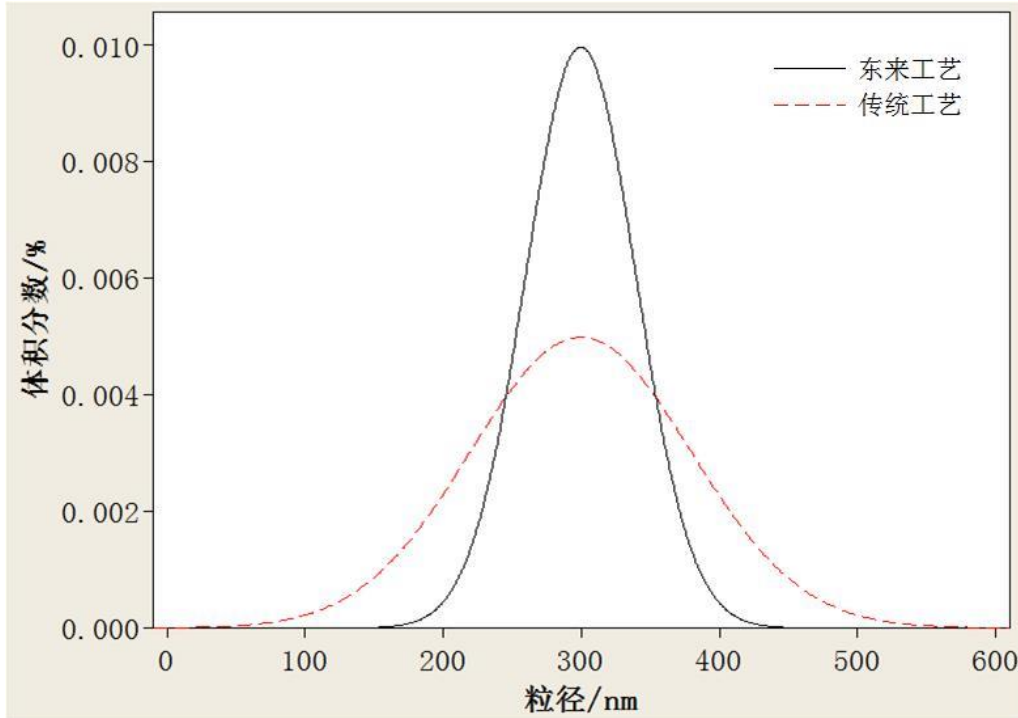
标准色母颜色色相是否稳定如一,是关系整个颜色体系是否成熟、调色效率是否提升、调色配方数字化能否实现的关键要素。

2007 年,公司成立跨部门的色母稳定化精益提升专业团队。稳定研磨阶段工艺参数,利用“卧式砂磨机 +循环研磨”方式,使物料细度达到设定标准,同步控制研磨机标定时段温度、湿度、压力等参数,确保色母产品色相、彩度、细度等参数达到预设标准。通过“卧式砂磨机 +循环研磨 +定制搅拌”的工艺方式,使用陶瓷高硬度研磨介质,撞击研磨物料,使物料细度达到纳米级别,并确保物料粒径合理均匀分布。

②蓝相特黑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制备工艺

汽车车身颜色中，黑色纯正程度代表高端大气。蓝相特黑具有黑度高、蓝相重、清澈纯净的特征，高端车型越来越多的使用蓝相特黑。

制作蓝相黑漆的科技含量，必须配方优秀和研磨工艺完美结合。纯正黑漆带蓝相原理是让部分红黄光绕过漆膜表面被吸收，只反射部分蓝光。东来股份蓝相黑漆研磨工艺经过多次创新优化，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广泛使用于奥迪、沃尔沃、林肯、英菲尼迪、奔驰等高端车型上。



(4) 颜色调配数字化

不断完善基于云数据的“彩云网”大数据建设，推行基于人工智能的彩云智能调色系统应用。传统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颜色配方需要专人开发，成本较高，速度较慢。东来股份成功开发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实现了颜色配方的自由分享、海量计算、随时应用；并配以智能测色仪、自动调漆机等智能硬件，大大提高颜色配方服务效率，快速降低了单位人力服务成本。

①基于云数据的颜色系统

2012，公司开始启动汽车色彩配方系统的开发工作。2013年8月28日，正式上线“彩云网”APP系统。利用“云配方”和交互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发挥调色技师智慧，可实现配方上传、评论、互动和迭代优化，大大加快颜色配方

数据库建设速度。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开放共享移动互联网颜色平台，充分发挥中国移动互联网领先优势和调色技师人力资源优势，成为行业研发创新的成功案例。目前，彩云网行业实名注册技师累计近 2 万人，每天独立 IP 访问量二千余次，已经建立 6 万多个历史颜色配方，并持续更新，不断丰富。

②基于 AI 的智能测色系统

2018 年，彩云智能颜色系统不断迭代进化，实现了修正搜索功能、彩云网的一体化，解决了智能测色的行业难题，公司目前已申请有软件著作权。

A、光学科技、精准测量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集成用于航天全息拍照分析的 10 纳米分光分析器和图像处理芯片，超高精度光学器件保证了测色精准稳定；实现动态样本采集，自动校准完整测量；系统具备多光源、多角度模式，保证了测量精度；系统适应性强，可以消除光线环境影响。

B、稳准快省、创造配方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开发人工智能专利算法，实现颜色配方的智慧排序和最佳匹配，同时具备一键修正功能，智能给出最优配方。基于海量配方数据，目标颜色配方缺失，智能创造适合配方。

C、互联网+、配方分享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深挖开放自由分享互动精神，调动用户社交需求，实现民间优秀配方的网红展示。优秀配方随时随地上传、自由分享；用户对彩云网配方自由自在评论，民主推选最佳配方；彩云网行业社交平台支持技术交流和人脉社交，成为真正的行业垂直应用平台。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水性涂料与油性涂料相比，喷涂过程产生的 VOC 排放更少、更环保
汽车新车涂料与售后修补涂料按其介质类型，分为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两

种。其中，油性涂料是以有机溶剂为主要分散介质，而水性涂料是指以去离子水为主要分散介质，从而降低了约 80% 的 VOC 排放，更加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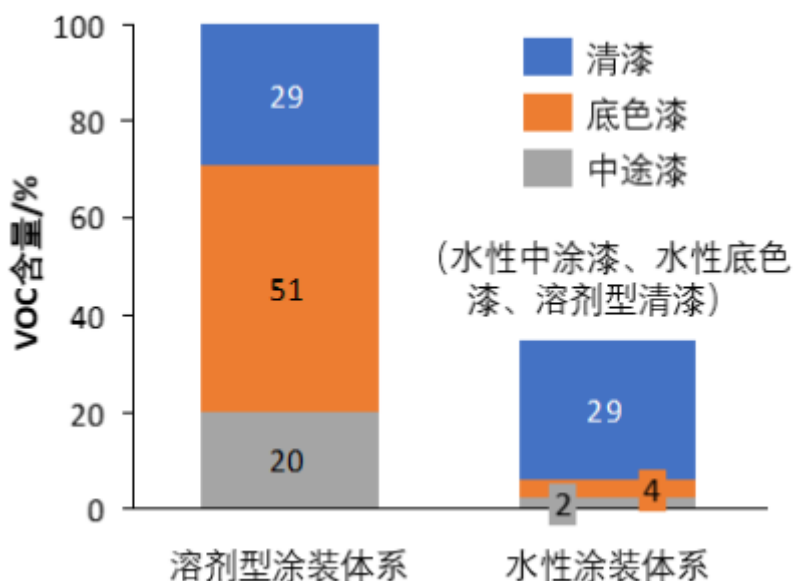


图 1：水性修补涂料的 VOC 消减效果（图表来源：《中国水性修补漆技术与应用白皮书》）

(2) 中国新车涂料成功转型水性涂料；售后修补涂料向水性涂料转型起步阶段，但发展快速

中国新车车身涂料由“油性”向“水性”基本转型成功。2018 年，中国生产 70% 以上的乘用车和 30% 以上的商用车新车涂装已经使用水性涂料。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产销最大的乘用车企业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合计超过 300 万辆车身采用环保水性涂料，占总产量比例为 75% 以上。此外，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上汽通用、长安福特等大多数合资汽车品牌，以及吉利汽车、广汽传祺、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中国品牌新车生产线也成功转型为水性涂料。

上世纪九十年代，欧盟通过法律法规强制水性修补涂料的普及，目前水性涂料应用比例达到 90%，欧洲成为水性修补涂料的成熟市场。美国、加拿大水性汽车修补涂料应用比例大约为 40%。

2013 年开始，中国水性汽车修补涂料受到政府环保政策和汽车品牌主机厂推动开始起步。2014 年，水性修补涂料应用占比不足 1%，2017 年超过 3%，年

均增长率超过 15%。(数据来源：中国水性修补漆技术与应用白皮书，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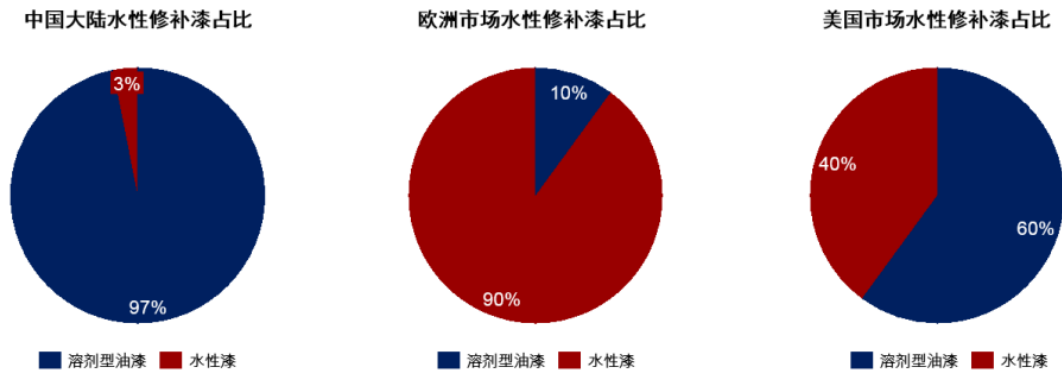


图 2：世界各地水性修补涂料占比（图表来源：《中国水性修补漆技术与应用白皮书》）

中国水性修补涂料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车汽车授权 4S 店、地方法规已经严格 VOC 排放限制城市的部分大型汽车修理厂。汽车高端品牌诸如华晨宝马、北京奔驰、雷克萨斯、一汽奥迪、林肯中国等，正式要求全线采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汽车中端品牌诸如东风日产、一汽大众、长安福特、一汽丰田等，部分试点或推荐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而在深圳、北京、南京、广州等城市，由于地方法规的严格要求和逐渐落地，授权 4S 店和大中型汽车修理厂“油性”改“水性”的转型速度逐渐加快。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国家标准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新国家标准法规的实施，将大大加速汽车水性修补涂料的转换普及。

由于技术指标要求和自动化流水线生产工艺区别，汽车内外饰件水性涂料的转型速度相对较缓。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了《汽车塑料件用水性涂料》行业标准，将加快水性涂料在汽车新车内外饰件领域的推广转型速度。

（3）公司汽车涂料目前以油性涂料为主，水性涂料占比小增速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以油性修补涂料为主，水性修补涂料占比小、增速快。

报告期内，公司油性涂料、水性涂料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吨)	占比	销量 (吨)	占比	销量 (吨)	占比
油性涂料	6,255.64	97.74%	6,185.44	98.57%	6,412.30	99.17%
水性涂料	144.41	2.26%	89.53	1.43%	53.67	0.83%

(4) 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编制的《中国水性修补漆技术与应用白皮书》，2017年中国市场乘用车修补涂料消耗量约为 9.63 千万升，其中油性修补涂料消耗量和水性修补涂料消耗量分别为 9.35 千万升和 0.28 千万升；预计 2022 年消费量达到 10.96 千万升，其中油性修补涂料消耗量和水性修补涂料消耗量分别为 10.26 千万升和 0.7 千万升。

①2017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测算

根据白皮书数据，涂料按平均密度 1kg/升计算，2017 年中国市场乘用车修补涂料消耗量转换为重量约为 96,300 吨，则其中油性修补涂料消耗量和水性修补涂料消耗量分别为 93,500 吨和 2,800 吨。发行人 2017 年油性售后修补涂料销量 3,695.87 吨，水性售后修补涂料销量 53.67 吨。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油性修补涂料市场占有率为 3.95%；水性修补涂料市场占有率为 1.92%。

②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测算

根据白皮书对 2022 年中国市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预测数据，结合白皮书给出的 2017 年中国市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数据，可以计算出：

A、2017-2022 年，中国乘用车修补涂料总消耗量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62%；

B、油性涂料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水性涂料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1%。

假设 2017 年-2022 年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规模每年按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即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规模每年按照油性涂料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水性涂料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1% 计算。

项目	2019 年(测算数据)	2018 年(测算数据)	2017 年(白皮书数据)

油性乘用车修补涂料消耗(吨)	97,038.91	95,253.02	93,500
水性乘用车修补涂料消耗(吨)	4,039.56	3,363.15	2,800
合计(吨)	101,078.47	98,616.17	96,300

注 1: 2018 年油性乘用车修补涂料消耗计算方法为: $95,253.02=93,500*(1+1.87\%)$; 水性乘用车修补涂料消耗 $3,363.15=2,800*(1+20.11\%)$

注 2: 2019 年油性乘用车修补涂料消耗计算方法为: $97,038.91=95,253.02*(1+1.87\%)$; 水性乘用车修补涂料消耗 $4,039.56=3,363.15*(1+20.11\%)$

2018 年与 2019 年, 发行人修补涂料销量分别为 3,451.18 吨和 3,135.84 吨, 其中油性修补涂料销量分别为 3,361.65 吨和 2,991.43 吨; 水性修补涂料销量分别为 89.53 吨和 144.41 吨。

故可以计算得知, 发行人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按照销量参数, 测算市场占有率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油性乘用车修补涂料市场占有率	3.08%	3.53%
水性乘用车修补涂料市场占有率	3.58%	2.66%

综上, 2017 年-2019 年, 发行人水性汽车修补涂料中国市场销量占有率分别为 1.92%、2.66%和 3.58%。增长速度超过行业平均增长率, 但销售总量较小。

上述汽车涂料行业油性、水性修补涂料数据来源: 《中国水性修补漆技术与应用白皮书》, 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编制。

(5) 行业地位

在获得汽车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主流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品牌中, 中国的汽车售后涂料市场呈现“5+3+2+1”的市场格局: 5 家欧美品牌, 美国庞贝捷 (PPG)、德国巴斯夫 (BASF)、美国艾仕得 (AXALTA)、荷兰阿克苏诺贝尔 (AkzoNobel)、美国宣伟 (SW); 3 家日本品牌, 立邦 (Nippon Paint)、关西 (Kansai)、洛克 (ROCK); 2 家韩国品牌, 金刚化学 (KCC)、纳路涂料 (NOROO); 1 家中国品牌, 东来股份 (Donglai)。上述“5+3+2+1”的市场格局中只有东来“高飞”是中国品牌。

2019 年 10 月,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年会发布了“汽车涂料中国专利统计分析年度报告”, 发行人名列中国所有汽车涂料企业第三, 前五名的其他企业均为全

球性的涂料行业跨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由于汽车主机厂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是影响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主要因素，因此以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五的汽车品牌修补涂料市场为例，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2019 年中国汽车销量前五、采用集中采购方式的汽车主机厂修补涂料市场份额分析作为样本代表，分析如下：

根据中国汽车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 2,144.40 万辆。销量排名前五名的主机厂分别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东风日产，上述五家主机厂汽车销量占中国乘用车销量比例为 37.34%。在汽车主机厂集中采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发行人占一汽大众集中采购比例 28.50%，排名第 2；占吉利汽车集中采购比例 28.00%，排名第 2；占东风日产集中采购比例为 47.45%，排名第 1。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汽车厂商	2019 年汽车销量(单位:万辆)	市场占比	2019 年度汽车主机厂集采修补涂料品牌份额占比					
				东来	PPG	艾仕得	巴斯夫	宣伟	阿克苏诺贝尔
1	一汽大众	203.54	9.49%	28.50%	30.20%	19.20%	22.10%	-	-
2	上汽大众	200.00	9.33%	未取得数据					
3	上汽通用	152.11	7.09%	未取得数据					
4	吉利汽车	128.17	5.98%	28.00%	-	-	-	38.00%	-
5	东风日产	116.83	5.45%	47.45%	39.79%	-	-	-	12.76%

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汽车主机厂中的上汽大众未开展合作，与上汽通用于 2019 年开始合作，目前占其集中采购份额比例较小。

2019 年，发行人在一汽大众、吉利汽车及东风日产集中采购额中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28.50%（第二）、28.00%（第二）、47.45%（第一）。

2、公司油性涂料、水性涂料的市场竞争对手、公司优劣势

（1）公司油性涂料、水性涂料的市场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主要参与者相似。

目前,公司水性涂料占比较小,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公司始终将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为产品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积极拓展水性新车车身涂料产品与现有乘用车主机厂客户的合作。通过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抓住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油性转水性”趋势、汽车新车车身水性涂料进口替代机会,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结构,为汽车客户提供更多的全方位的汽车涂料产品服务,增加与下游汽车品牌客户粘性和价值链升级。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均有涉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在获得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品牌名单中,发行人作为中国品牌的代表力量,拥有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①庞贝捷(PPG)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庞贝捷在中国市场汽车修补涂料市场占有率较大。但汽车修补涂料业务只是庞贝捷众多涂料及其他材料业务种类之一,因此无法通过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取得其中国汽车修补涂料市场的具体数据。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庞贝捷工业集团在中国负责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及轻工业业务的全资分支机构,总部设在上海。庞贝捷工业集团在中国大陆员工人数近4,000名,在国内共设有十四家工厂,主要生产及销售航空材料、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包装涂料、建筑涂料、汽车修补漆、轻工业涂料、工业防护及船舶涂料、玻璃纤维、玻璃、光学产品等十一大类产品。

庞贝捷工业集团成立于1883年,总部设在美国彼兹堡市,是世界500强公司。截至目前,世界上超过70%的汽车品牌均与庞贝捷工业集团有合作关系。

庞贝捷工业集团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53.74亿美元,净利润13.41亿美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18年年报)

②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艾仕得集团成立于1866年,总部位于美国费城,是世界涂料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市场汽车涂料的主要竞争者。

目前艾仕得全球业务覆盖超过 130 个国家或地区，共有 35 个生产基地，拥有员工 12000 多名。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艾仕得集团在中国负责生产和销售涂料业务的分支机构，主要产品有通用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商业运输车辆涂料等。艾仕得集团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6.70 亿美元，净利润 2.13 亿美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18 年年报）

③阿克苏诺贝尔油漆（中国）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涂料涂装以及特种化工企业之一，成立于 1969 年，由阿克苏和诺贝尔这两家荷兰曾经最大的化学制品公司合并而成。其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油漆（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也是中国市场汽车涂料的主要竞争者。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总部设在荷兰，为全球 500 强公司之一。阿克苏诺贝尔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建筑装饰涂料、汽车和航空航天涂料、船舶与防护涂料、粉末涂料、木器漆与粘合剂、专业化学品、功能性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等。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2018 年度销售额为 92.56 亿欧元，净利润 67.29 亿欧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18 年年报）

④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在汽车涂料领域，巴斯夫是汽车原厂漆行业全球三大制造商之一，同时也包涵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业务。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是巴斯夫集团在中国业务的分支机构。巴斯夫集团公司成立于 1967 年，总部设在德国，为全球 500 强公司之一。巴斯夫的产品结构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等。2018 年度，巴斯夫营业收入为 626.75 亿欧元，净利润 47.07 亿欧元，其中涂料业务板块收入 38.56 亿欧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18 年年报）

⑤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是立邦涂料集团在中国的分支机构。立邦集团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成立于 1881 年，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产品结构广泛，其中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

卷材涂料、重防腐涂料、粉末涂料等在行业里名列前茅。

2018 年度，立邦涂料营业收入为 6,229.87 亿日元，净利润 341.95 亿日元（数据来源：企业官网、2018 年年报）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松井新材、金力泰、广信材料。

选取松井新材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其主营业务工业涂料，面向消费类电子市场及乘用车零部件、内外饰件市场；选取金力泰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其主营业务汽车车身电泳涂料，面向汽车行业商用车主机厂；广信材料自 2017 年度完成对江苏宏泰的收购后，主营业务为油墨及涂料，其中涂料业务与公司在应用领域上及产品类型上相似度较高，因此摘取其涂料业务作为与公司的比较对象。虽然同为先进化工石化材料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面向汽车乘用车主机厂和汽车授权 4S 店。

综上，发行人与松井新材、金力泰、广信材料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3、行业壁垒

（1）汽车主机厂的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壁垒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供应商能否取得汽车主机厂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是其产品服务能否进入汽车授权 4S 店，进入中高端市场竞争的前提条件。

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汽车主机厂实行涵盖技术、质量、生产、财务、服务、培训、销售、网络等所有运营模块的全面质量体系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模式。其中原厂认证按照时间顺序，大致分为技术认证与商务认证两大部分。

技术认证时间周期各有不同，一般在 2-6 年之间。其中，产品认证中技术指标检测包括常规指标、极端环境模拟测试。如佛罗里达暴晒试验，一次测试需要 2 年以上。全面质量体系 IATF16949: 2016 体系标准审核，其中涵盖战略制定、技术研发、生产物流、质量管理、采购供应链、销售市场、项目管理等所有关联部门。现场实操环节认证审核，由技术经验丰富的高级技师对涂料产品实际操作

性能进行体验审核。

商务认证方面主要包括对财务健康、市场形象、销售网络、全面培训、服务创新等多部门、多轮次现场审核。

只有获得汽车主机厂原厂技术认证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集中采购商务招标阶段。

行业惯例,汽车主机厂依据自身需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进行总量管控,稳定供应商的合作预期。除非现供应商出现严重错误,或潜在供应商具备明显优势,汽车主机厂才有可能开放新的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机会。

(2) 客户粘性壁垒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客户粘性较强,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①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供应商合作多年,互相依赖,加之采购金额占整体钣喷成本比例不高,行业集中度导致的选择余地不大,所以客户更换意愿优先选择,共同授权4S店已有成功合作互相信任的原供应商。

②更换变化成本偏高。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品牌产品自成体系,色母颜色配方差异更大。终端客户更换涂料供应商,原有调色技师、喷涂技师需要重新培训,改变多年固化习惯。因此,大量一线技师对公司产品服务已有相当了解,构成对新进入者的壁垒。

(3) 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壁垒

由于汽车对长期保护和美丽外观的需求,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为涂料工业中技术含量要求较高的细分种类。

汽车涂料配方设计优化过程,是化学科学理论与实践操作艺术的完美结合。涂料产品制造工艺体系不仅对产品质量影响巨大,而且提升速度只能依赖长期积累,无法快速复制学习。全方位技术服务壁垒还包括快速准确匹配成超过十万种汽车颜色的颜色配方能力等。

上述因素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及生产工艺的壁垒。

(4) 服务网络与营销渠道壁垒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的终端用户为汽车授权 4S 店和汽车修理厂，用户群体多，地理分布广，因此，对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供应商的销售渠道要求较高。维护稳定的销售渠道、构建覆盖范围广阔的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建立及培养自有技术服务队伍、提升一线销售或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均需要长期市场积累。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供应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需具备大范围营销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网络的覆盖能力，新入行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更难与综合竞争实力强大的头部品牌展开竞争。

(5) 人才壁垒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配方研发优化、制造工艺提升环节、涂料制造检验环节都需要大量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兼具现代服务业特性，需要大量稳定的高水平调色技师和喷涂培训技师。

行业专业人才团队需要长时间积累。行业专业人才缺乏将成为新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4、公司产品、服务的行业竞争地位

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汽车主机厂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之“1、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汽车内外饰件涂料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业务。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主要用于对汽车内外饰件的出厂前的喷涂，产品以固定颜色类产品为主，客户主要为各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或一级供应商之配套商。

汽车内外饰件涂料及车身涂料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公司主

要产品”之“2、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主要供应于笔记本电脑生产商或其供应商。目前，公司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外壳的主要有华硕、宏碁、神舟、雷神等品牌笔记本电脑；应用于手机机壳的有夏普手机等。此项业务为公司新增业务板块，虽然目前规模较小，但基于行业竞争形势和东来自身品牌、技术、组织能力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增长速度明显。

5、公司与行业竞争对手的特点比较

(1) 与外资品牌竞争对手相比

中国市场上，外资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品牌主要为美国庞贝捷、美国艾仕得、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德国巴斯夫、美国宣伟、日本立邦等，采取区域授权经销商销售模式，部分产品进口，部分产品国内生产。发行人作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的中国品牌代表，主要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与外资品牌对比，发行人产品质量性能互有优劣，品牌积累略有劣势，成本优势、服务优势明显，对客户需求深刻理解、组织创新能力、快速敏捷组织文化等现代服务业核心能力更是远超同行。

(2) 与中国品牌竞争对手相比

目前，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国品牌定位中低端，少有能够获得主流汽车主机厂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主要目标市场为中小型汽车修理厂和部分低端汽车授权 4S 店。因此，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和商业模式，导致与其他中国品牌并未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6、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创新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涵盖了树脂原料、底漆到清漆全涂层涂料及辅料、检测判定方法、涂料装置和工具等多个领域。

2019 年 10 月，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年会发布了“汽车涂料中国专利统计分析

年度报告”，东来股份名列中国所有汽车涂料企业第三，为前五名中唯一中国品牌。

同时，发行人拥有涉及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涂料等产品等核心技术 27 项，体现在提高涂料产品制备工艺、提高涂料产品性能、提高涂料外观装饰效果、环境友好低 VOC 排放等多个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在研项目 9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41 项发明专利已部分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②汽车主机厂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先发优势

汽车主机厂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之“1、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③“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商业模式

2006 年起，发行人首先定义行业特性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并开始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和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模式。多年积累，形成发行人强大的市场网络和服务能力优势。

其中，技术服务最为关键的工匠岗位是调色技师，需要对颜色天然敏感的天分，和长期的严格培训。发行人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调色技师提供全面系统培训，并制定了行业等级考核标准。从 2008 年开始，东来股份每年春秋两季组织上千名调色技师培训考核，与汽车品牌联合、或独立颁发 8 级 3 等之等级权威证书，成为行业调色技师技能水准的标准之一。

④营销网络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直销模式中，扁平化直销网络共有 9 个分公司及办事处，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江苏、杭州、东莞、合肥、郑州等重点区域市场。分销渠道体系覆盖区域遍布全国，深入下沉到四、五线城市。

⑤品牌优势

注册商标品牌 onwings®/onwaves®、高飞®荣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获得大多数汽车品牌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

入资格，快速成为行业快中高端市场领导品牌。

(2) 竞争劣势

①生产能力扩大空间有限

中国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和产能规划实行严格的额度管控，申请建设新增制造工厂或新增产能难度很大，审批手续和建设周期很长。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并不能持续满足未来高速发展的需要。

因此，发行人需要对未来业务高速发展提前规划，积极投资新建制造工厂或新增产能，并提升生产智能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

②融资模式简单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自身资金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随着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原有融资模式难以满足未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有助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③规模劣势

目前，国内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欧美日本品牌均为覆盖涂料全部门类的综合企业，甚至包含大量上游产业的化工巨头。而发行人专注于汽车涂料，外资品牌整体规模、资金实力均明显大于发行人。发行人竞争对手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之“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④行业后进入者的劣势

中国汽车工业起步晚于欧美和日本，汽车涂料行业也起步较晚。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中合资品牌、外资品牌占据主流，故而中国市场汽车主机厂选择供应商时更容易倾向原有国别的外资供应商；发行人作为本土品牌，需要通过外资或合资品牌较为严苛的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环节，才有机会进入合资、外资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进行进口替代。因此相比之下，发行人作为行业后进入者，处于竞争劣势。

三、公司生产销售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汽车涂料按溶解介质性质不同可以分为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两类。由于溶解介质性质不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两条不同的生产线生产。公司最终产品中,汽车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绝大部分为油性涂料,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大部分为油性涂料,部分为水性涂料。

公司拥有油性涂料年产能 1 万吨,水性涂料年产能 2,0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油性涂料、水性涂料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吨)	产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产能 (吨)	产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产能 (吨)	产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油性涂料	10,000	6,348.18	63.48%	10,000	6,342.01	63.42%	10,000	6,529.41	65.29%
水性涂料	2,000	159.32	7.97%	2,000	116.54	5.83%	2,000	60.03	3.00%

公司产能计算是以单一类产品为基础,通过分别测算每个单一工序的最大可加工的涂料量,选取可加工涂料量最低的一道工序的最大加工量作为公司的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油性涂料、水性涂料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吨)	产量 (吨)	产销率	销量 (吨)	产量 (吨)	产销率	销量 (吨)	产量 (吨)	产销率
油性涂料	6,255.64	6,348.18	98.54%	6,185.44	6,342.01	97.53%	6,412.30	6,529.41	98.21%
水性涂料	144.41	159.32	90.64%	89.53	116.54	76.82%	53.67	60.03	89.41%

报告期内,水性涂料产销率较低原因系发行人库存水性涂料持续扩大,系发行人为未来战略储备所致。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分经销与直销两种,其中公司直销产品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汽车授权 4S 店、汽车修理厂;汽车新车车身涂料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汽车新车内外饰件涂料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或一级供应商之配套商。

1、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

报告期内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1) 直销业务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457.59	7.39%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3,290.24	7.04%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027.70	2.20%
	4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66.05	1.85%
	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83.02	1.67%
	合计			9,424.61
2018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20.54	5.72%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16.58	3.53%
	3	武汉东高伟嘉工贸有限公司	1,565.47	3.42%
	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86.80	1.50%
	5	广东禾泰发展有限公司	612.82	1.34%
	合计			7,102.20
2017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544.07	5.83%
	2	武汉东高伟嘉工贸有限公司	2,083.43	4.77%
	3	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60.27	2.43%
	4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0.59	1.72%
	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37.19	1.69%
	合计			7,175.55

报告期，公司上述直销收入前五名客户中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其中，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与韩国现代摩比斯（MOBIS）株式会社的合营企业，采购后销售给北京现代汽车授权4S店。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汽车”，代码600297）的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19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一名。

武汉东高伟嘉工贸有限公司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供应商及集中采购的结算方，主要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标致、雪铁龙品牌提供汽车修补涂料。2018年9月份发行人通过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合作供应商评估，开始直接向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019年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三大直销客户。

广东禾泰发展有限公司是利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2019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十七名。

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直销授权4S店客户庞大汽车集团(简称“庞大集团”,代码601258)指定的配件管理公司,负责其相关汽车配件的集中采购,燕美拓达通过采购公司产品为庞大汽车集团下属授权4S站点提供汽车修补涂料产品。

(2) 经销业务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郑州陆加壹商贸有限公司	322.01	0.69%
	2	广西南宁巨本进贸易有限公司	310.99	0.67%
	3	江西永昌工贸有限公司	294.86	0.63%
	4	天津市旭日津天商贸有限公司	205.04	0.44%
	5	武汉恒达华科贸有限公司	201.09	0.43%
	合计			1,333.98
2018年度	1	广西南宁巨本进贸易有限公司	443.14	0.97%
	2	江西永昌工贸有限公司	360.03	0.79%
	3	郑州陆加壹商贸有限公司	305.91	0.67%
	4	柳州市汇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94.87	0.43%
	5	珠海利邦涂料有限公司	193.39	0.42%
	合计			1,497.35
2017年度	1	广西南宁巨本进贸易有限公司	363.64	0.83%
	2	郑州陆加壹商贸有限公司	309.09	0.71%
	3	江西永昌工贸有限公司	276.68	0.63%
	4	贵阳湘溪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78	0.46%
	5	重庆锐龙贸易有限公司	199.65	0.46%
	合计			1,350.84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构成变动不大。公司直属分公司销售团队覆盖区域以外地区一般通过授权经销商模式覆盖。

2、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

报告期内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0.17	4.34%
	2	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068.68	2.29%
	3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20.67	2.18%
	4	安费诺三浦（辽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38.50	1.37%
	5	上海宝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5.18	0.61%
	合计		5,043.21	10.79%
2018年度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1.67	3.34%
	2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2.30	2.52%
	3	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075.90	2.35%
	4	湖北宏锦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86.29	0.84%
	5	上美塑胶（南京）有限公司	211.38	0.46%
	合计		4,357.55	9.51%
2017年度	1	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432.76	3.28%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4.17	3.10%
	3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58.66	2.42%
	4	台州市黄岩瑞丽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449.11	1.03%
	5	湖北宏锦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99.60	0.92%
	合计		4,694.29	10.75%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的客户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及汽车主机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总体比较稳定。

3、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

报告期内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98.66	0.64%
	2	聪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44.17	0.52%
	3	宏塑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41.43	0.30%
	4	大昶电脑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74.99	0.16%
	5	无锡泰鼎胜电器有限公司	68.04	0.15%
	合计		827.29	1.7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度	1	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81.15	0.61%
	2	聪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56.88	0.34%
	3	宏塑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3.71	0.20%
	4	大昶电脑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80.04	0.17%
	5	昆山本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2.22	0.07%
	合计			644.00
2017年度	1	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57.37	0.59%
	2	大昶电脑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163.60	0.37%
	3	聪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42.18	0.33%
	4	宏塑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1.91	0.14%
	5	昆山榕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89	0.13%
	合计			681.95

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主要是电子产品零配件生产商。

四、公司采购情况

(一)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助剂和颜填料等四大类大宗化工原料；其他辅助材料包括油漆包装桶、包装纸、纸箱等。其中树脂、溶剂、助剂和颜填料等四大主要材料的合计采购额约占总采购额的70%左右，为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根据市场价格和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数量，树脂、溶剂、助剂、颜填料实行全球采购，公平选择合适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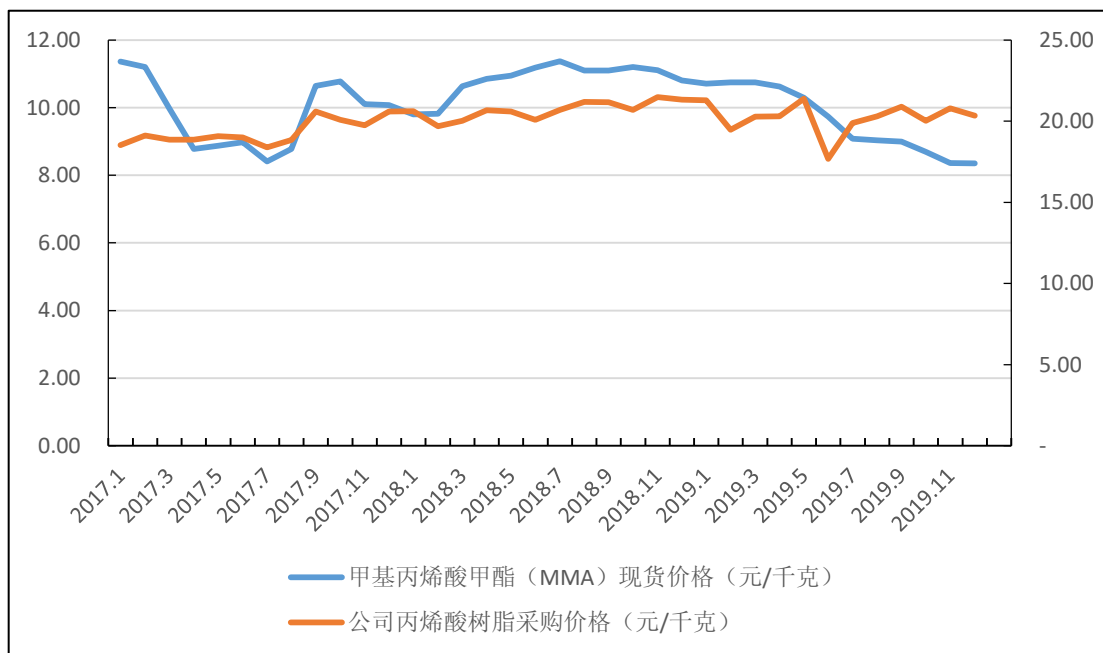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如下：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树脂	7,090.67	29.49	7,459.88	28.54	6,360.43	25.69
颜料	2,693.11	55.75	2,589.84	56.74	2,724.22	55.68
溶剂	2,429.33	7.55	2,457.71	8.19	2,370.50	7.28
助剂	1,482.83	67.19	1,378.42	63.74	1,442.03	65.87
合计	13,695.94	-	13,885.85	-	12,897.18	-

1、树脂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树脂品种较多，其中，丙烯酸树脂类产品的采购量最大，占发行人树脂采购量的 50%左右。

丙烯酸树脂为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故丙烯酸树脂类产品价格与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价格有较强的关联性，选取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现货价格与发行人丙烯酸树脂类产品采购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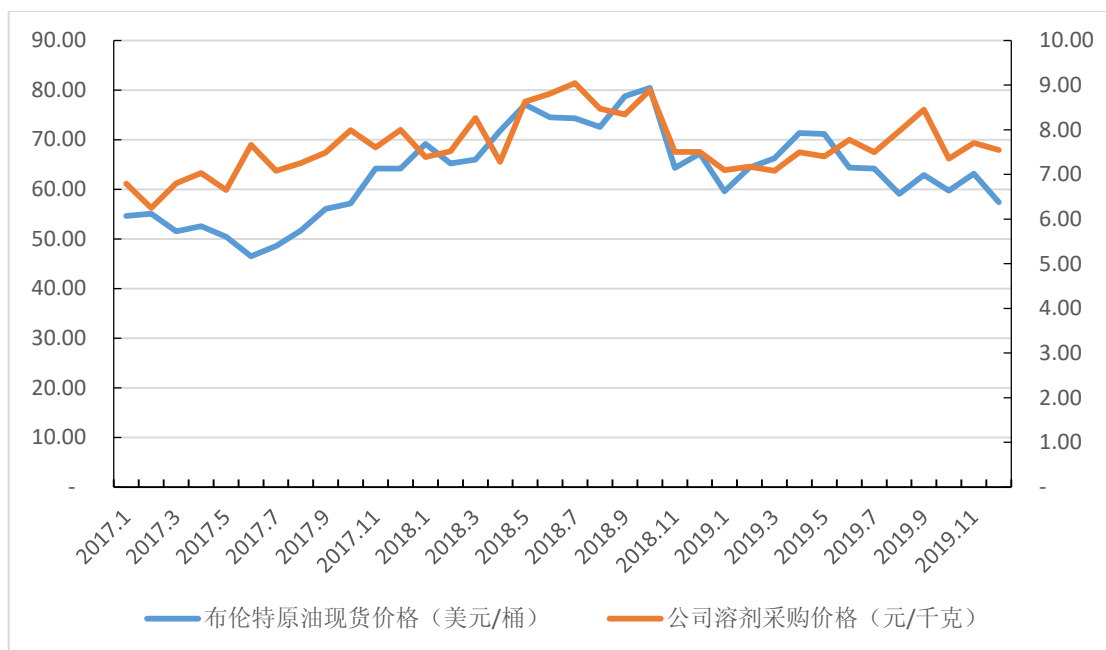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到加工成本、其他原材料等因素的影响，二者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丙烯酸树脂采购价格与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现货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溶剂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中，溶剂类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的产物，与全球原油价格有较强的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溶剂采购价格与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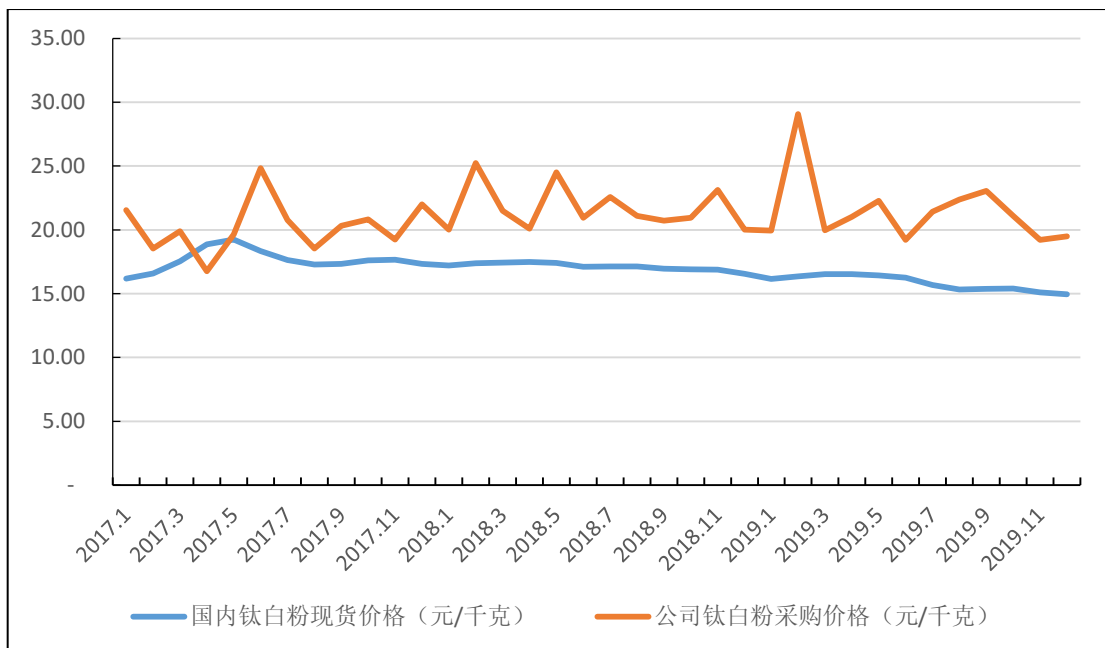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与溶剂生产企业采购的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且由于溶剂生产企业生产成本等原因，公司溶剂采购价格与与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走势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上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3、颜填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采购颜填料种类较多，不同颜色的颜料、填料采购价格相差较大。公司颜填料采购中，钛白粉采购量占比相对较大，占发行人颜填料采购金额的 25% 左右。选取国内钛白粉现货价格与公司钛白粉采购单价比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钛白粉采购价格为多种钛白粉的平均采购价格，受到不同种类钛白粉采购量不同的原因，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国内钛白粉现货价格稳中略降，公司钛白粉采购价格整体趋于稳定且高于国内钛白粉现货价格，主要系公司对钛白粉品质要求较高，大部分为采购国外进口产品所致。

4、助剂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助剂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助剂采购平均价格整体保持稳定趋势。公司助剂采购种类较多（如光稳定剂、流变助剂等），且无直接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价格，不同的助剂采购价格相差较大，发行人无单一品种采购金额较大的助剂，单一品种助剂价格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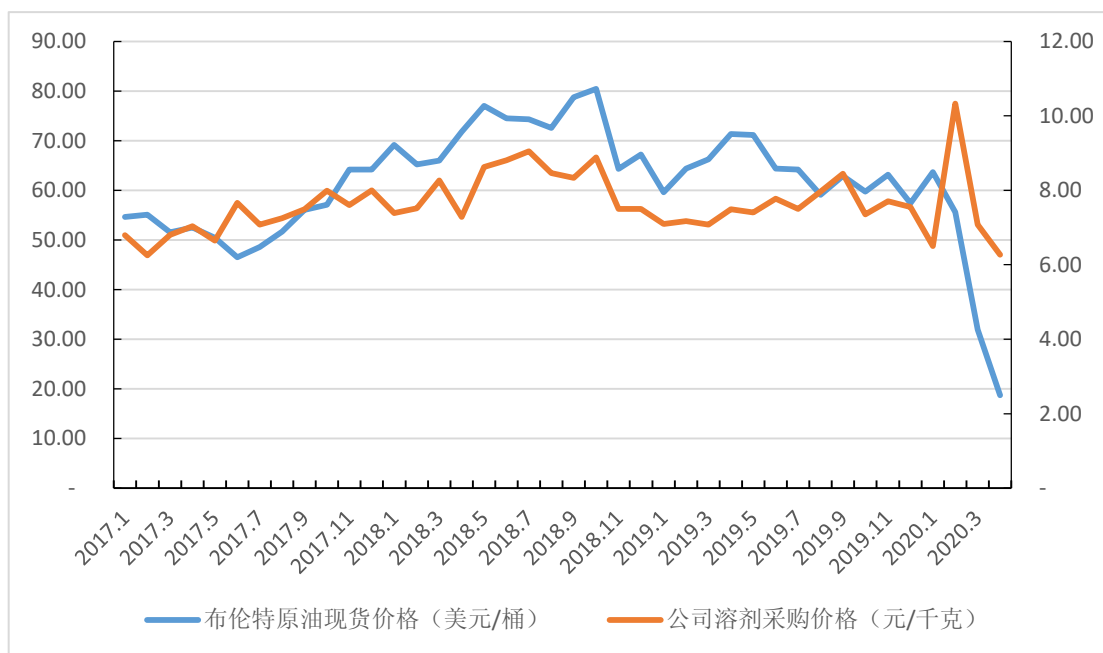
化工类、颜料类原料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丙烯酸树脂、异氰酸酯、醋酸丁酸、醋酸丁酯、二甲苯、钛白粉、聚醋酸乙烯蜡等，报告期内采购的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及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千克)	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千克)	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千克)
树脂：丙烯酸树脂	1,649.96	20.34	1,673.43	20.68	1,726.76	19.35
树脂：醋酸丁酯	1,329.56	5.87	1,313.87	6.95	1,466.36	5.79

原材料类别及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千克)	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千克)	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千克)
树脂: 异氰酸酯 HDI	484.62	46.54	685.03	38.21	506.56	35.09
颜料: 钛白粉	331.31	21.00	302.87	21.36	306.50	20.38
溶剂: 二甲苯	478.40	5.29	455.56	5.73	515.14	4.97
助剂: 聚醋酸乙烯蜡	60.72	24.42	68.64	24.10	78.29	25.05
助剂: 醋酸丁酸纤维素	89.10	81.48	100.52	73.02	94.58	73.60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的树脂中, 丙烯酸树脂整体价格较为稳定。醋酸丁酯价格波动较大, 2018 年采购价格稍高。异氰酸酯 HDI 整体呈涨价态势, 2017 年-2019 年采购价格年均涨幅达 15.17%。发行人采购的钛白粉颜料与二甲苯溶剂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发行人采购的助剂中, 聚醋酸乙烯蜡报告期内价格略微下降, 醋酸丁酸纤维素价格呈上涨态势, 年均涨幅 5.22%。

公司原材料中, 溶剂类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的产物, 与全球原油价格有较强的相关性。报告期内, 公司溶剂采购价格与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采购的溶剂主要包括醋酸丁酯、二甲苯等几类, 报告期内, 由于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与溶剂生产企业采购的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且由于溶剂生产企业生产成本等因素, 公司溶剂采购价格与与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走势存在一定

差异，但整体上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剧烈，2020年1-4月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司溶剂采购价格随之下降。2020年2月数据表现异常，溶剂采购价格较高的原因为受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采购溶剂批量较小，采购品种相对较贵。

(二) 能源采购情况

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水，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用电、用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	208.76	181.55	177.48
水费	10.22	7.48	7.02

2019年，公司水性涂料产量增速加快，水性涂料生产、储存需要保持恒温恒湿。因此2019年耗电量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用电、用水总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含税、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
2019年度	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1,539.58	6.75%	否
	2	湛新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1,267.33	5.56%	否
	3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1,000.75	4.39%	否
	4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CAB树脂	947.55	4.15%	否
	5	苏州建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733.29	3.22%	否
	合计				5,488.50	24.06%
2018年度	1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1,707.64	7.23%	否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1,522.53	6.44%	否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颜填料	1,351.16	5.72%	否
	4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1,228.37	5.20%	否
	5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881.05	3.73%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含税、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
	合计			6,690.76	28.32%	
2017年度	1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2,380.21	10.06%	否
	2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1,723.84	7.29%	否
	3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1,516.86	6.41%	否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颜填料	920.95	3.89%	否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898.06	3.80%	否
	合计			7,439.92	31.4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供应商，合并以一家公司名称披露。

上述供应商中，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了其子公司湛新树脂(佛山)有限公司，以及受同一控制的湛新树脂(常熟)有限公司。湛新公司于2016年合并收购了纽佩斯公司，自2017年起，纽佩斯树脂(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纽佩斯树脂(佛山)有限公司及纽佩斯树脂(常熟)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湛新树脂(佛山)有限公司及湛新树脂(常熟)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了受同一控制的巴斯夫颜料(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4,801.89	1,642.57	3,159.32
机器设备	3,707.45	1,179.97	2,527.47
运输工具	715.73	460.82	254.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6.63	210.01	86.62
合计	9,521.70	3,493.38	6,028.32

1、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坐落地点
1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3035 号	6,108.39 m ²	工业/厂房	嘉定区兴顺路 899 号
2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7021 号	15,678.55 m ²	工业/厂房	嘉定区新和路 1221 号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1	天通泰文化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3 号楼 702-05	235.18	2018.3.19.-2021.3.18.	第一、二年年租金为 214,602 元；第三年年租金为 209,546.16 元
2	广州柏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 816 号 B1002、B1003 室	250	2018.8.1.-2022.3.31.	2018.8.1-2019.3.31 月租金：16,063 元；2019.4.1-2020.3.31 月租金：16,613 元；2020.4.1-2021.3.31 月租金：17,163 元；2021.4.1-2022.3.31 月租金：17,713 元。
3	徐申国/沈利群	杭州市天达大厦 2 幢 627 室	47.3	2019.11.23-2020.11.22	年租金为 34,528.99 元
4	毛均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2 号万豪广场 A 座 708	97.65	2018.5.13.-2020.5.12.	月租金为 4,300 元
5	深圳市百利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清路 48 号油松商务大厦 606 室	141	2019.8.1-2020.7.31.	月租金为 10,011 元
6	东莞市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周溪宏图路 88 号福威大厦 610 室	95	2018.7.1.-2021.6.30.	第一、二年年租金 3,940 元 第三年年租金 4,334 元
7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商城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银座大厦 A 座 16 层 1806-C 室	198.06	2018.10.21.-2022.10.20.	月租金为 10,461 元

公司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各地分公司、办事处办公地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1	苏州平平佳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2019.4.17-2020.4.16	年租金为 90,000 元
2	廊坊市东方华星仓储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302 号	2019.5.1-2020.4.30	每天每平方米 4 元 (共 200 平方米)
3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大地工	2019.6.1-2020.5.30	月租金为 22,700 元

	原料有限公司	业区 14 号连邦行 1 号仓库 B (二分之一)		
4	成都西部呈祥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龙泉驿区洪安化工物流园龙洪路 9 号	2019.9.1-2020.8.31	月租金 60 元/平方米 (共 128 平方米)

公司租赁与各地的仓库主要用途为各分公司、办事处临时储存货物之用。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用途	宗地号	有效期
1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3035 号	13,333.4 平方米	工业/厂房	嘉定工业区 353 街坊 74/15 丘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62 年 3 月 22 日
2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07021 号	20,000 平方米	工业/厂房	嘉定工业区 353 街坊 90/4 丘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56 年 7 月 20 日止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58 项，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

公司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反光及幻彩效果的汽车保险杠涂料	ZL 2012 1 0480218.2	2012.11.22	20 年	授予
2	发行人	一种乙酸丁酯含水量的快速定性判定方法	ZL 2012 1 0479342.7	2012.11.22	20 年	授予
3	发行人	一种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80381.9	2012.11.22	20 年	授予
4	发行人	一种双组份单涂镀铬塑料件色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76403.4	2012.11.21	20 年	授予
5	发行人	一种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76404.9	2012.11.21	20 年	授予
6	发行人	一种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80283.5	2012.11.22	20 年	授予
7	发行人	一种单组份单涂层 PP 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80397.X	2012.11.22	20 年	授予
8	发行人	一种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79301.8	2012.11.22	20 年	授予
9	发行人	一种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79320.0	2012.11.22	20 年	授予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一种油漆同色异谱现象的检测方法	ZL 2013 1 0452030.1	2013.9.27	20年	授予
11	发行人	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473116.2	2013.10.11	20年	授予
12	发行人	一种储存稳定性强的油性丙烯酸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450458.2	2013.9.27	20年	授予
13	发行人	用于塑料基材 ABS 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及制备	ZL 2013 1 0485696.7	2013.10.16	20年	授予
14	发行人	一种水性防腐蚀装饰氟碳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461577.8	2013.9.30	20年	授予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146736.6	2011.6.1	20年	授予
16	发行人	一种防腐蚀装饰氟碳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159239.X	2011.6.14	20年	授予
17	发行人	一次性喷涂双组份金属效果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09820.8	2011.7.25	20年	授予
18	发行人	一种单组份尼龙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09618.5	2011.7.25	20年	授予
19	发行人	一种高固体份单涂层高光泽黑色塑料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09738.5	2011.7.25	20年	授予
2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内饰蓄能荧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540869.X	2015.8.28	20年	授予
21	发行人	一种耐污耐化学品水性汽车内饰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540881.0	2015.8.28	20年	授予
22	发行人	应用于塑件基材上的单涂 UV 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及制备	ZL 2015 1 0133276.1	2015.3.25	20年	授予
23	发行人	一种薄膜厚 PP 单涂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086451.6	2015.2.16	20年	授予
24	发行人	一种控制汽车修补颜色差异的透明树脂	ZL 2015 1 0081688.5	2015.2.15	20年	授予
25	发行人	一种耐磨耗塑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778119.1	2014.12.15	20年	授予
26	发行人	一种易清洁氟碳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738031.7	2014.12.5	20年	授予
2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742239.6	2014.12.5	20年	授予
28	发行人	一种带有电镀效果的汽车内饰件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461726.0	2013.9.30	20年	授予
29	发行人	一种电磁屏蔽效果的导电塑料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669943.8	2015.10.13	20年	授予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669751.7	2015.10.13	20年	授予
31	发行人	一种正绿侧红的蓝色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602627.9	2015.9.21	20年	授予
32	发行人	环保水性的闪烁型金属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602628.3	2015.9.21	20年	授予
33	发行人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效果的丙烯酸油漆及其制备方法(技术储备)	ZL 2015 1 0086435.7	2015.2.16	20年	授予
34	发行人	一种高填充性高打磨性的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669766.3	2015.10.13	20年	授予
35	发行人	汽车 TPU 内饰用安全环保型水性皮革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 1 1186503.8	2016.12.20	20年	授予
36	发行人	一种安全环保型抗溶胀塑料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16 1 1152636.3	2016.12.14	20年	授予
37	发行人	安全环保型高质感璀璨珍珠效果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6 1 1246235.4	2016.12.29	20年	授予
38	发行人	一种水性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 1 1154008.9	2016.12.14	20年	授予
39	发行人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安全环保半哑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 1 1152257.4	2016.12.14	20年	授予
40	发行人	一种 3D 闪烁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0909780.5	2017.09.29	20年	授予
41	发行人	一种高耐醇水性玻璃烤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0908671.1	2017.09.29	20年	授予

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填充炭黑的分子筛型除尘器	ZL 2011 2 0119528.2	2011.4.21	10年	授予
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多角度比色板支架	ZL 2011 2 0119487.7	2011.4.21	10年	授予
3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可伸缩溶剂取用器	ZL 2011 2 0118922.4	2011.4.20	10年	授予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分散机分散盘的清洗装置	ZL 2011 2 0118933.2	2011.4.20	10年	授予
5	发行人	一种新型漆膜冲击试验器	ZL 2011 2 0118555.8	2011.4.20	10年	授予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漆膜划格器	ZL 2011 2 0118931.3	2011.4.20	10年	授予
7	发行人	一种复合玻璃电极环保防污	ZL 2011 2	2011.4.21	10年	授予

编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纸	0119520.6			
8	发行人	一种脱水分子筛	ZL 2011 2 0118918.8	2011.4.20	10年	授予
9	发行人	一种新型调漆比例尺	ZL 2011 2 0118562.8	2011.4.20	10年	授予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粉末状固体物料取料的取料铲	ZL 2011 2 0118149.1	2011.4.20	10年	授予
11	发行人	一种带有体积刻度尺的油漆包装罐	ZL 2011 2 0199718.X	2011.6.14	10年	授予
12	发行人	一种带有防滑护垫的摇摆分散机	ZL 2011 2 0199719.4	2011.6.14	10年	授予
13	发行人	一种拉缸清洗设备	ZL 2011 2 0199720.7	2011.6.14	10年	授予
14	发行人	一种可滑动调节倾斜度喷板支架	ZL 2012 2 0624987.0	2012.11.22	10年	授予
15	发行人	一次性油漆刮牌	ZL 2012 2 0621708.5	2012.11.21	10年	授予
16	发行人	一种过滤用防尘装置	ZL 2013 2 0614691.5	2013.9.30	10年	授予
17	发行人	一种集配料、称量、搅拌及搬运于一体的装置	ZL 2013 2 0639157.X	2013.10.16	10年	授予

3、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主要来自控股股东东来科技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4616625	2	2015.07.28-2025.07.27	受让
2	发行人		1441000	2	2010.09.07-2020.09.06	受让
3	发行人		10002375	2	2012.12.28-2022.12.27	受让
4	发行人		15142340	37	2015.09.28-2025.09.27	受让
5	发行人		16453971	37	2016.06.07-2026.06.06	受让
6	发行人		15673379	37	2015.12.28-2025.12.27	受让
7	发行人		15071688	1	2015.09.21-2025.09.20	受让
8	发行人		15673380	37	2016.03.07-2026.03.06	受让
9	发行人		15214219	2	2015.10.07-2025.10.06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书 编号	类 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 方式
10	发行人		16453956	37	2016.06.07-2026.06.06	受让
11	发行人		16453962	1	2016.07.14-2026.07.13	受让
12	发行人		10002374	2	2012.12.28-2022.12.27	受让
13	发行人		16453972	1	2016.04.28-2026.04.27	受让
14	发行人		16453960	1	2016.07.14-2026.07.13	受让
15	发行人		7551170	37	2011.04.21-2021.04.20	受让
16	发行人		10002373	2	2012.12.28-2022.12.27	受让
17	发行人		5411787	2	2009.09.07-2019.09.06	受让
18	发行人		15673382	1	2016.03.07-2026.03.06	受让
19	发行人		7551159	2	2010.11.07-2020.11.06	受让
20	发行人		15673377	37	2015.12.28-2025.12.27	受让
21	发行人		15673381	37	2016.01.14-2026.01.13	受让
22	发行人		15142341	35	2015.09.28-2025.09.27	受让
23	发行人		7314562	2	2010.09.14-2020.09.13	受让
24	发行人		7551196	35	2010.12.07-2020.12.06	受让
25	发行人		15673378	2	2015.12.28-2025.12.27	受让
26	发行人		15071687	1	2015.09.21-2025.09.20	受让
27	发行人		15673376	37	2016.02.21-2026.02.20	受让
28	发行人		12265918	2	2014.08.21-2024.08.20	受让
29	发行人		7551181	37	2010.11.14-2020.11.13	受让
30	发行人		15071686	1	2015.11.14-2025.11.13	受让
31	发行人		16453955	37	2016.06.07-2026.06.06	受让
32	发行人		12265947	35	2014.08.28 2024.08.27	受让
33	发行人		16843266	2	2016.07.21-2026.07.20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Onwaves	8546908	2	2011.08.28-2021.08.27	受让
35	发行人	精益极速	19580030	2	2017.5.28-2027.5.27	受让
36	发行人	精益极速	19580029	37	2017.5.28-2027.5.27	受让
37	发行人	SRS	19580028	2	2017.5.28-2027.5.27	受让
38	发行人	COLOR PRO	19077937	37	2017.3.14-2027.3.13	受让
39	发行人	天下第二快	18652519	2	2017.1.28-2027.1.27	受让
40	发行人	天下第二快	18652518	37	2017.1.28-2027.1.27	受让
41	发行人	第贰快	17939245	2	2016.11.7-2026.11.6	受让
42	发行人	第贰灵	17939244	2	2016.11.7-2026.11.6	受让
43	发行人	东来	16453961	2	2017.6.28-2027.6.27	受让
44	发行人	天下第二快	27851192	4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雪战到底	27851190	3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雪战到底	27851191	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澳大利亚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412956		2	2021.3.16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610526		2	2024.3.11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1642612	ONWAVES	2,35,37	2024.8.22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1642615	ONWINGS	2,35,37	2024.8.22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1649457		2,37	2024.9.26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1683278		1,2,35,37,42	2025.3.25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1683283		1,2,35,37,42	2025.3.25	受让取得

注:其中序号 3、序号 4 商标为文字商标。序号 3 为“onwaves”,序号 4 为“onwings”。

此外,公司拥有 5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日-截止日	取得方式
1	Onwings	1228087	1,2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瑞士、哥伦比亚、丹麦、阿尔及利亚、欧洲共同体、西班牙、英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韩国、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纳哥、摩尔多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美国(部分延伸)、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黑、巴林、不丹、黑山、塞浦路斯、捷克、德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克罗地亚、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北马其顿、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阿曼、塞尔维亚、苏丹、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叙利亚、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比荷卢联盟	2014.10.14-2024.10.14	受让取得
2	Onwings	941591	1,2	埃及、白俄罗斯、古巴、拉脱维亚、俄罗斯、乌克兰、越南	2007.6.12-2027.6.12	受让取得
3	Onwaves	1236846	2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瑞士、哥伦比亚、	2014.11.11-2024.11.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日-截止日	取得方式
				古巴、丹麦、阿尔及利亚、欧洲共同体、西班牙、英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印度、日本、韩国、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洛哥、摩尔多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瑞典、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美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黑、巴林、不丹、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捷克、德国、爱沙尼亚、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克罗地亚、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阿曼、塞尔维亚、苏丹、叙利亚、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塞拉利昂、比荷卢联盟		
4	YESKY	1231580	2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瑞士、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印度、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土耳其、美国(部分授权)、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德国、埃及、克罗地亚、伊朗、肯尼亚、蒙古、突尼斯、越南	2014.11.11-2024.11.11	受让取得
5	Fixs	1232813	2	墨西哥、新西兰、土耳其、乌克兰、美国、越南、伊朗、突尼斯、赞比亚	2014.11.11-2024.11.11	受让取得

2016年9月，发行人前身东来有限与东来科技及东来科技原股东朱忠敏、沈月娟签署《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根据《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的约定，东来科技持有与汽车涂料产品相关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澳大利亚注册商标，各方同意，东来有限无偿受让该等注册商标。

鉴于注册商标涉及的注册人名义变更办理需要时间，而在该等手续办理完成

之前，商标的所有权依然属于东来科技，为此，《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进一步约定，在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完成、东来有限取得注册商标权之前，东来有限无偿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东来有限和东来科技在《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项下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东来科技许可东来有限无偿使用东来科技作为所有人拥有的 36 项注册商标，5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10 项澳大利亚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独占性许可，许可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许可商标转让授予东来有限完成中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并公告（马德里商标及澳大利亚商标应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其他相关规定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东来科技与东来有限签订《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后，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完成，东来有限取得商标注册权之前，曾发生过关联方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原因主要系注册商标涉及的注册人名义变更办理需要时间，而在该等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商标的所有权依然属于东来科技，故东来有限和东来科技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东来有限“在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完成、东来有限取得注册商标权之前，东来有限无偿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故发行人未对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情况支付价款。

经中国裁判文书（<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商标转让相关的诉讼。

根据商标档案及国际马德里商标网站（<http://www.wipo.int/branddb/en/>）查询以及商标注册证，截至目前，东来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无偿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相关转让均已完成。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顶级域名国际证书	发行人	7ghome.com	2022.02.03	沪 ICP 备 17007079 号-4
2	顶级域名国际证书	发行人	gudingse.com	2021.05.07	沪 ICP 备 17007079 号-2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发行人	onwings.com.cn	2021.09.02	沪 ICP 备 17007079 号-5

4	顶级域名国际证书	发行人	onwings.com	2021.06.22	沪 ICP 备 17007079 号-1
---	----------	-----	-------------	------------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9SR0254752	彩云网 APP1.0.5	2018.9.30	2018.8.25	原始取得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技术来源、行业内技术地位

1、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

(1) 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35,008.40	33,826.41	32,029.6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988.32	44,348.76	42,888.9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76.12%	76.27%	74.68%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75%左右，较为稳定。

(2) 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心技术产品产量（吨）	4,766.05	4,791.33	4,838.04
核心技术产品销量（吨）	4,723.56	4,656.18	4,597.90

(3) 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019年10月，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年会发布了“汽车涂料中国专利统计分析年度报告”，发行人名列中国所有汽车涂料企业第三，前五名的其他企业均为全球性的涂料行业跨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没有公开、权威的市场数据。鉴于汽车主机厂是售后修补涂料的最主要客户，因此以2019年中国汽车销量前五、采取集中采购的汽车

主机厂修补涂料市场份额分析作为样本代表分析如下：

根据中国汽车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2,144.40万辆。销量排名前五名的主机厂分别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东风日产,上述五家主机厂汽车销量占我国乘用车销量比例为37.34%。在主机厂集中采购的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发行人占一汽大众集中采购比例28.50%，排名第2；占吉利汽车集中采购比例28.00%，排名第2；占东风日产集中采购比例为47.45%，排名第1。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汽车厂商	2019年汽车销量(单位:万辆)	市场占比	2019年度汽车主机厂集采修补涂料品牌份额占比					
				东来	PPG	艾仕得	巴斯夫	宣伟	阿克苏诺贝尔
1	一汽大众	203.54	9.49%	28.50%	30.20%	19.20%	22.10%	-	-
2	上汽大众	200.00	9.33%	未取得数据					
3	上汽通用	152.11	7.09%	未取得数据					
4	吉利汽车	128.17	5.98%	28.00%	-	-	-	38.00%	-
5	东风日产	116.83	5.45%	47.45%	39.79%	-	-	-	12.76%

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主机厂中的上汽大众尚未开展合作，与上汽通用于2019年开始合作，目前占其集中采购份额比例较小。

2019年，发行人在一汽大众、吉利汽车及东风日产集中采购额中的占比较高，分别为28.50%（第二）、28.00%（第二）、47.45%（第一）。

2019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为76.12%，其中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2019年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收入中的核心技术占比为97.53%。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高分子材料研发、涂料配方持续优化、产品制造工艺积累、颜色调配数字化。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已获得专利授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1	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为通过合理配比安全环保的原料和各种功能性助剂制得汽车修补漆中涂底漆的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制得的汽车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环保水性双组分汽车修补漆中涂底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修补漆中涂底漆与现有产品相比具有安全环保的优点,对工人身体几乎无伤害;可直接使用去离子水作为稀释剂,减少VOC排放;干燥快易打磨的优势	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480283.5)
2	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是通过合理配比安全环保的原料和各种功能性助剂制得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的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制得的油性清漆有附着力高,耐水性强,产品质量高,竞争力强的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479320.0)
3	塑料基材ABS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是通过选用水性树脂、水性消泡剂、水性增稠剂、金属效果颜料、水性分散剂、防沉降剂作为原料,并合理配比其他助溶剂,经过搅拌混合等操作制备塑料基材ABS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制得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使用该技术制得的涂料具有环保,金属质感好,排列效果好的优势。同时,该项技术所制得的涂料可以直接使用去离子水作为稀释剂,减少了VOC的排放,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	发明专利,已授权 “用于塑料基材ABS的环保水性汽车金属效果涂料及制备”(专利号:201310485696.7)
4	汽车修补用超快干中间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保证树脂与固化剂的反应速度以及树脂对溶剂的释放速度,不同结构和粒径的颜填料合理搭配,树脂与固化剂的合理搭配,制得汽车修补用超快干中间漆。和现有技术相比,使用该技术制得的产品具有超快自干特性,节省能源;可一次性较厚成膜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场地利用率,节省成本;具有填充性好、打磨性好、耐水、防锈性好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中间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510631480.6)
5	蓝相特黑汽车修补漆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色素涂料体系炭黑颜料,和针对此颜料具有特异分散效果的分散助剂,相对于传统分散助剂具有显著的效果,能提高着色力、黑度、蓝相值,调黑度高的色素黑、黑珍珠类颜色时方便快捷。与现有技术制得的汽车修补漆相比,饱和度高,颜色纯净,黑度足够高,蓝相特征明显,达到高档汽车修补漆产品市场需求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蓝相特黑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87260.X)
6	安全性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制备方法	该技术是通过混合合理配比水性环氧树脂乳、钛白粉、滑石粉、沉淀硫酸钡份、三聚磷酸锌铝、炭黑、助剂、去离子水、溶剂、水稀释性多元胺加成物制备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这项技术制得的涂膜具有打磨性好,干燥速度快,硬度高等特点,与汽车车辆钢板及常用的聚氨酯腻子或改性聚氨酯腻子,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中涂等配套性良好,尤其适用于汽车修补漆行业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安全型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91629.4)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7	水性双组份环保中涂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混合水性乳液、钛白粉、填料粉、改性三聚磷酸铝、有机颜料以及其他功能性助剂和溶剂制得水性双组份环保中涂底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涂膜具有低温易成膜、干燥速度快、打磨性好、涂膜喷厚而不易起痱子等特点,同时保持了溶剂型双组份中涂底漆优异的性能,其原料包括丙烯酸水性乳液、钛白粉、填料粉、改性三聚磷酸铝、有机颜料、助剂、助溶剂、亲水性异氰酸酯固化剂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水性双组份环保中涂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191285.7)
8	一种快干型汽车修补漆高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将丙烯酸树脂,溶剂,助剂,聚异氰酸酯固化剂,溶剂配成清漆。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通过使用特殊改性的丙烯酸树脂和催化剂,在保证清漆性能的同时,在常温(25°C)条件下,25分钟即可打磨抛光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快干型汽车修补漆高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51563)
9	一种安全型水性双组份高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选用合适的树脂,助剂,固化剂,溶剂等而得到一种通用性非常强的高性能水性双组份面漆。相对于现有的水性双组份面漆,本发明产品具有较高的硬度,光泽,良好的附着力及重涂性等特点,在施工过程中通用性强,对环境要求低,具有较好的抗流挂性和抗痱子能力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安全型水性双组份高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81342)
10	一种随角异色明显的纳米钛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采用丙烯酸树脂、纤维素树脂、分散助剂、颜料、防沉剂、酯类溶剂、芳香烃类溶剂、流平剂等,配制的纳米钛白修补涂料白度高,透明性好,非常适合香槟金类颜色调配,与金属铝粉、珍珠混合使用时具有显著的正黄侧蓝效果,随角异色特性明显,修补调色时遇到符合这一特性的车身颜色,只需加入该色母即可出效果,而不需加很多调节正面黄相和侧面蓝相的干涉珍珠等,优化了颜色配方,降低了调色成本	发明专利,已申请“一种随角异色明显的纳米钛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5658712)
11	高固体份单涂层高光黑色塑料漆制备技术	使用该项技术可以制得一种高固体份低VOC的单涂层高光黑色塑料漆。制得的黑色塑料漆用一种涂料替代了两种涂料,成本低,涂装时工序简单,节省了客户的人力以及时间成本。同时,该单涂层黑色塑料漆还兼顾了双涂层的性能,既保证了对ABS塑料素材的良好附着力,又具有清漆涂层的饱满外观。此外,通过该技术所制得塑料漆,VOC含量低,比传统产品对环境更为友好	发明专利,已授权“一种高固体份单涂层高光黑色塑料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110209738.5)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12	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为通过合理配比安全环保的原料和各种功能性助剂，并经过低速搅拌，高速搅拌，研磨等加工方法得到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通过该项技术制得的契合安全气囊盖漆附着力优异、不需打底漆、不添加固化剂、节省成本和工序、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抗划伤性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单组分汽车安全气囊盖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210476404.9）
13	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以热塑性丙烯酸树脂或聚酯树脂作为基底树脂，并合理配比导电钛白、导电石墨、导电炭黑、醋酸丁酸纤维素等原料以及功能性助剂制得的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通过该技术制得的尼龙塑料导电底漆具有适应机械喷涂施工，不堵塞输漆管道，附着力良好，导电性良好，不需要添加固化剂，成本低，对环境友好的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单组份尼龙塑料导电底漆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479301.8）
14	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配比改性丙烯酸树脂和高分子环氧树脂作为基底树脂，并加入钛白粉、硫酸钡、滑石粉、溶剂以及功能性助剂制得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与现有技术相比，该项利用改性丙烯酸树脂与高分子环氧树脂混合。由于改性丙烯酸树脂的 Tg 值为 21 度，与尼龙有良好的附着性，环氧树脂与玻璃具有良好的附着性，通过筛选搭配得到适合比例，使得两种材料的协同性充分发挥。能够在玻纤含量 30-40% 的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附着力以及良好的遮盖力	发明专利，已授权 “尼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用双组份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473116.2）
15	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合理配比混合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氨基树脂，以水性仿电镀银为主体的效果颜料以及其他溶剂和功能性助剂制得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的技术。该技术利用水性丙烯酸树脂具有较高的高活性以及氨基与羟基能够交联形成致密高分子化合物的特点，使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平性和丰满度以及较高的硬度和抗划性。此外，效果颜料为水性仿电镀银，具有很高的镜面效果，使产品具有较好的水性稳定性和较高的镜面效果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742239.6）
16	水性汽车单组份内饰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合理配比，搅拌，研磨水性树脂、消泡剂、一半的助溶剂、分散剂、腐蚀抑制剂、颜料粉、胺中和剂、底材润湿剂和去离子水的原料制备水性汽车单组份内饰漆的技术。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低 VOC 排放，绿色环保，具有附着力优异、高硬度和抗划伤性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水性汽车单组份内饰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310484989.3）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17	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制备技术	本技术利用聚氨酯引入碳酸酯基团后,有复合材料附着能力上升的特点,通过合理配比钛白粉、炭黑、防腐蚀填料、水性聚氨酯多元醇一级其他功能性助剂制得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与现有技术相比,使用该技术制得的产物具有对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附着力好、耐腐蚀性好等优点	发明专利,已授权 “应用于环氧碳纤维复合材料上的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510669751.7)
18	环保型UV双固化高光黑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混合,搅拌双固化树脂、丙烯酸树脂、光引发剂、流平剂、分散剂、黑色浆以及溶剂制得UV双固化高光黑漆。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可大幅度提高汽车饰件采用UV光固化涂装的种类,大大增加了工件的选择性,提升汽车饰件性能的同时,由于产品具有低VOC的排放,还减少了环境的污染,减少了成本的消耗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环保型UV双固化高光黑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201611191282.3)
19	水性纳米抗菌超薄汽车内饰哑光黑漆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混合搅拌水性氯化聚丙烯树脂,纳米抗菌粉,纳米炭黑,分散剂,去离子水,丙二醇甲醚,正丁醇以及流平剂制得水性纳米抗菌超薄汽车内饰哑光黑漆。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具有更加环保,更加健康,对人体无毒无害,且节约涂料的突出优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水性纳米抗菌超薄汽车内饰哑光黑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201611128045.2)
20	一种应用于汽车碳纤维的水性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采用环氧树脂改性聚氨酯,通过充分利用环氧树脂的环氧基和羟基参与反应,形成多重交联,以改良提高水性聚氨酯的耐水性、耐溶剂性等性能,提高水性聚氨酯的耐化学性和力学性能,通过优选的配方结构,制成优异性能的成品涂料,可强抗热水冲击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应用于汽车碳纤维的水性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2017109084627)
21	一种PP材保险杠静电涂装用深灰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采用氯化聚烯烃改性丙烯酸树脂、氯化聚烯烃树脂液、普通钛白粉、导电钛白粉、导电炭黑、气相二氧化硅、溶剂、分散剂、流平剂等制成底漆,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底漆干膜电阻值 $\leq 0.5M\Omega/cm^2$,对底材的附着力达到0级(划格法,100%无脱落),既满足了静电涂装工艺要求,也保证了对PP底材的良好附着力。同时,耐冲击性、耐酸碱性等性能优异,制备方法简单,易于操作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PP材保险杠静电涂装用深灰导电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201811625192X)
22	塑件基材上的单涂UV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以光固化树脂作为基底树脂并合理配比UV单体、珠光颜料、纳米色浆、光引发剂、光敏剂、流平剂和有机溶剂制备塑件基材上的单涂UV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的技术。该技术利用UV紫外光固化涂料(1)反应活性高,(2)固化树脂分子量小、单位密度高,以及(3)颜料润湿性好的特点保证了最终产品与现有产品相比具有(1)干燥快(2)涂膜表	发明专利,已授权 “应用于塑件基材上的单涂UV紫外线光固化颜色效果漆及制备”(专利号: 201510133276.1)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专利情况
		面硬度高(3) 颜色外观效果好的优势	
23	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制备技术	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制备技术通过合理配比各种组分,有效改善高速动车的装饰性,提高高速动车漆的弹性、柔韧性以及附着力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用于高速动车双组分金属效果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110146736.6)
24	安全环保水性清洗剂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依次将挥发性有机溶剂、水及消泡剂加入至亲水性有机溶剂中,搅拌均匀后,即制得安全环保水性清洗剂。与现有技术相比,这项技术组分简单且环保,制备容易,使用安全,既具有很高的水性色漆溶解性,同时具有很高的挥发性,能够将待清洗表面的水性色漆溶解并快速挥发脱除,实现对待清洗表面的快速、高效清洗	发明专利,已授权 “一种安全环保水性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1154008.9)
25	抗浮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使用特殊改性的润湿分散剂,与颜料粉之间形成特殊的相互作用,另外通过有机改性气相二氧化硅调整粘度,保证在满足涂料使用的要求上确保不发生浮色。可以有效避免涂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浮色缺陷。仅用丙烯酸树脂,可在低温下烘烤。使用方便,减少返工率,并可适用于人工喷涂或机器人静电喷涂。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抗浮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1167692.8)
26	高固含高耐候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选用高固低粘,高耐候的丙烯酸树脂,同时选用具有耐候性好的异氰酸酯固化剂,使制备的清漆具有高耐候和低VOC特性。加入合适比例的聚脲树脂后,在保证适用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耐候性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高固含高耐候清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13847019)
27	一种零VOC水性色漆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将助溶剂、基材润湿剂、去离子水等配制成清洗剂。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清洗剂具有安全环保、清洗能力更强、使用浓度更低、低VOC、降低清洗成本以及VOC排放等特点	发明专利,已申请 “一种零VOC水性色漆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16279751)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

公司产品各项指标实际执行标准高于中国国家标准。与美国福特汽车、德国奔驰汽车全、日本日产汽车全球标准及国标对比情况如下:

测试项目	东来股份	福特	奔驰	日产	国标
划格试验	划格≤1级	≤1级	≤1级	划格≤1级	划格≤1级
光泽	≥90(其他,60°)	>80GU(20°)	>80GU(20°)	-	≥85(白色,60°) ≥90(其他,60°)

测试项目	东来股份	福特	奔驰	日产	国标
柔韧性	≤1mm	23°C, 心轴直径 24mm, 绕心轴弯曲 180°, 无开裂现象	II 型弯曲试验仪≤25mm	-	≤2mm
杯突试验	≥5	-	≥5mm	-	≥3
耐水	240h	无气泡、失光、软化, 和/或其他薄膜缺陷, 划格等级最大 1 级	-	40°C×240HR, 划格≤1 级	240h
耐汽油	20°C×24HR 放置, 表面无变色、失光、表面变形或者永久性软化等现象	表面无变色、失光、表面变形或者永久性软化现象, 划格最大 1 级	-	20°C×24HR 放置, 表面无变色、失光、表面变形或者永久性软化等现象	静置 4h, 不起泡、不起皱、不脱落, 允许轻微变色
自然暴晒	海南暴晒 (24 个月) 应无明显龟裂, 允许轻微变色, 抛光后失光率 30%	佛罗里达暴晒 (24 个月)	马格德堡暴晒 (9 个月)	-	海南暴晒 (24 个月) 应无明显龟裂, 允许轻微变色, 抛光后失光率 30%
人工加速老化	1000h, 应无显龟裂、允许轻微变色、抛光后失光率≤30%	氙灯老化 3000h, 表面无开裂、龟裂、起泡和起皮现象≥4 级	-	氙灯老化 1440h, ΔE≤4.0	800h, 应无显龟裂、允许轻微变色、抛光后失光率≤30%
鲜映性	DOI>80	-	LW<8, SW<30, DOI>80	-	Gd 值 0.6-0.8
耐石击性	碎石冲击最小等级 4B; 碎铁冲击最小等级 4 级	碎石冲击最小等级 4B; 碎铁冲击最小等级 4 级	Value 2.0	6 号碎石 0.09MPa{1kg f/cm ² } 0.36MPa{4kg f/cm ² } 等级 5 以下	-
耐划伤性	≤K2	3M 抛光纸, 10 循环	≤K2	-	-
耐冷凝水	起泡 0 (S0), 1h 和 24h 后手动刮擦 ≤K2, 划格 ≤Gt 1, 24h 后石击 ≤2.5 级	无气泡、变暗、软化、和/或其它薄膜缺陷, 附着力测试最大等级 1 级	起泡 0 (S0), 1h 和 24h 后手动刮擦 ≤K2, 划格 ≤Gt 1, 24h 后石击 ≤2.5 级	-	-

测试项目	东来股份	福特	奔驰	日产	国标
蒸汽喷射 (高压水洗)	碎石冲击后 ≤D1	-	碎石冲击后 ≤D1	-	-
CASS	起泡 0 (S0), 表面锈蚀 Ri 0, 边缘锈蚀 KR 1, U/2≤1mm, 腐蚀后划格 ≤Gt1, 手动刮擦≤K2	-	起泡 0 (S0), 表面锈蚀 Ri 0, 边缘锈蚀 KR 1, U/2≤1mm, 腐蚀后划格 ≤Gt1, 手动刮擦≤K2	-	-
丝状腐蚀	起泡 0 (S0), 表面锈蚀 Ri 0, 边缘锈蚀 KR 1, 最大单丝长 度≤6mm, 腐蚀后划格 ≤Gt1, 手动刮擦≤K2	-	起泡 0 (S0), 表面锈蚀 Ri 0, 边缘锈蚀 KR 1, 最大单丝长 度≤6mm, 腐蚀后划格 ≤Gt1, 手动刮擦≤K2	-	-
循环腐蚀	目视 Ri 1, 划痕 U/2≤4mm, 手动刮擦 ≤K2.5	-	目视 Ri 1, 划痕 U/2≤4mm, 手动刮擦 ≤K2.5	-	-
耐化性(渐变炉法)	1%H ₂ SO ₄ ≥4 0°C, 1%NaOH≥45 °C, 胰酶(默克) ≥40°C, 树脂≥40°C, 去离子水 ≥65°C	-	1%H ₂ SO ₄ ≥40 °C, 1%NaOH≥45 °C, 胰酶(默克) ≥40°C, 树脂≥40°C, 去离子水 ≥65°C	-	-

公司产品各项指标实际执行标准高于或等于中国国家标准、美国福特汽车、德国奔驰汽车、日本日产汽车全球标准。

(二) 公司科研实力及科研成果情况

1、公司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参编单位，公司参与起草或编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时间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参与角色
----	------	------	------

时间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参与角色
2019.3	GB/T 23981.1-2019《色漆和清漆 遮盖力的测定 第一部分：白色和浅色漆对比率的测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19.3	GB/T 13893.2-2019 色漆和清漆 耐湿性的测定 第二部分：冷凝水环境下试板的暴露方法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19.3	GB/T 37356-2019 色漆和清漆 涂层的目视评定方法和光照条件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20.3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20.3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16.10	HG/T5061-2016 汽车修补漆用涂料 化工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2017.11	HG/T 5180-2017 汽车塑料件用水性涂料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2018.10	HGT 5367-2018 轨道交通车辆用水涂料 第1部分：水性涂料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2、公司获得奖项情况

公司获得重大科技类奖项情况如下：

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4年9月	2014-2016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4月	2015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嘉定分赛区）优胜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	2019-2021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5月	第三十一届 上海市优秀发明铜奖	上海市总工会
2015年1月	2014 年度上海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银奖	嘉定工业区
2016年1月	2015 年度嘉定区现代制造业科技创新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	2015 年度上海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工业区
2017年2月	2016 年度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	2016 年度上海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银奖	嘉定工业区
2018年2月	2017 年度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奖金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2017 年度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工业区
2018年11月	2018 年度嘉定区发明创造专利奖 二等奖	嘉定区
2019年2月	2018 年度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奖金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2018 年度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工业区
2020年1月	2019 年度嘉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20年3月	2018年度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工业区
2018年4月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凯达学堂-技术精英大赛 最佳支持奖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凯达学堂
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4年9月	2014-2016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4月	2015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嘉定分赛区)优胜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	2019-2021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5月	第三十一届 上海市优秀发明铜奖	上海市总工会
2015年1月	2014年度上海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银奖	嘉定工业区
2016年1月	2015年度嘉定区现代制造业科技创新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	2015年度上海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工业区
2017年2月	2016年度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	2016年度上海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银奖	嘉定工业区
2018年2月	2017年度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奖金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2017年度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工业区
2018年11月	2018年度嘉定区发明创造专利奖 二等奖	嘉定区
2019年2月	2018年度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奖金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2018年度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工业区
2020年1月	2019年度嘉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	2018年度嘉定工业区综合实力奖(先进制造业)金奖	嘉定工业区
2018年4月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凯达学堂-技术精英大赛 最佳支持奖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凯达学堂

3、公司研发平台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两个重点研发平台：

时间	研发平台名称	设立单位
2016年8月	区工程技术中心——汽车智能色彩配方工程技术中心	嘉定区科委
2017年12月	“上海市职工创新工作室李白工作室”	上海市总工会

上述两个平台设立背景及权属情况如下：

2016年,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公共科技服务水平,搭建具有基础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科技服务平台。向辖区内各单位征集,科研项目,项目经认定后,区科委按规定办理相应资助。发行人2016年7月向上海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申请,申请项目为“区工程技术中心——汽车智能色彩配方工程技术中心”,2016年8月,申请获准并公示。故“区工程技术中心——汽车智能色彩配方工程技术中心”为发行人设立,平台归属于发行人,嘉定区科委为平台的资助方与管理监督方。

2016年,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为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和创新人才在嘉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为劳模、职工创新工作提供条件。经基层工会推荐、区总工会评审,评选东来股份“李白工作室”为2016年嘉定区“职工科技创新工作室”;2017年,“李白创新工作室”荣获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颁发的“2017年度上海市职工创新工作室”称号。“李白工作室”创立于发行人内部,获得“上海市职工创新工作室李白工作室”为其获得的荣誉之一,“李白工作室”权属属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两个重点研发平台”均为发行人所有。

(三)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公司41项发明专利中,有32项发明专利可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四)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以高性能涂料研发为驱动力,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创新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研项目9项,在研项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累计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1	特效涂料的研究	2,562.87
2	功能性清漆的研究	1,337.79
3	UV 涂料的研究	1,155.48

4	水性皮革漆的研究	239.30
5	水性分散剂的研究	224.05
6	水性光固化涂料的研究	127.88
7	反应型水性色浆的研究	141.85
8	防滑抗污餐具漆的研究	138.42
9	具有净化空气功能的内墙涂料的研究	132.26

2、联合研发情况

公司充分把握十余年专注于汽车涂料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经验,积极介入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技术研发,结合各自优势,进行原材料和或配方的合作研发,提高涂装效果、涂料产品性能,提升品牌创新能力。

(1) 联合研发合作的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联合研发的合作供应商均在相关行业具有技术优势,基本情况如下:

联合研发合作供应商	基本情况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p>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p> <p>前身为成立于1948年的Vianova Resins, 2013年被美国风险投资公司Advent投资收购,更名为湛新树脂。</p> <p>2016年,与全球最大工业涂料树脂公司纽佩斯Nuplex合并(纽佩斯Nuplex是以阿克苏诺贝尔Akzo树脂事业部分拆为主体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p> <p>在全球拥有33个生产基地、23个技术和创新中心、5家合资公司。</p> <p>湛新树脂专注于涂料原材料业务,包含液体涂料树脂及助剂、UV光固化树脂、交联剂、粉末涂料树脂。在防流挂树脂、PUD、CED等关键产品领域拥有领先地位,主要应用于汽车涂料(20%),一般工业涂料(39%),印刷包装涂料(14%),3C涂料(5%)等行业。</p> <p>其在奥地利、荷兰、意大利、比利时、上海、苏州地区有技术创新中心,与发行人进行不同程度的联合研发。</p>
伊士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p>伊士曼成立于1920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化学材料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金斯波特,员工人数14,500名,2019年销售额93亿美元,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伊士曼拥有四个主要业务部门:添加剂及功能材料、特种材料、纤维、化学中间体。在纤维素酯功能添加剂及特种溶剂方面具有技术优势。</p>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p>2008年,海名斯控股有限公司并购台湾德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德谦上海在特殊化学品、铬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等三大产业拥有技术领先地位。是其亚洲助剂与树脂产品生产研发中心。</p> <p>海名斯控股有限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全球性特种化学品公</p>

联合研发 合作供应商	基本情况
	司。
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毕克化学(铜陵)有限公司	毕克化学总部位于德国威塞尔,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生产基地位于德国、荷兰、美国和中国。在中国上海、广州、廊坊设有技术研发服务中心。 毕克化学产品包括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有机硅,丙烯酸酯,蜡),流变助剂,降粘剂,泡沫稳定剂等。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布勒集团成立于1860年,总部位于瑞士乌兹维尔,为全球性特种机械设备制造商。2019年销售额为33亿瑞士法郎,在140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33个生产基地,全球员工总数超过12800人。 布勒无锡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隶属于先进材料的莱宝光学部门、铸造部门、研磨与分散部门。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为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的境内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合成树脂、水性涂料树脂等。其于国内的科技中心拥有一百多名生命科学与材料科学领域的尖端科研创新人才。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全球约23,000名员工,100亿欧元年销售额。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彩化学位于辽宁鞍山,成立于2006年6月,2019年2月于A股深圳交易所上市。 七彩化学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染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重要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商。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坤彩位于福建福州,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826,作为行业领导者之一,年产销量珠光材料超过10000吨。
爱色丽(上海)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爱色丽(上海)色彩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财富500强丹纳赫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是色彩领域的全球行业领军企业。
郑州三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三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郑州,致力于汽车漆、装饰漆颜色调色设备的专业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上述研发合作协议是为联合研发情况而签署,为同一事项。

(2)合作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协议约定、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公司与数家上游供应商进行签订的联合研发战略合作备忘录,联合开发新型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供应原材料	联合研发战略合作备忘录内容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实验

供应商	供应原材料	联合研发战略合作备忘录内容
		室计划、安全培训、管理层交流等
伊士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树脂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市场趋势研讨会、管理层交流、原材料长期供应协议等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助剂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实验室计划、安全培训、管理层交流等
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毕克化学(铜陵)有限公司	助剂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实验室计划、安全培训、管理层交流等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研磨设备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实验室计划、安全培训、管理层交流等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树脂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实验室计划、安全培训、管理层交流等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填料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实验室计划、安全培训、管理层交流等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填料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实验室计划、安全培训、管理层交流等
爱色丽(上海)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测色仪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实验室计划、管理层交流等
郑州三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调色设备、配套软件	技术创新合作、联合技术研讨会、联合软件开发中心计划、管理层交流等

上述合作研发协议均处于合作研发进行阶段,研发主要项目、进展情况及已取得研发成果如下:

联合研发合作供应商	联合研发所处阶段	联合研发项目情况及成果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阶段性进展	<p>联合研发项目及成果一:</p> <p>2015年, Nuplex Setalux1752树脂改性联合研发项目。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研判,确立全新化学分子式结构的新树脂材料性能要求。双方研发团队进行多次化学反应合成理论模型推演,最后确定在高羟值丙烯酸树脂基础上,引入特殊反应基团,在双方实验室、小试车间多次反复测试,最终中试成功新型特殊树脂材料。</p> <p>发行人针对全新树脂材料特性,筛选匹配合适组合树脂、助剂、溶剂等,加速漆膜内交联网络形成。</p> <p>联合研发项目及成果二:</p> <p>2018年,马来酸接枝改性丙烯酸树脂研发项目(A832底漆研发)</p> <p>针对水性漆高极性、高表面张力特点,在原丙烯酸树脂基础上,进行马来酸接枝改性。双方研发团队进行多次化学反应合成理论模型推演,最后确定双方实验室、小试车间多次反复测试,最终中试成功新的马来酸接枝改性丙烯酸树脂。</p> <p>该新型树脂符合东来产品的原材料要求,采购后用于A832底漆产品生产。</p>
伊士曼(中	长期合作,阶	联合研发项目及成果:

联合研发合作供应商	联合研发所处阶段	联合研发项目情况及成果
国)投资有限公司	阶段性进展	2016年, solus3050水性CAB树脂研发项目。 发行人与伊士曼签订联合研发项目, 成立水性漆研发小组, 对水性CAB DPA样品进行联合测试、建立模型、不断迭代改良, 最终产品定型为solus 3050。该产品由发行人进行采购。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阶段性进展	联合研发项目及成果: 2019年, 改性EVA蜡助剂研发项目。 发行人研发团队与德谦化学建立银粉漆弱溶剂条件下的分散性提升项目联合研发。联合研发项目成果形成的助剂, 由发行人采购应用于M系列银粉色母产品。
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毕克化学(铜陵)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阶段性进展	联合研发项目及成果: 2019年, 水性2K PU面漆流平剂研发项目水性2K PU面漆技术难题之一为: 水的表面张力大, 干燥过程粘度变化慢, 涂膜表面张力容易出现不均匀影响漆膜外观。双方联合研发能够在较高表面张力状态下平衡漆膜的水性2K PU面漆流平剂, 由发行人采购该技术产品并用于面漆产品生产。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阶段性进展	联合研发项目及成果: 2018年3月, 发行人与布勒签署共同研发匹配东来水性漆特点的定制研磨设备研发战略协议。 双方根据东来水性漆自身特征, 基于全球领先技术陶瓷转子珠磨机, 进行各种硬件、筒体、研磨分散介质组合改良测试, 并尝试通过改变陶瓷转子倒角设计改变液体在珠磨机腔体内的流速和剪切力, 改变设备关键参数。特殊定制研磨制造机型试制成功, 并匹配合适的生产工艺流程再造, 生产效率和研磨质量大幅提升。该设备由发行人采购, 用于产品生产。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阶段性进展	联合研发项目及成果: 2019年, 快干高羟丙烯酸树脂研发项目。 对原有成熟树脂材料进行改良提升干燥速度, 在高羟值丙烯酸树脂上引入快干特性。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阶段性进展	联合研发项目及成果: 2019年, 特殊改性有机黄颜料S381研发项目。 涂料黄色颜料原以钒酸铋为主要基础化学原料。随着中国环境保护要求大幅度提升, 必须以合乎法规要求的有机颜料进行替代升级。中国国产品牌黄色有机颜料颜色等基本指标合格, 但难以达到克莱恩等国际品牌颜料耐候级别。 双方联合研发团队反复测试, 对有机黄颜料表面进行了特殊改性处理, 并匹配合适的助剂、树脂配方, 达到了环保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的完美兼顾。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阶段性进展	联合研发项目及成果: 2018年3月, 上汽乘用车名爵ZS项目, 上汽设计造型中心需要打造ZS车型内饰炫酷颜色。 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与坤彩建立联合研发团队, 双方多次探讨思路、反复论证方案, 开发超细腻超

联合研发合作供应商	联合研发所处阶段	联合研发项目情况及成果
		闪烁的红色珠光，最终以鲜艳颜色“宝石红”标志性的运用于上汽乘用车内饰。

公司与下游客户进行定制颜色开发，应客户要求为客户开发新的颜色，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所属	联合开发新颜色内容
上汽通用五菱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为上汽通用五菱宝骏新能源整车提供个性化改色服务
长安汽车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为长安汽车开发通用型修补涂料服务

(五)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支出	2,697.53	2,318.83	2,263.44
营业收入	46,759.76	45,807.97	43,661.97
占比	5.77%	5.06%	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六) 公司研发体制、研发团队与创新激励制度安排

1、公司技术研发机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 技术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汽车涂料、工业涂料、颜色开发、IT 软件。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相关职责
汽车涂料	公司汽车涂料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追踪汽车涂料行业技术动态，保持公司汽车涂料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汽车涂料相关的技术与产品培训。
工业涂料	汽车内外饰件涂料、3C 涂料产品及其他工业涂料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追踪相关行业技术动态，保持相关涂料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相关涂料的技术与产品培训。
颜色开发	色母体系优化、颜色配方数字化、配方用户习惯和社交研究、基于互联网的颜色配方分享等
IT 软件	全球领先测色技术的跟踪和应用研究、自动测色一体机原型研究、基础数据库建立、配方匹配算法、配方评价算法、配方相似度算法、自动测色一体机软件集成、颜色配方平台系统开发等

(2) 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0 人, 有 45 人系公司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颜色配方研制经验。

报告期内, 核心技术人员领衔的公司研发团队稳定, 已构建完整高效的研发模式, 形成多技术领域、多专业层次的研发梯队, 不断优化和升级公司技术和产品, 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具体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与专利、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或学术履历情况如下:

1、朱忠敏: 朱忠敏先生于1993年进入汽车涂料行业, 拥有超过27年行业专业经验。2012-2019年度, 连续8年荣获上海嘉定工业区优秀经营者, 2015-2019年度, 连续5年荣获上海嘉定区先进制造业优秀经营者。主持onwings系列汽车漆、onwaves系列水性汽车漆的研发、主持彩云智能颜色系统的开发。

2、李白: 李白于1999年开始从事涂料行业颜色配色专业, 培养调色技工近3,000人左右, 在涂料领域具有丰富调色、配方开发经验。一直负责颜色开发、颜色培训、技师考核、彩云智能系统工作。获2016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 2015年度上海市嘉定区十大工人发明家等。

3、林在强: 林在强于1989年进入涂料行业研发领域, 拥有超过31年涂料研发经验。2006至今, 主持研发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外饰涂料产品项目研发。作为东来股份技术带头人, 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起草建议工作, 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2项。主持并负责Onwings系列汽车修补漆、Yesky系列汽车修补漆、Onwaves系列水性汽车修补漆, G系列汽车外饰件/保险杆系列产品项目的研发

4、刘莉春: 刘莉春主要负责质量检测工作, 作为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和全国颜料和涂料标准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 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起草建议工作。作为汽车修补漆研发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参与多项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 水性色漆、高固清漆、免磨中涂、零VOC清洗剂等。

5、叶小明：叶小明于2000年开始从事涂料研发工作，具有超过20年的涂料研发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17项。2019年，荣获第三十一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铜奖。主持开发汽车内饰件涂料，包括耐刮伤哑黑内饰涂料、超耐化性金属漆、汽车安全气囊的高性能软触漆、防电镀高金属质感塑料漆、单涂高性能钢琴黑、水转印涂料、尼龙塑料用金属漆、ABS电镀基材涂料、UV固化和UV双固化涂料、水性内饰涂料等。其中“尼龙塑料用金属漆”和“电镀银效果漆”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创新激励制度安排

为使自主创新能力向更高层次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人员团队建设，提高自主创新力度，完善研发成果奖励激励机制，确保发行人在汽车涂料行业、特别是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发行人针对性的制定了《东来涂料研发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激励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研发中心定期召开新技术研发项目总结讨论评审会，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真实的产品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作用创造价值。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直接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形。

近年来，发行人已逐步开展境外的市场推广业务，主要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向美国和澳大利亚的汽车主机厂及经销商营销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履行责任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有效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7 年 9 月 19 日	创立大会	审议《发起人关于本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20 项议案
2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3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辛鸯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4	2019年4月2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5	2020年2月1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选举李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24项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历次股东大会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及（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3	2018 年 7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5	2019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2项议案
6	2019年5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涂汽车涂料销售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7	2020年1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名李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2项议案
8	2020年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李宁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的议案》
9	2020年3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30项议案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1/3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责包括：（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十一)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及(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7年9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8年3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	2018年7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辛鸯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等2项议案
4	2018年8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8年10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议案》
6	2019年3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7	2019年5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8	2019年11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议案》
9	2020年3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12项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公司董事长朱忠敏提名,于2017年9月1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提出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

就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及（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3名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地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并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个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忠敏	朱忠敏、苏爽、曾娟
审计委员会	李宁	李宁、任浩、李白
提名委员会	曾娟	曾娟、朱忠敏、任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浩	任浩、李宁、朱志耘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忠敏、苏爽、曾娟3人组成，公司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及（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宁、李白、任浩三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李宁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及（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曾娟、朱忠敏、任浩三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曾娟女士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及（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志耘、任浩、李宁三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任浩先生为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及（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司长期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基于《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东来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 滞纳金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滞纳金	0.04	2.59	80.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后补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合计金额为 83.10 万元，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税款所属时期	缴纳时间	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	2017.07	804,673.24
房产税	2015.07.01-2015.12.31	2018.09	7,222.13
房产税	2016 年度	2018.09	10,514.68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	2018.07	121.15
房产税	2017 年度	2018.09	5,289.54
房产税	2018.01.01-2018.06.30	2018.09	2,743.68
车辆上牌购置税	2019 年度	2019.03	428.65

1、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7 月及 2018 年 7 月，企业分别补缴了 2015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产生滞纳金。其中，补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为 804,673.24 元，补缴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为 121.15 元。

2、房产税

由于公司未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 8 号)的规定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开始缴纳房产税，因此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及 2018 年 9 月补申报 2015-2017 年度房产税并支付滞纳金合计 25,770.03 元。

3、车辆上牌购置税滞纳金

公司 2019 年度经过自查,发现并补缴了公司车辆的上牌购置税,相应滞纳金总额为 428.65 元。

公司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培训,确保不再发生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造成支付税收滞纳金的情形。

4、滞纳金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

基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91 号)(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失效)的明确认定,滞纳金不属于处罚,而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补偿。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此外,公司及公司的分子公司均未因缴纳滞纳金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缴纳滞纳金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公司亦不存在因上述缴纳滞纳金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及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具备有效的管理能力。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东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东来有限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并在整体变更后全部进入发行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能独立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和涂装解决方案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高分子化工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来科技，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涂料业务，东来科技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亦不从事生产经营。因此，东来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东来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悦顺投资、悦衡投资、天为集团。悦顺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也不从事生产经营；悦衡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天为集团无实际经营业务。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悦顺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悦衡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 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计算机系统集成,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为集团	无实际经营

如上列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且于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曾经控制且于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企业包括苏州喜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葆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浙江邻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车奇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杭州名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西安同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西安奇士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喜邦与上海葆光自 2016 年 12 月起已不再从事涂料销售业务, 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二者均已注销, 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杭州车奇士、杭州名佳、西安同飞、西安奇士的主要业务均为机动车快修及维修服务(杭州名佳及西安同飞均已注销),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因此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浙江邻友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其主营业务范围亦不包含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且于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当前状态
苏州喜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上海葆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机械配件、建材、五金交电、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从事汽车、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已注销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当前状态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邻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汽车租赁，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
杭州车奇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橡胶，轮胎；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已转让
杭州名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涂漆），钣金修理。（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已注销
西安同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机油的销售；汽车装潢、修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已注销
西安奇士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机油的销售；汽车装潢、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

上述企业的详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与曾经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邹钟星系实际控制人的姐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持有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82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7、裙楼栋 7 单元 13 层 01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7、裙楼栋 7 单元 13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含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卫生管理；医学研究；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自有房屋租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矿、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工程及技术服务；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污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废弃物处理及资源优化利用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信息，该公司公布的 2019 年中报的主要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邓宁	1,939.00	14.05
2	周国熠	1,124.70	8.15
3	王聪	742.00	5.38
4	娄丽丽	724.50	5.25
5	武汉优众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5.22
合计		5,250.20	38.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朱炳银系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持有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皇庆合金有限公司 8.00% 的股权，并在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上海海嘉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2.03 万美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环城北路仓桥西堍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环城北路仓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摩托车用铸造毛坯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用铸造毛坯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主要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日本日米株式会社	50.00	38.46
2	上海嘉定合金厂	45.00	34.62
3	上海皇庆合金有限公司	20.00	15.38
4	日本上海海联株式会社	15.00	11.54
合计		13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确保今后与公司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其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来科技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悦顺投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企业和/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承诺：

“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4、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来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
朱忠敏、朱轶颖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来科技主要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东来科技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
2	上海悦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轶颖女士控制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天为集团有限公司（Top Wave Group Limited）	曾为东来有限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忠敏先生的全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医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悦顺投资、悦衡投资、及天为集团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医时信息主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6.27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管杰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电子、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讯信息递送平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医时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杰	46.86	37.11
2	王天扬	20.72	16.41
3	上海悦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5	13.50
4	新昌普华京新固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	10.00
5	上海益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66	6.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竺涛	7.36	5.83
6	西藏至谦投资有限公司	6.31	5.00
7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	3.00
8	吴云	0.89	0.70
9	赖昌辉	2.00	1.58
合计		126.27	100.00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东来科技不存在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苏州喜邦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忠敏曾经控制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	上海葆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忠敏曾经控制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杭州车奇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已转让)	关联法人悦顺投资曾经控制的公司
4	浙江邻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转让)	实际控制人朱轶颖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杭州名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已注销)	关联法人杭州车奇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西安同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关联法人杭州车奇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
7	西安奇士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关联法人杭州车奇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

上表列示的企业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 持有及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来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
朱忠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
悦顺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杭州先锋基石	与济宁先锋基石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济宁先锋基石	与杭州先锋基石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及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自然人朱忠敏，及东来科技、悦顺投资、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 4 位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二）持有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涂销售	全资子公司
东涂技服	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东涂销售及东涂技服，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

（六）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担任和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列示如下：

关联自然人	主要关联关系
朱忠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执行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东来科技执行董事、股东；朱轶颖之配偶
朱轶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东来科技总经理、股东；朱忠敏之配偶
苏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白	董事、副总经理
朱志耘	董事
卫亚囡	监事会主席
吴龙周	监事
刘莉春	职工代表监事
辛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8 年 8 月离职
林在强	副总经理
任浩、曾娟、李宁	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	主要关联关系
潘敏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七)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先生的姐夫邹钟星持有 0.822%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先生的姐夫邹钟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邹钟星不再任职
3	上海西坡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先生的侄子朱伟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	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先生的岳父朱炳银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虹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轶颖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志耘先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海南海邦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志耘先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8	麦地赛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志耘先生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鸿玮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志耘先生配偶控制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0	上海佰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志耘先生持有 27% 股权的公司
11	御甲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志耘先生持有 9.89% 股权的公司
12	江苏豪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志耘先生弟弟朱小兵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13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浩先生担任其董事职务的公司
14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浩先生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
15	上海道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浩先生持有其 17.3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6	产融城(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浩先生持有其 5% 股权的公司
17	上海三只羊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潘敏女士控制的公司
18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潘敏女士担任其董事职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敏女士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
2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潘敏女士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
21	上海震寰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潘敏女士持有 10% 股权的公司
22	苏州同佑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杭州先锋基石及济宁先锋基石合计持有 72.58% 出资额的企业
23	上海鸣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控制合计持有 99.84% 出资额的企业
24	上海芝诺文化传播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宁先生的配偶全资持有的企业
25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宁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宁先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7	中汇瑞杭(上海)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宁先生持有 16% 股权的企业
2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宁先生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宁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1、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7、裙楼栋 7 单元 13 层 01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7、裙楼栋 7 单元 13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含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卫生管理；医学研究；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自有房屋租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矿、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工程及技术服务；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污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废弃物处理及资源优化利用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信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主要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邓宁	1,939.00	14.05
2	周国熠	1,124.70	8.15
3	王聪	742.00	5.38
4	娄丽丽	724.50	5.25
5	武汉优众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5.22
合计		5,496.60	5,250.20

2、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1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应城市长江埠黄金大道
法定代表人	王聪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海西坡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嘉定区嘉新公路 1065 号 4 幢 2014 室
法定代表人	朱伟
经营范围	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已注销
股权结构	自然人朱伟独资企业

4、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2.03 万美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环城北路仓桥西堍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环城北路仓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摩托车用铸造毛坯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用铸造毛坯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主要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日本日米株式会社	50.00	38.46
2	上海嘉定合金厂	45.00	34.62
3	上海皇庆合金有限公司	20.00	15.38
4	日本上海海联株式会社	15.00	11.54
合计		130.00	100.00

5、上海虹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8.73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182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喆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家居用品的安装、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研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虹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峰	31.50	19.84
2	平湖市允贻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9.58	12.33
3	上海悦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8	12.33
4	付长明	18.00	11.34
5	上海巍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1.34
6	张喆	13.50	8.50
7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	7.83
8	诸暨市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30
9	刘淑玲	9.00	5.67
10	於嘉(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4	4.50
合计		158.73	100.00

6、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科园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Andrea Paganelli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的生产及销售,医疗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
股权结构	卢森堡赞邦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海南海邦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市科园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志耘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试剂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医疗及医药咨询。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
股权结构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麦地赛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	竺涛
经营范围	提供医疗设备使用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交流相关的商务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中国辅助生殖医疗市场综合解决方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麦地赛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竺涛	250.00	50.00
2	CHICAGO IVF INTERNATIONAL, LLC	100.00	20.00
3	李冰	50.00	10.00
4	王小平	25.00	5.00
5	邹大光	25.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朱志耘	25.00	5.00
7	刘聪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9、上海鸿玮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801-2809号5幢3层P区376室
法定代表人	王蕴青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礼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摄影服务,会务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广告材料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广告设计
股权结构	邱舒自然人独资企业

10、上海佰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1803号三层H区371室
法定代表人	吴润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佰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美英	40.00	40.00
2	朱志耘	27.00	27.00
3	马全利	21.00	21.00
4	吕佳碟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11、御甲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555.87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315 号 1216A 室
法定代表人	郑萍
经营范围	在健康、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 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在健康、医疗科技领域内提供技术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御甲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萍	415.00	74.66
2	朱志耘	55.00	9.89
3	许东江	31.68	5.70
4	上海春久商贸有限公司	27.79	5.00
5	上海麓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40	4.75
合计		555.87	100.00

12、江苏豪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1 号 1012B
法定代表人	朱小兵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进行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玉器、首饰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安装与维修; 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豪纳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兵	200.00	40.00
2	刘菊花	150.00	30.00
3	杨文星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13、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27,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四平路 419 号 5 楼-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靖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等
股权结构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7,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	60.48
2	王庆	9,720.00	25.92
3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3.60
合计		37,500.00	100.00

15、上海道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其锋
经营范围	交通和工业控制设备的研发、安装(除特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展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室内装潢,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交通工具车载电子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道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其锋	208.50	41.70
2	任浩	86.50	17.30
3	彭雄	75.00	15.00
4	李春勇	60.00	12.00
5	葛瑞昌	47.50	9.50
6	仇文杰	22.50	4.50
合计		500.00	100.00

16、产融城(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7433号)
法定代表人	郑康瑞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产融城(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康瑞	45.00	45.00
2	顾云昌	15.00	15.00
3	陈晟	15.00	15.00
4	中房伟业(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任浩	5.00	5.00
6	沈晗跃	5.00	5.00
7	银和控股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7、上海三只羊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1188号5幢808B室
法定代表人	张洋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健康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三只羊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敏	2.55	51.00
2	张洋	2.45	49.00
合计		5.00	100.00

18、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4,818.18万元
实收资本	2,031.50万元
公司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法定代表人	蒋芝萍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IC卡读写机具、光电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世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68.18	69.29
2	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50.00	30.71
合计		14,818.18	100.00

19、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26,667.00万元
实收资本	15,4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法定代表人	李裕陆
经营范围	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品原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灯具、厨具、卫生洁具、卫浴用品、日用化学产品、家具、玩具、陶瓷制品、水暖器材、电子产品、室内装饰品、室内外装饰

	材料、工艺品、建筑材料、展示器材、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家用纺织品等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信息,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	40.42
2	李来斌	1,686.75	6.33
3	谢秋花	1,016.75	3.81
4	李裕陆	701.36	2.63
5	李丽君	610.00	2.29
6	李裕高	608.90	2.28
7	梁祥员	532.56	2.00
8	李裕奖	516.56	1.94
9	李道想	512.84	1.92
10	李统钻	462.00	1.73
合计		17,427.78	17,427.78

20、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仪器设备、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科技、仪器设备、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经纪,商务咨询,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旅行社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等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信息,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8.42	18.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1.95	13.53
3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9.37	6.15
4	上海恒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2.69	4.90
5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0.70	4.37
6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4.00	4.18
7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2,128.94	2.73
8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1,311.03	1.68
9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1,181.56	1.51
10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37.40	1.33

21、上海震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2548号8幢3010室
法定代表人	吴桂周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计算机及软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网络、计算机及软件领域内技术服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震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暉	55.00	55.00
2	吴桂周	20.00	20.00
3	潘敏	10.00	10.00
4	糜琪	5.00	5.00
5	张智勇	5.00	5.00
6	朱晓辉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苏州同佑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401.16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88号同程大厦G区4F-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同佑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5	38.95
2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90625	33.63
3	深圳市领峰基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4.93
4	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2.49
合计		401.15625	100.00

23、鸣伦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2 幢楼 1 层夹 130 部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鸣伦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宁先锋基石	3,428.70	53.57%
2	杭州先锋基石	2,961.30	46.27%
3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0.16%
合计		6,400.00	100.00%

24、上海芝诺文化传播事务所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7086 室
法定代表人	胡芝娟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婚庆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芝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芝娟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5、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1,058.65
实收资本	2,719.30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通信工程, 物业管理;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 网络工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人才中介(人才培养),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7,476,950.00	36.79
2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14,881.00	20.57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265,000.00	2.50
4	上海旭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634,000.00	1.2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942.00	1.16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807,600.00	0.86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70,800.00	0.6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8,655.00	0.45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820,100.00	0.3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5,000.00	0.38
	合计	136,783,928.00	64.95

26、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699弄2支弄491号1层
法定代表人	李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评价及可行性研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及过程控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咨询

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400.00	40.00
2	何晓晓	300.00	30.00
3	李建平	100.00	10.00
4	楼丽英	100.00	10.00
5	林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7、中汇瑞杭(上海)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路1号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财务咨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汇瑞杭(上海)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峰	20.00	20.00
2	罗毅彪	16.00	16.00
3	姚慧明	16.00	16.00
4	李宁	16.00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端平	16.00	16.00
6	钱幽燕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28、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3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003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宝泉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物业管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披露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信息，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宝泉	79,425,226.00	22.06
2	吴艳芳	66,683,517.00	18.52
3	新余华达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18,947.00	7.95
4	新余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16,964.00	7.56
5	新余华富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53,881.00	7.35
6	苏州工业园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98,104.00	2.56
7	周颖	7,719,885.00	2.14
8	梁启华	5,781,628.00	1.61
9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9,002.00	1.49
10	新余富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4,010.00	1.40
合计		261,511,164.00	72.64

29、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58,899万元
实收资本	158,899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时筠仑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危旧房改造, 动拆迁代办,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建筑设计及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
股权结构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杭州车奇士	向其销售产品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朱忠敏	资金归还	否
	东来科技	支付报告期前欠款	否
	东来科技	商标授权	否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车奇士	2,507,307.17	0.54%	2,464,154.46	0.54%	2,697,596.54	0.62%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杭州车奇士销售产品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较为平稳的趋势。杭州车奇士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悦顺投资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浙江捷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车奇士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杭州车奇士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色漆、清漆、底漆、固化剂等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及辅料。如上表列示,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杭州车奇士销售的产品为一次性销售，无需提供调色等增值服务，因此公司与杭州车奇士的交易最接近的可比交易类型为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对杭州车奇士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色漆、底漆、固化剂等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及辅料，由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及辅料的产品类别较多，因此公司向杭州车奇士销售的产品品类也相应较多。

公司报告期历年对杭州车奇士成规模以上销售的全部产品于2017年至2019年较公司当年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对比分别高出29.54%、27.49%及24.12%。上述报告期历年对杭州车奇士成规模以上销售的产品历年销售总额占比均高于当年公司对杭州车奇士销售总额的70%。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杭州车奇士平均单价	经销商平均单价	与经销商单价对比
2017	63.38	48.93	29.54%
2018	84.15	66.00	27.49%
2019	78.46	63.21	24.12%

注：经销商平均单价选取的产品系与出售给杭州车奇士相同的产品。

公司对杭州车奇士的产品销售价格整体较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商采购频率较高、金额较大，公司因此给与经销商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杭州车奇士的采购总量及总额均相较经销商较小，从而导致公司给予杭州车奇士的销售单价相较经销商总体较高。

此外，由于杭州车奇士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对其的销售定价相较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策略不同。考虑到经销商自身的盈利空间，基于维护合作伙伴的合理商业利益，保持经销商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等因素，公司给与经销商的交易单价定价相较杭州车奇士等直接客户较低。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交易性质
2017年	朱忠敏	3,920,053.41	3,920,053.41	-	资金归还
2017年	东来科技	34,001,693.98	34,001,693.98	-	支付报告期前欠款

上表列示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发生的 3,920,053.41 元资金往来系由于公司在 2017 年之前与朱忠敏之间的资金往来所形成的欠款，公司已于 2017 年与朱忠敏完成相关款项的清理，向朱忠敏归还了报告期前发生的欠款。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表列示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发生的 34,001,693.98 元资金往来系公司支付报告期以前年度形成的对控股股东东来科技的欠款，公司已于 2017 年向东来科技归还了上述款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东来科技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资金归还及支付报告期前欠款性质，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

2、商标转让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东来有限与东来科技及东来科技原股东朱忠敏、沈月娟签署《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根据《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的约定，东来科技持有与汽车涂料产品相关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澳大利亚注册商标，各方同意，东来有限无偿受让该等注册商标。

鉴于注册商标涉及的注册人名义变更办理需要时间，而在该等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商标的所有权依然属于东来科技，为此，《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进一步约定，在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完成、东来有限取得注册商标权之前，东来有限无偿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东来有限和东来科技在《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项下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东来科技许可东来有限无偿使用东来科技作为所有人拥有的 36 项注册商标，5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10 项澳大利亚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独占性许可，许可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许可商标转让授予东来有限完成中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并公告（马德里商标及澳大利亚商标应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

协定》或其他相关规定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东来科技与东来有限签订《资产出售和购买协议》后,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完成,东来有限取得商标注册权之前,曾发生关联方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原因主要系注册商标涉及的注册人名义变更办理需要时间,而在该等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商标的所有权依然属于东来科技,故东来有限和东来科技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东来有限“在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完成、东来有限取得注册商标权之前,东来有限无偿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故发行人未对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情况支付价款。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商标转让相关的诉讼。

根据商标档案及国际马德里商标网站(<http://www.wipo.int/branddb/en/>)查询以及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来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无偿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相关转让均已完成。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杭州车奇士	393,299.94	319,021.67	1,000,787.91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其中: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注册商标许可使用,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3、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上述2017年至201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15号)审计,该《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相关资产或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后续交易
苏州喜邦	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持股51%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注销	注销	否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相关资产或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后续交易
上海葆光	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注销	否
杭州名佳	关联法人杭州车奇士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注销	否
西安同飞	关联法人杭州车奇士持股 51%；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注销	否
杭州车奇士	关联法人浙江邻友及悦顺投资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	已转让	是【注】
浙江邻友	关联法人悦衡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	已转让	否
西安奇士	关联法人杭州车奇士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	已转让	否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浩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不再任职	否

注：发行人与杭州车奇士的后续交易系杭州车奇士于 2019 年 11 月被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后，决定继续履行转让前与公司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上述合同到期后将依据市场情况，另行商定后续合作。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业务及资产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首先考虑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正常、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和朱轶颖、持股及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悦顺投资、杭州先锋基石及济宁先锋基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和朱轶颖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持股及合计持股大于 5% 股东悦顺投资、杭州先锋基石及济宁先锋基石

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单位以及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63,992.21	19,386,739.37	17,498,43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1,369.86	-	-
应收票据	873,123.11	35,904,850.68	30,632,399.06
应收账款	86,597,413.33	71,210,514.76	82,414,462.30
应收款项融资	47,053,691.88	-	-
预付款项	1,468,533.16	1,520,229.25	3,814,224.77
其他应收款	2,451,840.50	2,304,961.57	3,272,166.99
存货	63,757,069.21	65,566,026.87	58,017,235.39
其他流动资产	85,532.35	62,986,596.02	141,776.45
流动资产合计	323,612,565.61	258,879,918.52	195,790,700.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283,194.81	63,972,147.31	65,219,200.00
在建工程	855,654.70	1,808,737.08	-
无形资产	10,649,910.77	10,223,477.37	10,473,929.29
长期待摊费用	1,246,849.45	8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915.68	2,859,225.63	2,753,06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652.48	-	52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91,177.89	79,663,587.39	78,971,696.71
资产总计	400,603,743.50	338,543,505.91	274,762,39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7,848,383.88	38,170,939.90	37,033,000.30
预收款项	19,744,387.77	18,287,115.33	13,565,041.57
应付职工薪酬	14,039,337.43	11,657,024.66	13,076,976.78
应交税费	7,570,791.81	8,520,450.31	12,150,789.38

其他应付款	6,732,656.37	16,041,762.26	15,492,797.90
其他流动负债	1,836,68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97,772,242.26	92,677,292.46	91,318,605.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5.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205.48	-	-
负债合计	98,201,447.74	92,677,292.46	91,318,60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783,899.21	57,783,899.21	87,783,899.21
专项储备	4,487,478.40	2,938,604.33	652,883.66
盈余公积	19,425,117.48	11,242,260.11	3,747,221.69
未分配利润	130,705,800.67	83,901,449.80	31,259,7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02,295.76	245,866,213.45	183,443,79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02,295.76	245,866,213.45	183,443,79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603,743.50	338,543,505.91	274,762,397.5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7,597,639.41	458,079,656.57	436,619,664.92
其中：营业收入	467,597,639.41	458,079,656.57	436,619,664.92
二、营业总成本	379,447,088.89	372,093,517.29	348,196,501.64
其中：营业成本	254,983,186.13	248,566,471.16	226,675,949.34
税金及附加	3,938,606.84	4,536,268.10	4,064,922.94
销售费用	68,731,901.64	69,239,461.13	68,260,737.65
管理费用	24,785,666.73	26,117,256.60	26,466,413.31
研发费用	26,975,287.81	23,188,276.32	22,634,398.85
财务费用	32,439.74	445,783.98	94,079.55
其中：利息费用	-	372,569.08	167,871.66
利息收入	80,935.13	59,765.79	172,220.92
加：其他收益	8,323,559.78	8,247,799.97	3,326,32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7,134.45	445,339.14	921,010.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69.8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8,505.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453.11	-1,703,651.35	-4,406,55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62.85	181,062.38	74,62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501,118.78	93,156,689.42	88,338,567.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7,974.89	17,693.02	139,480.18
减：营业外支出	53,128.65	400,967.90	876,550.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75,965.02	92,773,414.54	87,601,496.82
减：所得税费用	13,488,756.78	14,636,713.40	13,962,148.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87,208.24	78,136,701.14	73,639,348.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87,208.24	78,136,701.14	73,639,348.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87,208.24	78,136,701.14	73,639,34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987,208.24	78,136,701.14	73,639,34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87,208.24	78,136,701.14	73,639,34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7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7	0.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621,898.72	537,442,828.69	467,394,31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1,862.68	11,610,186.40	18,246,10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43,761.40	549,053,015.09	485,640,42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43,048.80	258,522,898.96	287,362,26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50,725.15	92,123,469.66	82,885,50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14,327.74	58,624,432.84	55,009,64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7,297.19	54,331,405.99	54,862,67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95,398.88	463,602,207.45	480,120,08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8,362.52	85,450,807.64	5,520,33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87,995.06	-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7,134.45	445,339.14	921,01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68.23	263,588.81	196,62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95,697.74	708,927.95	61,117,63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367,243.41	7,738,372.11	10,151,422.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2,887,995.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7,243.41	70,626,367.17	10,151,42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8,454.33	-69,917,439.22	50,966,21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2,772,569.08	63,005,38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13.21	873,584.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8,113.21	13,646,153.99	63,005,38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113.21	-13,646,153.99	-63,005,38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0.80	1,089.0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77,252.84	1,888,303.47	-6,518,83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86,739.37	17,498,435.90	24,017,27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63,992.21	19,386,739.37	17,498,435.9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15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对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作出如下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二十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八)。</p> <p>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36,619,664.92 元、458,079,656.57 元及 467,597,639.41 元。</p> <p>由于收入是东来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东来涂料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结算单以及物流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5、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p> <p>6、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同期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波动，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p> <p>7、选择样本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明细向客户函证确认。</p>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p>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及 2019 年期末，东来涂料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91,752,226.08 元、80,282,528.88 元及 97,169,079.05 元。</p> <p>由于东来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p> <p>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p> <p>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三) 存货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p>存货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八）。</p> <p>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及 2019 年期末东来股份存货账面价值为 58,017,235.39 元、65,566,026.87 元及 63,757,069.21 元。</p> <p>由于东来股份有较大金额的存货结余且需要维持适当水平的存货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关于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此我们确定东来涂料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存货的存在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并测试东来股份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采购，仓储管理和销售等；</p> <p>2、询问被审计单位除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人员，如营销人员、仓库人员等，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比较被审计单位不同时期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关注仓库变动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因仓库变动而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p> <p>3、抽查东来股份生产成本核算过程，确定生</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产成本核算的一贯性，并分析期末库存单价的合理性； 4、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并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并执行抽盘。

(三) 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东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东涂汽车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收入模式分为直销及经销，具体不同业务模式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介绍如下：

公司直销业务收入确认条件为：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供货，公司与客户就供货商品的数量及金额确认后，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直销模式-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送货签收，完成调色服务并取得授权 4S 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送货签收后并取得客户结算确认资料后确认收入。

经销业务收入确认条件为：经销业务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不提供调色技术服务，提货签收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不同销售模式和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直销模式-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

直销模式-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送货签收，完成调色服务并取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根据直销模式下客户的不同，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集采的直销模式：

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集采模式下，均为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向发行人集中采购，再由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向汽车授权4S店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该模式下，发行人与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而汽车授权4S店按照其实际需求，在汽车主机厂或4S店集团的采购系统中下订单。发行人根据其订单的种类、型号和数量要求，将产品直接送至汽车授权4S店。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一般一个月结算一次。发行人依据汽车授权4S店在汽车主机厂或4S店集团信息系统中的确认数据，并经与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确认后（一般为每月月底），向其开具销售发票，据此，发行人确认汽车主机厂、4S店集团集采直销模式下的修补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并根据公司与汽车主机厂或4S店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收款，货款均由汽车主机厂或4S店集团支付。

汽车授权4S店直接采购的直销模式：

汽车授权4S店向发行人直接采购汽车修补涂料的具体方式为汽车授权4S店与发行人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直接发货到汽车授权4S店并提供调色技术服务。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一般一个月结算一次。汽车授权 4S 店定期（一般为每月月底）对完成调色服务并喷涂使用的汽车修补涂料产品与发行人通过结算单对账确认。经与汽车授权 4S 店确认后，由发行人开具发票后根据双方合同结算条款收款。发行人据此确认修补涂料产品销售收入。

②直销模式-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

直销模式-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送货签收后并取得客户结算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经销模式

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确认条件为：经销业务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不提供调色技术服务，提货签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确认收入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2）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结合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商品和设备的业务模式，对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影响分析如下：

①公司各类销售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向客户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客户无法在公司履约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带来的经济利益,亦无法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无法在合同期间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公司各类销售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应当在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②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分析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结合上述规定,对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确认时点分析如下:

直销模式-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在取得客户确认资料时,表明公司已履行送货及调色服务义务,并就数量及金额进行了确认,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在取得客户确认资料时,表明客户已接受公司向其送货的数量及金额,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公司经销业务均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客户收货并在收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后,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部分客户会在购买上述主要产品时,向公司购买配套的耗材,如:钣金灰、砂纸等。公司不直接生产耗材,均为代工或外购,根据客户需要,与主要产品配套使用,单独计价。

综上所述,在新准则下,虽然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由风险和报酬转移变更为了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但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一致。因此,公司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与现行公司的确认方式一致。新准则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构成实质影响。

(3)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影响。

(4) 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构成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首次执行日前合并财务报表各年营业收入、各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不会构成影响。

(三) 成本核算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按照当期实际耗用的直接材料,根据完工产品配方领料明细,通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和直接相关服务的工人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等。

(四) 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 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

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

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

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

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	1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2.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土地使用权的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以上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补贴收入确认的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6,739.37	19,386,73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2,887,995.06	62,887,995.06		62,887,995.0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5,904,850.68	921,239.45	-34,983,611.23		-34,983,611.23
应收账款	71,210,514.76	71,210,514.7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8,019,218.44	38,019,218.44		38,019,218.44
预付款项	1,520,229.25	1,520,229.25			
其他应收款	2,304,961.57	2,304,961.57			
存货	65,566,026.87	65,566,026.87			
其他流动资产	62,986,596.02	98,600.96	-62,887,995.06		-62,887,995.06
流动资产合计	258,879,918.52	261,915,525.73	3,035,607.21		3,035,60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固定资产	63,972,147.31	63,972,147.31			
在建工程	1,808,737.08	1,808,737.08			
无形资产	10,223,477.37	10,223,477.37			
长期待摊费用	80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9,225.63	2,859,22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63,587.39	79,663,587.39			
资产总计	338,543,505.91	341,579,113.12	3,035,607.21		3,035,607.21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付账款	38,170,939.90	38,170,939.90			
预收款项	18,287,115.33	18,287,115.33			
应付职工薪酬	11,657,024.66	11,657,024.66			
应交税费	8,520,450.31	8,520,450.31			
其他应付款	16,041,762.26	16,041,762.26			
其他流动负债		3,035,607.21	3,035,607.21		3,035,607.21
流动负债合计	92,677,292.46	95,712,899.67	3,035,607.21		3,035,607.21
负债合计	92,677,292.46	95,712,899.67	3,035,607.21		3,035,60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783,899.21	57,783,899.21			
专项储备	2,938,604.33	2,938,604.33			
盈余公积	11,242,260.11	11,242,260.11			
未分配利润	83,901,449.80	83,901,44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66,213.45	245,866,21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66,213.45	245,866,21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543,505.91	341,579,113.12	3,035,607.21		3,035,607.2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3)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将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

的应收票据，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25,415.47	17,525,41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137,995.06	22,137,995.06		22,137,99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5,904,850.68	921,239.45	-34,983,611.23		-34,983,611.23
应收账款	70,818,372.46	70,818,372.4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8,019,218.44	38,019,218.44		38,019,218.44
预付款项	2,262,480.98	2,262,480.98			
其他应收款	1,570,776.76	1,570,776.76			
存货	65,566,026.87	65,566,026.87			
其他流动资产	22,137,995.06		-22,137,995.06		-22,137,995.06
流动资产合计	215,785,918.28	218,821,525.49	3,035,607.21		3,035,60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固定资产	63,101,884.26	63,101,884.26			
在建工程	1,808,737.08	1,808,737.08			
无形资产	10,223,477.37	10,223,477.37			
长期待摊费用	80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582.96	2,812,58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46,681.67	98,746,681.6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资产总计	314,532,599.95	317,568,207.16	3,035,607.21		3,035,607.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应付账款	38,170,939.90	38,170,939.90			
预收款项	18,287,115.32	18,287,115.32			
应付职工薪酬	3,326,782.45	3,326,782.45			
应交税费	5,606,251.00	5,606,251.00			
其他应付款	3,997,817.07	3,997,817.07			
其他流动负债		3,035,607.21	3,035,607.21		3,035,607.21
流动负债合计	69,388,905.74	72,424,512.95	3,035,607.21		3,035,607.2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388,905.74	72,424,512.95	3,035,607.21		3,035,60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783,899.21	57,783,899.21			
专项储备	2,938,604.33	2,938,604.33			
盈余公积	11,242,260.11	11,242,260.11			
未分配利润	83,178,930.56	83,178,93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43,694.21	245,143,69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532,599.95	317,568,207.16	3,035,607.21		3,035,607.2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与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内容相同,具体见前述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73,639,348.10 元。
(2)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3,326,326.91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74,621.6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018 年度发生额 23,188,276.32 元 2017 年度发生额 22,634,398.85 元
(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各期数据无调整。

(4) 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影响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

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299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462.85	181,062.38	74,62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3,559.78	8,247,799.97	3,326,326.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7,134.45	445,339.14	921,010.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53.76	-383,274.88	-737,070.19
所得税影响额	-1,730,747.46	-1,291,283.42	-679,997.44
合计	8,078,255.86	7,199,643.19	2,904,891.3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90.49 万元、719.96 万元和 807.83 万元。

七、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13%)、 6%	17% (16%)、 6%	17%、6%
消费税	销售货物	4%	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东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东涂汽车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10%

(二) 税收优惠

1、2017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0817，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2、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涂汽车涂料销售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在2017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公司生产的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1	2.79	2.14
速动比率(倍)	2.66	2.09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0%	22.06%	28.88%
每股净资产(元)	3.36	2.73	3.06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5.33	5.22
存货周转率(次)	3.74	3.82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15.75	10,077.93	9,31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98.72	7,813.67	7,36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90.90	7,093.71	7,073.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5.06%	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0.01	522.84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0.78	0.95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2	0.02	-0.11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9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4	0.82	0.8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5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6	0.79	0.79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5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7	0.79	0.79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K \times M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对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收入及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体现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获利能力。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888.96 万元、44,348.76 万元、45,988.3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6%、46.44%、45.7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二) 研发投入及专利数量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先进石化化工材料研发、涂料配方持续优化、制造工艺长期积累、颜色调配数字化能力。目前已经拥有 4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核心技术涵盖了材料研发、配方设计、制造工艺、颜色能力等所有领域。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6,759.76	2.08%	45,807.97	4.92%	43,661.97
营业成本	25,498.32	2.58%	24,856.65	9.66%	22,667.59
期间费用	12,052.53	1.29%	11,899.08	1.31%	11,745.56
营业利润	9,550.11	2.52%	9,315.67	5.45%	8,833.86
利润总额	9,547.60	2.91%	9,277.34	5.90%	8,760.15
净利润	8,198.72	4.93%	7,813.67	6.11%	7,363.93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61.97 万元、45,807.97 万元、46,759.76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4.92% 及 2.08%；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363.93 万元、7,813.67 万元及 8,198.72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6.11% 及 4.9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

净利润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5,988.32	98.35	44,348.76	96.81	42,888.96	98.23
其他业务收入	771.44	1.65	1,459.21	3.19	773.01	1.77
合计	46,759.76	100.00	45,807.97	100.00	43,661.97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少量集采服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少量集采收入主要是少量涂料及耗材的集采结算收入。原因是部分 4S 店集团采用集采模式，通过统一招标，发行人获得集采供应商资格。在集采模式下，4S 集团不与小规模区域供应商进行结算，只通过集采平台与签约集采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结算。因此相关小规模区域供应商提供给该类 4S 店集团旗下授权 4S 店的产品及服务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与 4S 店集团的集采平台统一结算。由于提供了统一结算服务，公司与 4S 店集团集采平台的结算金额会高于公司与小规模区域供应商之间的结算金额，公司采用净额法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 4S 店集团提供的少量涂料及耗材的集采结算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18	103.74	58.44
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9	9.77	4.16
广州广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67	16.87	13.95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78.93	99.41	94.04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76	116.93
合计	163.27	260.55	287.51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27,234.87	59.22	27,694.67	62.45	27,899.40	65.05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12,563.83	27.32	10,896.23	24.57	9,351.11	21.80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1,312.13	2.85	810.69	1.83	824.58	1.92
耗材	4,877.49	10.61	4,947.17	11.16	4,813.87	11.22
合计	45,988.32	100.00	44,348.76	100.00	42,888.9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按产品构成来看，收入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收入金额比较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60%，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及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成为获得汽车品牌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进入主流中高端市场的中国品牌代表。同时，汽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迅速。2019 年，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收入迎来了明显的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更加丰富多元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与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大体分为色漆、清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等，低温固化方式为主，属于行业分类中的汽车涂料整体大类别。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使用终端为汽车授权 4S 店、汽车修理厂，标准色母体系产品和现场颜色服务后喷涂成膜。而汽车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使用终端为汽车主机厂或零部件厂自动化涂装流水线，为已经完成调色的成品颜色色漆产品，直接喷涂成膜。在成千上万个性化、技师手工喷涂为主的汽车授权 4S 店、汽车修理厂，涂装设备环境工艺要求完全不同于工业化的、大规模的自动化涂装流水线，配套的底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等辅助产品特性、配方设计、原材料、工艺要求、质量标准、喷涂设备等均不相同。

因此，从行业特性、原材料构成、产品配方、工艺要求、喷涂设备、客户性质及使用场景匹配来看，产品类别区别很大，产品型号完全不同，不存在重叠或交叉。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材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钣金灰	1,035.18	970.76	897.62
砂纸	913.47	949.62	988.90
钣喷、调色工具及耗材	824.93	727.69	605.66
香蕉水等辅助油漆	626.44	776.25	909.35
遮蔽纸、遮蔽膜、遮蔽用品	734.32	659.09	660.68
汽车喷涂抛光产品	412.12	487.80	360.34
防护用品	252.96	240.93	248.73
其他	78.07	135.05	142.59
总计	4,877.49	4,947.17	4,813.87

发行人销售的耗材主要为跟随汽车修补涂料喷涂调色过程中配套使用的，如钣金灰、砂纸等。耗材依托主要产品汽车涂料开展销售，单独计价。发行人耗材客户分散，单一客户购买耗材的金额很小、占比很少。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用于汽车主机厂的授权4S店使用，而进入汽车授权4S店的行业门槛高，竞争对手数量少但均为国际著名汽车涂料品牌，整体实力强大。公司作为行业主要竞争者中少有的中国品牌，采取确保与行业主流欧美品牌保持相对竞争力的跟随市场定价策略。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品属性，表现为单次消耗量小、毛利率高的特性。产品价格并不直接与原材料成本挂钩，主要受竞争对手市场价格影响。根据行业历史经验和报告期内行业信息，主流汽车修补涂料品牌每年均有不同幅度的价格上涨调整。

发行人市场部门定期收集分析汽车修补涂料同行业价格信息，由发行人管理团队会同销售市场部门决策制定现有价格体系的跟随调整方案。年度价格调整方案制定后，所有授权经销商统一执行新的价格体系；直销客户由对口负责销售人员进行沟通谈判。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由于为汽车主机厂或汽车零部件厂直接使用，产品为工业品属性。因此定价采取为发行人考量产品制造成本之后与客户通过商

业谈判之后的成本加价定价策略。总体而言，行业产品平均毛利率低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没有变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销量变动情况

①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销量(吨)	平均价格(元/KG)	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度	3,749.54	74.41	27,899.40
2018年度	3,451.18	80.25	27,694.67
2019年度	3,135.84	86.85	27,234.87

从上表来看，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受产品平均单价上升和总销量有所下降的综合影响，销售额基本保持平稳。

A、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a、汽车保险政策调整及汽车事故率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量下降，主要原因是汽车保险政策费率调整使得车主减少了轻微刮蹭汽车的维修频率，以避免下年度车辆保险费用的上升。

2015年，保监会颁布《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提出：“研究商业车险保费与以往年度保险赔款记录、交通违法记录等重要影响因素的相关关系，制定行业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等费率调整参考方案。”

改革前，汽车保险费率浮动系数较小，保费价格与汽车裸车价格关联性较大，同种车型保费金额差距较小；改革后，汽车保险费率浮动系数加大，保险公司给予安全记录高、出险次数少的车主更高的保费折扣，将车主保险费用与出险次数、交通违法记录直接挂钩；改革后，出险次数较多、交通违法次数较多的车主，保费将会在次年提高更多；反之，则保费将会在次年降低更多。同种车型保

费会因为不同的出险次数与交通违法次数差距很大。

因此，车主出于保费成本考量，如果车辆遇到小的刮蹭，与其出险造成来年保费大幅上升，不如选择自费维修，即通过选择经济的“中小修理厂”维修。而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方为汽车授权4S店，因此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汽车事故率逐年下降，部分抵消了汽车保有量上升带来的对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增需求。参考欧美国家汽车事故率的历史发展趋势，交通事故率下降到一定水平后将保持稳定，因此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刚性增长，保险政策影响调整到位、汽车事故率保持稳定，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总体上将主要回到以汽车保有量为主要影响因素的增长轨道上。

b、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的辅料销量下降

此外，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中，核心产品色漆销量下降最小，而清漆、底漆、固化剂以及其他辅料等，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色漆	1,192.95	-3.88%	1,241.12	-2.78%	1,276.65
清漆	769.95	-10.36%	858.93	-12.56%	982.31
底漆	174.17	-11.87%	197.63	-12.40%	225.60
固化剂	444.44	-14.55%	520.11	-9.67%	575.79
其他辅料	554.32	-12.48%	633.39	-8.10%	689.19
合计	3,135.84	-9.14%	3,451.18	-7.96%	3,749.54

汽车车身喷涂修补需要调色技术人员的现场调色服务。因为色母体系的独特性和调色配方的差异化，不同品牌色母产品体系互相替代或者混合使用难度极大。清漆、底漆、固化剂以及其他辅料，在现场实际维修喷涂过程中，替换技术难度和最终效果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实际使用过程中，市场上部分终端客户存在使用相对低端产品替换高端产品的状况。从代表核心技术的色漆体系产品销量分析，报告期内总体销量下滑幅度很小，2018年及2019年分别下滑2.78%及3.88%，明显小于其他辅助涂料产品销量下滑的幅度。

c、中性的市场竞争策略

报告期内汽车修补涂料业务收入总体增速不快的另一个原因是：公司汽车修补涂料业务经过多年发展进入成熟期，行业竞争格局较为有序，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在保险政策费率改革和交通法规严格管理影响最高的时期，新增需求有限。公司顺应市场趋势着眼长远，通过现有客户精益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口碑，不将短期市场份额快速扩张作为首要目标。因此，公司放弃激进市场策略，选择中性保守市场策略是报告期内总体增速不快的原因之一。

B、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分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元/千克)	销售金额 占比	单价 (元/千克)	销售金额 占比	单价 (元/千克)	销售金额 占比
色漆	125.62	55.02%	118.01	52.88%	109.45	50.08%
清漆	63.65	17.99%	60.70	18.82%	57.28	20.17%
底漆	65.45	4.19%	60.81	4.34%	58.44	4.73%
固化剂	94.67	15.45%	88.00	16.53%	83.22	17.18%
其他辅料	36.11	7.35%	32.46	7.42%	31.78	7.85%
合计	86.85	100.00%	80.25	100.00%	74.41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销售单价上涨原因主要为：一方面，采取跟随行业欧美同行价格每年上涨的价格策略，体现了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消费品属性；另一方面，从产品销售结构分析，单价相对较高的色漆产品占比权重逐年提升，使得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②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销量(吨)	平均价格(元/KG)	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度	2,559.87	36.53	9,351.11
2018年度	2,672.00	40.78	10,896.23
2019年度	3,015.96	41.66	12,563.83

报告期内，受益于销售量增长，单价提升，公司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为9,351.11万元、

10,896.23万元及12,563.83万元，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A、汽车行业多年积累的共享效应

汽车主机厂出于新车质量控制，必须对新车车身、内外饰件涂料供应商进行程度不同的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获得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涂料供应商获得合作资格和更多合作机会。

发行人公司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及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公司汽车新车车身、内外饰件涂料主要应用于汽车乘用车零配件及车身，产品大部分采用低温固化方式，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属于相似大类系列，技术研发、工艺积累、原材料供应链、直接客户和认证部门、品牌美誉度均有很大程度的共享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多家汽车主机厂的新车车身或内外饰件涂料供应商的原厂质量体系认证和量产实绩证明。这是汽车新车车身、内外饰件涂料销售收入能够取得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B、精准市场定位带来的客户数量迅速增长

由于中国汽车行业的“市场换技术”策略和中外合资政策，主流合资汽车品牌天然优先选择多年合作的汽车品牌本国内外饰件供应商。在中国汽车市场增长趋缓的大背景下，汽车主机厂出于竞争需要和成本压力，对于配套零部件国产化、现地化、进口替代的需求逐渐加速，汽车内外饰件涂料中国品牌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针对市场机遇，发行人结合自身多年积累的颜色开发能力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市场共享优势，进行精准市场定位，针对性的开发主流汽车品牌所需要的产品服务，确立了外饰件为主、内饰件为辅的市场策略。报告期内，获得了以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为代表的合资品牌、中国品牌内外饰件涂料业务的全面深入合作，比如：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客户中，安费诺三浦（辽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从2017年的0.33万元增长到638.50万元，其最终用户主要是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传祺等；上海宝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从2017年的164.81万元增长到285.18万元，

其最终用户主要是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精准确立的市场定位是汽车新车车身、内外饰件涂料业务收入能够取得大幅增长的另一个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变动率	销量(吨)
色漆	898.33	14.72%	783.04	8.57%	721.19
清漆	308.86	40.85%	219.28	102.61%	108.23
底漆	239.05	15.89%	206.26	8.23%	190.58
固化剂	329.43	27.91%	257.54	19.98%	214.65
其他辅料	1,240.29	2.85%	1,205.87	-9.01%	1,325.22
合计	3,015.96	12.87%	2,672.00	4.38%	2,559.87

从报告期内销量变动数据分析，清漆、固化剂增速较快，主要因为汽车外饰件涂料的销售增速较快所致。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中，汽车内饰件中清漆使用量较小，而汽车外饰件中清漆使用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外饰件涂料销售占比提升较大，使得清漆销量增长较多。由于清漆销量增长较快，与清漆配套使用的固化剂销量也同步增长。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元/千克)	销售金额占比	单价(元/千克)	销售金额占比	单价(元/千克)	销售金额占比
色漆	61.87	44.24%	63.13	45.37%	59.78	46.10%
清漆	46.42	11.41%	47.40	9.54%	47.21	5.46%
底漆	43.34	8.25%	43.01	8.14%	38.21	7.79%
固化剂	60.92	15.97%	63.31	14.96%	61.84	14.20%
辅料	20.39	20.13%	19.86	21.98%	18.66	26.45%
合计	41.66	100.00%	40.78	100.00%	36.53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销售单价总体平稳，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价偏低的辅料销售占比逐渐下降所致。2017-2019年辅料销售占比从26.45%下降到20.13%。

③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销量(吨)	平均价格(元/KG)	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度	156.56	52.67	824.58
2018年度	151.79	53.41	810.69
2019年度	248.25	52.85	1,31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销量增长而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平稳,销量体量较小。2019年销量增长主要原因为自身研发提升、引进新的人才相,加上品牌知名度逐渐提升,下游客户随之增加。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为主的3C消费电子产品增速很快,带动上游产业链快速发展。公司已经与华硕、宏碁、神州、雷神等品牌合作,并确立了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全面发展的策略。虽然目前处于起步期,市场份额较小,但结合公司汽车涂料行业多年的积累优势,抓住行业需求不断增长的机遇,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能够获得较好的市场发展。

④耗材收入分析

耗材在现场调色喷涂过程中使用,主要随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配套销售,直销和经销模式的客户都可能向发行人采购耗材。

耗材分别在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对应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A、直销客户购买的耗材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耗材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广东禾泰发展有限公司	193.86	3.97%
	2	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11	3.61%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0.20	2.26%
	4	广州广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1.34	2.08%
	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7.39	1.79%
		合计	668.90	13.71%
2018年度	1	广东禾泰发展有限公司	193.75	3.92%
	2	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	3.46%
	3	广州广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20.02	2.43%
	4	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2.94	1.8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耗材收入比例
	5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26	1.60%
	合计		656.97	13.28%
2017年度	1	广东禾泰发展有限公司	185.74	3.86%
	2	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42	3.46%
	3	广州广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45.74	3.03%
	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3.05	1.52%
	5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70.09	1.46%
	合计		641.05	13.32%

耗材直销业务主要客户以汽车授权4S店集团为主,而修补涂料主要以汽车主机厂为主,这主要是因为部分汽车主机厂未将耗材纳入集采系统,由汽车授权4S店直接向公司采购。

B、经销客户购买的耗材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耗材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江西永昌工贸有限公司	54.73	1.12%
	2	温岭市君达油漆有限公司	33.17	0.68%
	3	郑州陆加壹商贸有限公司	30.31	0.62%
	4	嘉兴绘色贸易有限公司	28.46	0.58%
	5	淄博银箭商贸有限公司	26.15	0.54%
	合计		172.83	3.54%
2018年度	1	梅州市炫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9.47	0.80%
	2	江西永昌工贸有限公司	32.89	0.66%
	3	湛江市利景喷涂科技有限公司	31.63	0.64%
	4	郑州陆加壹商贸有限公司	28.94	0.58%
	5	广西南宁巨本进贸易有限公司	28.43	0.57%
	合计		161.34	3.26%
2017年度	1	郑州陆加壹商贸有限公司	48.74	1.01%
	2	梅州市梅江区中环汽车油漆店	38.60	0.80%
	3	广西南宁巨本进贸易有限公司	18.67	0.39%
	4	湖北九凤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56	0.32%
	5	哈尔滨金晟邦贸易有限公司	15.15	0.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耗材收入比例
	合计		136.71	2.84%

耗材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主要是随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配套销售给发行人经销商。

发行人耗材客户分散，单一客户购买耗材的金额占比都很少。

③销售单价上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元/千克)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元/千克)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元/千克)
广信材料	46.62	-2.70%	47.92	16.17%	41.25
松井新材	73.40	-3.46%	76.03	-2.29%	77.82
金力泰	17.17	6.50%	16.12	2.97%	15.65
发行人	71.86	1.67%	70.68	6.56%	66.33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持续小幅上涨，与可比上市公司金力泰变化趋势相符。金力泰主要产品是汽车原厂底漆（电泳漆）等，产品性质与发行人不同，单位价格低于发行人汽车修补涂料为主的产品单价。

广信材料产品单价于2018年大幅增长，2019年小幅下降，整体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相近。

松井新材主要产品是3C涂料，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其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3C涂料平均单价为每千克52.67元、53.41元和52.85元，平稳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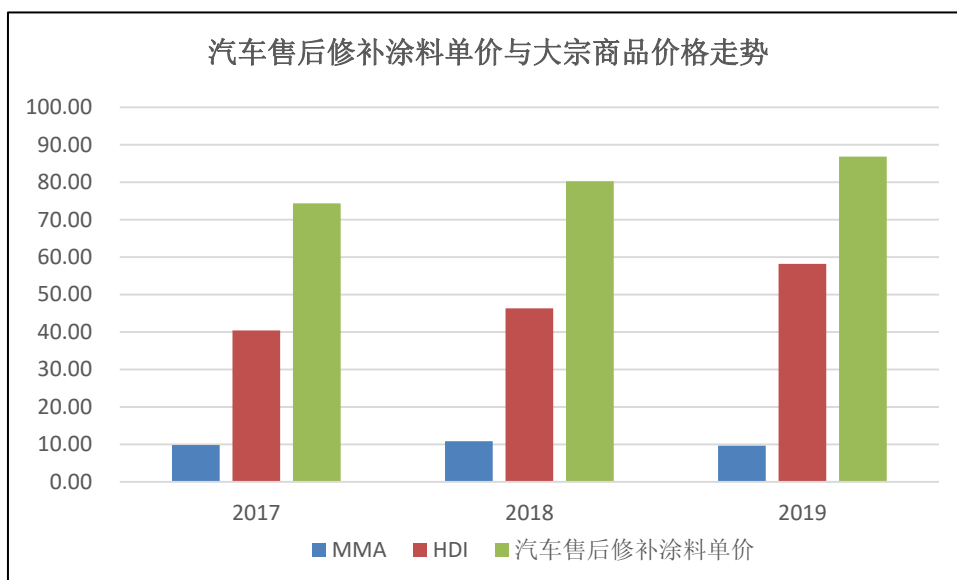
④销售单价与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具消费品属性，采取与欧美同行跟随市场定价策略，销售价格并不与原材料价格直接关联。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产品由于客户相对集中，客户批次采购量较大，具工业品属性，产品定价为考量成本与市场竞争平衡而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传导作用。

与公司采购相关度最高的大宗商品价格主要是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与

HDI异氰酸酯类产品，报告期内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与HDI异氰酸酯类产品占树脂采购额比例平均约为80%，树脂占原材料的比例大约为50%，因此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与HDI异氰酸酯类产品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约为40%，故选取上述两种大宗商品的报价变动与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以及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价格变动（单位：元/千克）进行比较如下：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总体保持一致，而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提价幅度不足以全部抵消成本上升的幅度。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分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以及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大部分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直销	37,224.35	80.94	34,174.56	77.06	32,265.07	75.23
经销	8,763.97	19.06	10,174.20	22.94	10,623.89	24.77
合计	45,988.32	100.00	44,348.76	100.00	42,88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占比约 80%，经销业务收入占比约 20%。由于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以及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大部分采用直销方式，

因此上述两类产品收入的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及占比持续增长。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售后修补及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下游需求受季节影响较小，因此公司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差异。

5、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14,489.11	30.99	14,511.55	31.68	14,491.77	33.19
华南	11,045.38	23.62	11,306.32	24.68	11,269.45	25.81
华中	6,316.26	13.51	7,016.87	15.32	7,130.25	16.33
华北	4,681.79	10.01	5,497.63	12.00	4,381.29	10.03
东北	6,552.06	14.01	4,142.46	9.04	2,915.11	6.68
西南	2,725.37	5.83	2,335.89	5.10	2,495.60	5.72
西北	949.79	2.03	997.26	2.18	978.50	2.24
合计	46,759.76	100.00	45,807.97	100.00	43,66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较为稳定。由于对一汽大众等东北区域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6、水性、油性涂料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油性、水性涂料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比例	收入金额 (万元)	比例	收入金额 (万元)	比例
油性涂料	39,302.81	95.60%	38,318.99	97.25%	37,475.08	98.42%
水性涂料	1,808.02	4.40%	1,082.60	2.75%	600.01	1.58%
合计	41,110.83	100.00%	39,401.59	100.00%	38,075.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性及水性涂料销售金额持续提升，水性涂料近年来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在环保要求提高的情形下汽车授权 4S 店使用水性涂料比例上升所致。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4,944.33	97.83	23,751.07	95.55	22,190.39	97.89
其他业务成本	553.99	2.17	1,105.58	4.45	477.21	2.11
合计	25,498.32	100.00	24,856.65	100.00	22,667.5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5%，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7,660.11	70.80	16,930.71	71.28	16,128.97	72.68
制造费用	3,980.45	15.96	3,650.30	15.37	2,837.84	12.79
直接人工	3,303.76	13.25	3,170.05	13.34	3,223.57	14.53
合计	24,944.33	100.00	23,751.07	100.00	22,190.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70%，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料、溶剂、助剂以及各种辅料，报告期内以树脂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单价有所上涨，使得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之“（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8 年制造费用相比 2017 年增长 812.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等的增长。发行人二期生产线于 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折旧费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房屋建筑物	2,552.49	20年	121.24	121.24	29.84
机器设备	2,211.73	10年	210.11	210.11	52.18
合计	4,764.23		331.36	331.36	82.01

发行人二期生产线于 2017 年 9 月转固 4,709.46 万元，剩余的尾款 54.77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总体比较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13,477.57	54.03	13,527.13	56.95	13,587.49	61.23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7,412.34	29.72	6,394.34	26.92	5,072.15	22.86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706.18	2.83	456.89	1.92	444.58	2.00
耗材	3,348.24	13.42	3,372.70	14.20	3,086.17	13.91
合计	24,944.33	100.00	23,751.07	100.00	22,190.3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其中，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成本增长较快，这与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42.98	9.64%	39.20	8.17%	36.24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24.58	2.72%	23.93	20.80%	19.81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28.45	-5.48%	30.10	5.99%	28.40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单位成本逐年增长，主要是原材料涨价以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色漆产品在销售结构中的占比有所增加所致。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产品 2018 年单位成本增加金额与 2018 年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单位成本增加金额差异不大，都是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19 年随着销量进一步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放缓。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总体波动不大。

2017-2019年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及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1)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模式

单位: 元/千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	22.51	21.98	21.68
直接人工	14.04	13.22	13.62
--生产人员	1.77	1.74	1.57
--调色人员	12.27	11.49	12.05
制造费用	16.65	14.28	11.45
--车间制造费用	2.47	2.72	1.93
--外采调色服务费	3.31	2.48	2.16
--外采喷漆费用	5.53	3.80	2.25
--调漆喷漆工具耗材	5.34	5.28	5.11
合计	53.21	49.48	46.76

(2)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经销模式

单位: 元/千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	23.19	21.99	21.69
直接人工	1.46	1.39	1.29
--生产人员	1.46	1.39	1.29
--调色人员	-	-	-
制造费用	2.04	2.23	1.56
--车间制造费用	2.04	2.23	1.56
--外采调色服务费	-	-	-
--外采喷漆费用	-	-	-
--调漆喷漆工具耗材	-	-	-
合计	26.70	25.61	24.54

(3)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单位: 元/千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原材料	21.66	20.86	17.81
直接人工	1.22	1.20	0.88
--生产人员	1.22	1.20	0.88
--调色人员	-	-	-
制造费用	1.70	1.87	1.13
--车间制造费用	1.70	1.87	1.13
--外采调色服务费	-	-	-
--外采喷漆费用	-	-	-
--调漆喷漆工具耗材	-	-	-
合计	24.58	23.93	19.81

(4) 3C消费电子产品涂料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	25.72	26.17	22.57
直接人工	2.23	2.99	5.10
--生产人员	2.23	2.99	5.10
--调色人员	-	-	-
制造费用	0.50	0.93	0.72
--车间制造费用	0.50	0.93	0.72
--外采调色服务费	-	-	-
--外采喷漆费用	-	-	-
--调漆喷漆工具耗材	-	-	-
合计	28.45	30.10	28.40

2017-2019年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直销模式下，现场调色人员工资、外采调色服务费用（主机厂将修补涂料销售给发行人调色团队不能覆盖区域时，发行人对外采购第三方调色服务）、外采喷漆费用（发行人为部分客户提供调色+喷漆服务）、调漆喷漆工具耗材等占成本比例为47.55%。上述成本是直销模式下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特有。因此，扣除直销模式下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特有的现场调色服务人员工资、外采调色服务费用、外采喷漆费用、调漆喷漆工具耗材等成本，直销模式下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实际原材料成本构成与经销模式下的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及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大体一致。

综上,因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模式下调色服务成本占单位成本比例较高,因此直销模式下单位成本高于其他涂料单位成本。

(四) 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13,757.30	65.37	14,167.54	68.78	14,311.92	69.14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5,151.49	24.48	4,501.88	21.86	4,278.95	20.67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605.95	2.88	353.80	1.72	380.00	1.84
耗材	1,529.25	7.27	1,574.47	7.64	1,727.70	8.35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	21,043.99	100.00	20,597.69	100.00	20,698.58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构成较为稳定。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毛利占营业收入毛利的 65% 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的毛利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2019 年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收入增长,毛利额也相应增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50.51%	59.22	51.16%	62.45	51.30%	65.05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41.00%	27.32	41.32%	24.57	45.76%	21.80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46.18%	2.85	43.64%	1.83	46.08%	1.92
耗材	31.35%	10.61	31.83%	11.16	35.89%	11.22
综合毛利率	45.76%	100.00	46.44%	100.00	48.26%	100.0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6%、46.44% 及 45.76%。其中,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毛利率下降及收入占比的提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

(1)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毛利率分析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毛利率分别为51.30%、51.16%及50.51%，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能够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主要是：

① 行业壁垒高，竞争格局有序

在主流汽车主机厂将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纳入认证体系后，汽车授权4S店售后修补涂料业务有了较高的行业壁垒。除东来股份外，获得主流汽车主机厂售后修补涂料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企业主要包括庞贝捷、巴斯夫、艾仕得、阿克苏诺贝尔等国际大型跨国公司品牌。因此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行业壁垒很高，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市场秩序较好，压价等恶性竞争情况较少。因此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转移能力，可以通过价格调整转移成本上升的压力，因此，毛利率水平可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② 专业服务能力

车辆交付车主后，由于不同的使用及外部环境情况，每辆车的车身颜色均会与出厂时出现差异，因此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要由调色人员为每辆维修车辆现场调制颜色。因此，为直销客户在现场配备具备多年调漆经验的熟练工人，根据其对公司产品的了解，短时间内调制出与维修车辆车身色一致的涂料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提供的调色服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因此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能够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	86.85	8.22%	80.25	7.85%	74.41
单位成本	42.98	9.64%	39.20	8.17%	36.24
毛利率	50.51%	-1.27%	51.16%	-0.27%	51.30%

由于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总体变动趋势及幅度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2)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业务、经销业务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平均毛利额以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平均售价 (元/千克)	100.31	93.39	91.25
	平均成本 (元/千克)	53.21	49.48	46.76
	平均毛利额 (元/千克)	47.10	43.91	44.49
	毛利率	46.95%	47.02%	48.76%
经销	平均售价 (元/千克)	65.44	62.88	55.68
	平均成本 (元/千克)	26.70	25.61	24.54
	平均毛利额 (元/千克)	38.74	37.27	31.14
	毛利率	59.19%	59.27%	55.93%

从上表可以看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模式的平均毛利额高于经销模式,但由于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更高,所以直销模式毛利率比经销模式低。

由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模式下,公司提供了颜色调配服务、喷涂技术培训服务、定制颜色开发服务、效率提升优化服务等,因此单位售价较之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更高。相应的,由于直销模式提供了更多的服务,包括提供调色服务的调漆人员薪酬由公司承担,因此单位成本比经销模式高。

报告期内直销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经销毛利率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销售结构中色漆产品占比提升较多所致。2019 年色漆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放缓,因而毛利率基本与 2018 年持平。

①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与经销的平均售价均高于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平均售价的原因

A、单位成本低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单位成本高于内外饰件和车身涂料的单位成本,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调色人员人工成本,因此以不含调色人员人工成本的经销模式下修补涂料单位成本与内外饰件和车身涂料单位成本相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经销模式)	26.70	4.26%	25.61	4.36%	24.54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	24.58	2.72%	23.93	20.80%	19.81

受原材料成本的影响,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单位成本低于经销模式

下的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单位成本。

B、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具有较高的消费品属性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主要用于乘用车售后维修，认证门槛高、产品消费属性强，在终端消费时，产品呈单次数量少、毛利率高的特征。而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工业品属性更强，客户多为单次批量购买使用，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报告期内市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比较差异

发行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业务的最大主机厂商一汽大众旗下授权 4S 店的网点价格，与同类竞争对手的比较价格如下。为了便于比较，以发行人单价为标准价格，披露各品牌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的比值，以百分数形式列示。

项目	东来股份 高飞	庞贝捷 2K Autocolor	艾仕得 科丽晶	巴斯夫 鹦鹉
色母	100%	123%	123%	120%
清漆	100%	117%	182%	135%
固化剂	100%	82%	149%	88%
稀释剂	100%	83%	110%	101%
底漆	100%	107%	101%	175%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的产品售价略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这一方面是因为不同品牌修补涂料产品配方有所差别导致的价格差别，另一方面是公司采取的跟随修补涂料欧美品牌市场定价策略所致。

从不同产品的价格差别来看，色母是颜色体系主要组成，代表着核心竞争力，因此主要竞争对手色母产品体系定价总体差别不大，而公司的色母产品体系相对主要行业对手存在明确的价格优势。清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其他辅助产品由于高中低端品种繁多、固化剂配比不同、市场策略区别、替换难度小风险小，因此市场上同行业欧美品牌产品价格差别很大，无法完全一一对应清晰比较，因此存在部分品种与市场行业价格高低互现、但最终总体涂装成本略低的情形。

(2)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毛利率分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45.76%、41.32%以及 41.00%，毛利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

受人工费用、材料成本上涨有所增长的同时产品价格未进行同比例提价而基本维持平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	41.66	2.16%	40.78	11.63%	36.53
单位成本	24.58	2.72%	23.93	20.80%	19.81
毛利率	41.00%	-0.77%	41.32%	-9.70%	45.7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单位售价基本维持平稳，而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在报告期内未根据成本变动进行提价的原因是，由于大部分汽车主机厂或其零配件厂商优先选择基于国别的原有本国供应商。为打破此类行业国别选择的竞争格局，迅速奠定公司在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行业的地位和市场口碑，快速提高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以国产品牌及合资品牌为业务突破口，采取了稳价促量的销售策略。

(3)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报告期内，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	52.85	-1.04%	53.41	1.41%	52.67
单位成本	28.45	-5.49%	30.10	6.00%	28.40
毛利率	46.18%	5.81%	43.64%	-5.30%	46.08%

报告期内公司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信材料	44.17%	41.79%	53.58%
松井新材	54.26%	52.61%	53.35%
金力泰	24.53%	19.10%	25.11%
行业平均	40.98%	37.83%	44.01%

公司	45.76%	46.44%	48.26%
----	---------------	---------------	---------------

注：资料主要来自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中广信材料毛利率选取其涂料业务毛利率，松井新材选取涂料产品毛利率，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招股书。

广信材料（股票代码：300537）主营业务为油墨及涂料，其中涂料业务与公司在应用领域上及产品类型上相似度较高。松井新材主要为 3C 电子产品及乘用车领域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产品。金力泰（股票代码：300225）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涂料和工业涂料，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工业企业。

除金力泰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信材料、松井新材与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金力泰主要为各类型卡车、客车等商用车汽车主机厂客户提供汽车新车车身电泳涂料，公司主要为乘用车提供修补涂料及新车车身、内外饰件涂料等，同时作为极少可以进入主流乘用车主机厂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品质及服务水平在行业排名靠前，毛利率相对较高。

4、公司水性、油性涂料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油性、水性涂料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油性涂料	18,472.34	47.00%	18,398.35	48.01%	18,634.14	49.72%
水性涂料	1,042.40	57.65%	624.88	57.72%	336.73	56.12%
合计	19,514.74	47.47%	19,023.23	48.28%	18,970.87	49.82%

报告期内油性涂料毛利额比较稳定，而水性涂料毛利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水性涂料销量及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油性涂料及水性涂料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水性涂料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水性涂料技术含量高，销售单价高于油性涂料，而成本增加的幅度低于销售单价。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万元)	收入比	(万元)	收入比	(万元)	收入比
销售费用	6,873.19	14.70%	6,923.95	15.12%	6,826.07	15.63%
管理费用	2,478.57	5.30%	2,611.73	5.70%	2,646.64	6.06%
研发费用	2,697.53	5.77%	2,318.83	5.06%	2,263.44	5.18%
财务费用	3.24	0.01%	44.58	0.10%	9.41	0.02%
合计	12,052.53	25.78%	11,899.09	25.98%	11,745.56	26.90%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90%、25.98%及25.78%，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与业务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3,208.26	46.68	2,988.22	43.16	2,912.06	42.66
差旅费	1,177.05	17.13	1,166.01	16.84	1,064.54	15.60
运输费及车辆费用	884.79	12.87	800.68	11.56	682.47	10.00
业务招待费	589.87	8.58	673.44	9.73	604.30	8.85
房租及仓储费	298.27	4.34	261.48	3.78	290.90	4.26
业务宣传费	244.46	3.56	264.84	3.82	394.00	5.77
办公费	221.77	3.23	237.93	3.44	300.10	4.40
劳务费	108.27	1.58	318.51	4.60	300.04	4.40
折旧及摊销	57.33	0.83	97.64	1.41	163.10	2.39
维修维护费	78.75	1.15	109.79	1.59	105.22	1.54
其他	4.37	0.06	5.40	0.08	9.33	0.14
合计	6,873.19	100.00	6,923.95	100.00	6,826.07	100.00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826.07万元、6,923.95万元及6,873.19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输及车辆费用等。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63%、15.12%及14.7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和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造成销售费用率较高。

2017 职工薪酬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2,912.06 万元、2,988.22 万元及 3,208.2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40%以上。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汽车授权 4S 店，针对终端用户数量多、覆盖范围广的特点，公司建立了服务于汽车授权 4S 店的营销体系，销售人员除一般的客户关系维护外，还提供喷涂技术培训服务、定制颜色开发服务、效率提升优化服务等，以进一步巩固客户关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②运输费及车辆费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车辆费用分别为 682.47 万元、800.68 万元及 884.79 万元。公司运输费及车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直销收入的增长带来的运费的提升。

③劳务费用

A、劳务费用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聘请了七位外籍顾问以及一家国外咨询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市场调研、市场拓展、海外原厂技术认证等在内的服务，负责为发行人了解市场需求、协助服务汽车品牌原厂认证以及市场推广服务。外籍顾问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出席行业举办的全球技术论坛，为公司提供现场及远程技术交流指导等。

B、劳务费用的确定依据及支付形式

发行人与外籍顾问或咨询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劳务费用金额按月发放劳务费，支付方式为电汇。

C、劳务费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

2019年劳务费用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海外推广、原厂认证及市场调研等需求减少，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签劳务合同。发行人聘用外籍顾问主要基于相关实时需求，并未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减少劳务费用支出。

D、劳务费用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与外籍顾问签订的劳务合同都履行了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关外汇支付

手续及代扣代缴义务，相关劳务费用的支付合法合规。

④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减少，主要是因为销售部门使用的车辆、办公设备等已到折旧年限而依然能够继续使用，因此折旧费用减少。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信材料	9.64%	9.28%	11.10%
松井新材	13.29%	15.71%	18.01%
金力泰	9.53%	6.70%	6.31%
行业平均	10.82%	10.56%	11.81%
公司	14.70%	15.12%	15.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松井新材比较接近，高于广信材料和金力泰，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低。公司的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授权 4S 店较为分散，同时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客户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差旅、办公等日常销售费用较多。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505.67	60.75	1,495.58	57.26	1,521.55	57.49
办公费	395.85	15.97	473.83	18.14	487.91	18.44
差旅费	236.19	9.53	276.72	10.60	266.20	10.06
业务招待费	134.48	5.43	185.18	7.09	146.97	5.55
车辆费用	72.61	2.93	66.67	2.55	90.84	3.43
折旧及摊销	98.81	3.99	86.94	3.33	96.72	3.65
其他	34.95	1.41	26.80	1.03	36.44	1.38
合计	2,478.57	100.00	2,611.73	100.00	2,64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85% 以上，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金额总体保持平稳。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信材料	12.81%	10.69%	8.71%
松井新材	5.90%	6.22%	8.29%
金力泰	6.67%	7.07%	7.75%
行业平均	8.46%	7.99%	8.25%
公司	5.30%	5.70%	6.06%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内部管理架构采用扁平化方式, 层级较少, 效率更高, 因此管理费用率略低。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发材料支出	1,007.04	37.33	854.66	36.86	890.96	39.36
研发人员薪酬	1,081.26	40.08	1,007.77	43.46	884.98	39.10
研发设备折旧	25.36	0.94	34.57	1.49	38.79	1.71
其他研发支出	583.87	21.64	421.83	18.19	448.71	19.82
合计	2,697.53	100.00	2,318.83	100.00	2,263.4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运用于安全环保型特效汽车修补用色漆的研究、新型安全环保的高性能清漆的研究、安全环保型的水性底漆的研究等项目, 各类研发项目支出中包括研发材料领用支出、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等。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5.06% 及 5.77%, 处于较高水平。

其他研发支出主要是公司为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及汽车新车内外饰件业务支付的前期开发和测试费用。由于公司的涂料产品应用于电子产品或汽车内外饰件前需要提供喷涂样品, 并且交由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或汽车主机厂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因此随着上述两项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 该项费用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预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特效涂料的研究	2,500.00	1,068.19	1,167.01	327.68
2	功能性色漆的研究	250.00	-	-	268.05
3	功能性清漆的研究	1,400.00	421.30	211.44	705.05
4	无机反射隔热汽车漆的研究	100.00	-	-	120.23
5	UV 涂料的研究	1,200.00	448.68	317.81	388.98
6	高耐醇水性玻璃烤漆的研究	100.00	-	-	120.76
7	水性导电底漆的研究	130.00	-	-	136.98
8	水性高光金属漆的研究	100.00	-	-	85.83
9	水性皮革漆的研究	250.00	129.42	-	109.88
10	汽车保险杠修补漆的研究	220.00	-	220.59	-
11	水性分散剂的研究	235.00	89.53	134.52	-
12	水性光固化涂料的研究	133.00	127.88	-	-
13	反应型水性色浆的研究	200.00	141.85	-	-
14	防滑抗污餐具漆的研究	150.00	138.42	-	-
15	具有净化空气功能的内墙涂料的研究	150.00	132.26	-	-
16	水性涂料清洗剂的研究	132.00	-	119.00	-
17	水性高温烤漆丝印油墨的研究	200.00	-	148.44	-
合计		7,450.00	2,697.53	2,318.81	2,263.44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信材料	4.90%	4.75%	4.14%
松井新材	9.84%	11.66%	11.32%
金力泰	3.52%	3.29%	2.97%
行业平均	6.09%	6.57%	6.14%
公司	5.77%	5.06%	5.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保持在 5% 以上，高于广信材料、金力泰，低于松井新材。公司一直坚持稳定高质量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与业务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逐年增长。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37.26	16.79

减：利息收入	8.09	5.98	17.22
汇兑损益	0.15	-0.11	-
其他	11.19	13.41	9.84
合计	3.24	44.58	9.4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3.53	818.04	331.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40	6.74	0.99
增值税加计抵减	3.43	-	-
合计	832.36	824.78	332.63

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嘉定工业区管委会给予的扶持资金以及科技小巨人工程培育项目获得的财政拨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定工业区扶持奖励	799.30	656.40	257.1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培育企业专项资助	-	15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6.00	-	7.8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5.00	5.00	4.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0.23	3.13	2.74	与收益相关
2018 发明创造奖	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专利试点企业资助款尾款	-	-	12.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扶持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	-	8.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维稳岗位奖励金	-	3.51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3.53	818.04	331.6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嘉定工业区扶持奖励：系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

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嘉府发【2011】20号）文件，公司符合上海市嘉定区产业功能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2017-2019年分别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补助257.10万元、656.40万元及799.30万元。

（2）小巨人培育企业专项资助：系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文件，公司入选2016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拟立项名单，承担的科技小巨人项目经验收专家一致同意项目验收评估结论为优秀，于2018年获得财政资金补助150.00万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嘉定区2010年度推进小巨人计划激励办法》，对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给予奖励3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收到上述奖励款。

（3）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系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6号）的文件，公司的“防腐蚀装饰氟碳漆”、“尼龙塑料用金属漆”、“平衡控色剂”、“电镀银效果漆”等项目分别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于2017年及2019年分别获得财政补助资金7.80万元及6.00万元。

（4）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上海嘉定区优秀企业评比活动中，分别获得银奖、金奖及金奖，获得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贴4.00万元、5.00万元及5.00万元。

（5）专利资助费：系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嘉知局【2015】1号）的文件，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发生的部分费用由上海市嘉定区进行专利费专项资助，2017-2019年获得的专利资助费分别为2.74万元、3.13万元及0.23万元。

（6）2018发明创造奖：系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2018年度嘉定区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公司获得2018年度嘉定区发明创造专利奖二等奖，于2019年获得财政拨款3.00万元。

（7）2014年专利试点企业资助款尾款：系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上

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6】130 号）的文件，公司被列入 2014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于 2017 年获得专利试点企业资助款 12.00 万元。

（8）清洁生产扶持资金：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公司被上海市经信委列入 2017 年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于 2017 年获得财政补贴 10.00 万元。

（9）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系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布的《嘉定区推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公司获得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8 万元。

（10）国家维稳岗位奖励金：系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缓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设规【2018】20 号）的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事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于 2018 年获得财政补贴 3.51 万元。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3.71	44.53	92.1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92.10 万元、44.53 万元及 143.71 万元。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是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4	-	-
合计	6.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在 2019 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有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变化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53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7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0	-	-
合计	185.85	-	-

2019 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款项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坏账损失准备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 年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为负，主要是因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冲回所致。具体会计政策变更请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5.35	320.25
存货跌价损失	68.65	165.02	120.40
合计	68.65	170.37	440.6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7.35	18.11	7.46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80	1.77	13.95

合计	2.80	1.77	13.95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废弃纸质包装物出售收入，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2.55
罚款及赔款	2.90	33.34	-
滞纳金	0.04	2.59	80.47
其他	2.37	4.17	4.64
合计	5.31	40.10	87.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7.66 万元、40.10 万元及 5.31 万元，对报告期损益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主要系质量赔款及税收滞纳金等，不存在重大罚款支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一）滞纳金相关情况”。

(七) 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9,550.11	9,315.67	8,833.86
利润总额	9,547.60	9,277.34	8,760.1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3%	100.41%	100.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2	-38.33	-73.7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0.41%	-0.84%
净利润	8,198.72	7,813.67	7,363.9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

(八) 缴纳税项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1.82	1,474.29	1,40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95	-10.62	-8.0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48.88	1,463.67	1,396.21
利润总额	9,547.60	9,277.34	8,760.15
所得税费用率	14.13%	15.78%	15.94%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396.21万元、1,463.67万元及1,348.88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5.94%、15.78%及14.13%。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总体维持在15%左右，与公司所得税税率基本一致。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851.48	791.23	836.64
利润总额	9,547.60	9,277.34	8,760.15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8.92%	8.53%	9.55%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55%、8.53%及8.92%，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及时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缴纳证明，公司缴纳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子公司）增值税缴纳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度	263.37	2,542.17	716.01
2018年度	716.01	3,457.62	321.98
2019年度	321.98	2,806.60	288.70

(2)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1,096.22	2,083.44	266.98
2018 年度	266.98	1,249.20	203.37
2019 年度	203.37	1,239.24	225.5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2,361.26	80.78%	25,887.99	76.47%	19,579.07	7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9.12	19.22%	7,966.36	23.53%	7,897.17	28.74%
资产总计	40,060.37	100.00%	33,854.35	100.00%	27,476.24	100.00%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476.24 万元、33,854.35 万元及 40,060.37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1.26%、76.47% 和 80.78%，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8.74%、23.53% 和 19.22%，逐年减少。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非流动资产相对稳定，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二) 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26.40	34.38%	1,938.67	7.49%	1,749.84	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14	3.11%	-	-	-	-
应收票据	87.31	0.27%	3,590.49	13.87%	3,063.24	15.65%
应收账款	8,659.74	26.76%	7,121.05	27.51%	8,241.45	42.09%
应收款项融资	4,705.37	14.54%	-	-	-	-
预付款项	146.85	0.45%	152.02	0.59%	381.42	1.95%
其他应收款	245.18	0.76%	230.50	0.89%	327.22	1.67%
存货	6,375.71	19.70%	6,556.60	25.33%	5,801.72	29.63%
其他流动资产	8.55	0.03%	6,298.66	24.33%	14.18	0.07%

流动资产合计	32,361.26	100.00%	25,887.99	100.00%	19,579.07	100.00%
---------------	------------------	----------------	------------------	----------------	------------------	----------------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9,579.07万元、25,887.99万元和32,361.26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持续导入,导致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7.32	12.51	7.50
银行存款	11,109.72	1,915.18	1,742.34
其他货币资金	9.36	10.98	-
合计	11,126.40	1,938.67	1,749.84

(1) 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49.84元、1,938.67万元和11,126.40万元。2019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当年盈利状况较好,经营性现金状况良好,同时,公司购买的高流动性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再续期,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大幅增长。

(2) 其他货币资金

为方便与零星零售客户结算,2017年底,公司在移动支付平台开通企业账号(支付宝、财付通)用于收取零售客户的货款,其他货币资金为移动支付平台账户的余额。2018和2019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且相对稳定。

(3) 个人卡支付情况

报告期之前,为方便各地分公司支付各项日常费用,公司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了银行账户,上述员工个人卡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报销款及日常运营费用。员工个人卡使用期间由公司保管,专卡专用。2017年开始,公司规范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和款项收付制度,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清理,2018及2019年不再有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支付的行为。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支付的流程如下:经相应的审批后,公司将资金通过公司账户拨付至各地员工个人卡进行支付和报销,所有付款均完整入账。报告期内,员工个人卡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	-	14.69
本期收到	-	-	1,925.09
本期支出	-	-	1,820.40
其中：支付给公司员工及报销合计	-	-	1,439.87
工资及福利	-	-	923.85
办公及运营费用	-	-	212.69
业务推广费	-	-	160.45
差旅费	-	-	142.88
支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合计	-	-	380.52
办公及运营费用	-	-	346.40
业务推广费	-	-	27.52
差旅费	-	-	6.61
停用时转回公司账户	-	-	119.38
期末余额	-	-	-
经营现金流出	45,029.54	43,899.47	48,012.01
本期支出/经营现金流出	-	-	3.79%

2017 年度，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的金额为 1,820.40 万元，其中主要支付给公司员工，为工资及福利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的报销款，支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占比较低。上述支出中，工资及福利为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办公及运营费用系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用、耗材采购和运输费等支出，业务推广系为开拓市场发生的招待和广告费用，相关支出均已完整入账。

2017 年，公司按照财务制度对分公司付款流程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不再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工资及报销款，个人卡停用，相关个人卡注销。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6.14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其收益。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协议，购买金额为 1,000 万元、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的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较低，100%保本，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其中固定收益率 1.10%、年化浮动收益率 2.90%。

公司将上述结构性存款作为一个整体，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由于预期合同规定的收益率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相关收益预期可以实现，故公司对该项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按合同预期收益率及持有天数来计算，即 6.14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该理财产品风险低，100%保本且期限较短，回收风险极低，金额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比重较低，对公司资金安排和流动性无重大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

2019年度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相关理财产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故 2017 及 2018 年度该科目余额为 0 万元。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498.36	3,063.24
商业承兑汇票	87.31	92.12	-
应收票据合计	87.31	3,590.49	3,063.24
银行承兑汇票	4,705.37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4,705.37	-	-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063.24 万元、3,590.49 万元和 4,792.68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符合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于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将商业承兑汇票于应收票据科目列示。

公司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上升，下游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逐年上涨，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逐年上涨。公司应收票据中有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及承兑人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汽车厂商，风险较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对应收票据的承兑、背书所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

般的银行。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面临着经营环境变化、不良资产大幅攀升等问题，发生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较大，该类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中包含的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83.67 万元，金额同时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为 9.70 万元。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9,716.91	21.03%	8,028.25	-12.50%	9,175.22
坏账准备	1,057.17	16.53%	907.20	-2.85%	933.78
应收账款净额	8,659.74	21.61%	7,121.05	-13.59%	8,241.45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41.45 万元、7,121.05 万元和 8,659.74 万元。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较其他年度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当年末公司部分客户年底回款较多。

(2)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除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中的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预付款制度外，其余直销客户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采用赊销政策，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小,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409.16	96.83%	7,674.97	95.60%	9,093.95	99.11%
1-2年	248.11	2.55%	344.38	4.29%	81.27	0.89%
2-3年	52.66	0.54%	8.91	0.11%	-	-
3年以上	6.98	0.07%	-	-	-	-
合计	9,716.91	100.00%	8,028.25	100.00%	9,17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95%以上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部分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系客户出现暂时回款困难,余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在持续协商催收,部分款项也陆续收回。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计提	1年以内	9,409.16	940.92	10.00%
	1-2年	244.97	73.49	30.00%
	2-3年	40.02	20.01	50.00%
	3年以上	5.53	5.53	100.00%
	小计	9,699.69	1,039.95	10.72%
单项计提		17.21	17.21	100.00%
合计		9,716.91	1,057.17	10.88%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计提	1年以内	7,671.83	767.18	10.00%
	1-2年	304.74	91.42	30.00%
	2-3年	6.17	3.08	50.00%
	小计	7,982.74	861.69	10.79%
单项计提		45.51	45.51	100.00%
合计		8,028.25	907.20	11.30%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计提	1年以内	9,093.95	909.40	10.00%
	1-2年	81.27	24.38	30.00%
	小计	9,175.22	933.78	10.18%
单项计提		-	-	-
合计		9,175.22	933.78	10.18%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33.78万元、907.20万元和1,057.17万元,主要为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单项计提的坏账系客户出现回款困难迹象,公司对其按照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坏账准备金额较低,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18%、11.30%和10.88%,计提比例相对稳定,坏账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广信材料	松井新材	金力泰	东来股份
1年以内(含)	5%	5%	5%	10%
1-2年	10%	20%	10%	30%
2-3年	50%	50%	3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1年以内和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更高,坏账计提政策相对更为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广信材料	26.99%	20.99%	14.02%
松井新材	5.62%	5.71%	6.15%
金力泰	10.45%	10.11%	9.15%
行业平均	14.35%	12.27%	9.77%
东来股份	10.88%	11.30%	10.1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披露的最新年度报告,广信材料因为存在大额应收款项诉讼,导致其坏账计提比例较高。除此之外,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更为谨慎,坏账计提比例更高,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没有显著差异。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457.90	4.7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62.08	3.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9.52	2.9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42.37	2.49%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6.51	2.02%
合计	1,548.38	15.93%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堆龙分公司	398.78	4.97%
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357.18	4.45%
湖北宏锦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47.02	4.32%
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4.79	2.5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98.25	2.47%
合计	1,506.02	18.76%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3.25	6.4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583.17	6.36%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51.06	6.01%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48	4.36%
湖北宏锦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41.97	3.73%
合计	2,469.93	26.92%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总金额分别为2,469.93万元、1,506.02万元和1,548.38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26.92%、18.76%和15.93%。2018及2019年末,公司加强了对部分主要客户的回款力度,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相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预付账款	146.85	152.02	381.42
------	--------	--------	--------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1.42万元、152.02万元和146.85万元。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当期预付原材料进口代理商货款较高。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37.17	309.89	384.92
坏账准备	91.99	79.39	57.7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5.18	230.50	327.22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327.22万元、230.50万元和245.18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员工支取的备用金以及发生的其他往来款。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	-	138.38
往来款	34.49	48.84	61.95
押金及保证金	302.68	261.05	184.60
合计	337.17	309.89	384.92

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借支款项,2017年末,员工借支的备用金余额为138.38万元,此后公司改进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故2018及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汇总备用金余额为0万元。保证金系公司成为下游部分客户——如吉利集团、广物汽车、永达汽车的供应商后,需要支付的产品经营保证金,在合作期内,该保证金不予退还,故报告期内该余额逐年增长。

公司其他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61	19.36	10.00%
	1至2年	20.78	6.23	30.00%
	2至3年	112.79	56.39	50.00%

	3年以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37.17	91.99	27.28%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01	13.90	10.00%
	1至2年	149.76	44.93	30.00%
	2至3年	1.12	0.56	50.00%
	3年以上	20.00	20.00	100.00%
	合计	309.89	79.39	25.62%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8.87	35.89	10.00%
	1至2年	6.05	1.82	3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0.00	20.00	100.00%
	合计	384.92	57.70	14.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相对较少，逐年小幅增加主要因为支付的经营保证金一般在合作期间内不会收回，账龄逐年增长，部分达到三年以上，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逐年增加。

7、存货

(1)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736.16	25.87	1,911.16	27.60	1,732.82	28.41
	库存商品	3,561.55	53.06	3,367.01	48.63	2,829.27	46.38
	发出商品	1,414.19	21.07	1,645.57	23.77	1,537.83	25.21
	合计	6,711.90	100.00	6,923.73	100.00	6,099.9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70	16.87	52.97	14.43	55.38	18.57
	库存商品	279.49	83.13	314.16	85.57	242.83	81.43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336.19	100.00	367.13	100.00	298.21	100.00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9.46	26.34	1,858.18	28.34	1,677.45	28.91
	库存商品	3,282.06	51.48	3,052.85	46.56	2,586.45	44.58
	发出商品	1,414.19	22.18	1,645.57	25.10	1,537.83	26.51
	合计	6,375.71	100.00	6,556.60	100.00	5,801.72	100.00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099.93万元、6,923.73万元

和 6,711.90 万元, 存货净额分别为 5,801.72 万元、6,556.60 万元和 6,375.71 万元, 变动总体较小。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原则, 同时实行安全库存管理, 结合采购周期、单次采购数量、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 对库存量进行动态调节。因此, 期末库存余额受预期销量、市场供应情况和安全库存量的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余额总体较为稳定。

存货构成中, 库存商品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40%, 主要为公司的产成品如色母、固化剂、清漆、底漆等, 以及外购的辅料; 发出商品系公司商品发货出库后, 直销客户尚未出具收货确认单而形成的在途商品; 原材料为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料, 包括树脂、颜填料、溶剂和助剂。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变动较小。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会进行存货减值测试, 对有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按照公司的存货管理政策, 库龄在 1 年以上的水性漆和库龄在 2 年以上的油性漆公司认为其面临滞销的风险, 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 公司也对部分小额的性能或指标不达标的降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后续, 若商品用于再加工或改良后出售的, 相关跌价准备转出。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383.99	120.40	206.19	298.21
2018 年度	298.21	165.02	96.09	367.13
2019 年度	367.13	68.65	99.58	336.19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跌价准备余额较小且相对稳定。

(3) 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倍)	3.74	3.82	4.02

2017 至 2019 年度,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3.82 和 3.74, 逐年小幅下降, 主要因为 2018 年起公司扩张产品品类, 增加相应备货备料, 平均存货余额

有所增加。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原则，同时实行安全库存管理，按照预期销量、市场供应情况和安全库存量安排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对库存量进行动态调节。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通常会保持 30 天左右的产成品安全库存量，并以此为基础安排原材料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相对稳定，为 90 天左右，与公司存货管理状况相符。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6,288.80	-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8.55	9.86	14.18
合计	8.55	6,298.66	14.18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8 万元、6,298.66 万元和 8.55 万元，其中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分别为 14.18 万元、9.86 万元和 8.55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风险级别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6,288.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对象	风险级别	期限	余额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低风险	持续运作，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5,338.8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流动性高、投资级别高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	低风险	持续运作，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950.00
合计					6,288.80

以上产品在持续期内可以随时赎回且风险较低，回收风险极低，对公司资金安排和流动性没有重大影响。2019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再续期，仅持有部分结构性存款，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故当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三) 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028.32	78.30%	6,397.21	80.30%	6,521.92	82.59%
在建工程	85.57	1.11%	180.87	2.27%	-	-
无形资产	1,064.99	13.83%	1,022.35	12.83%	1,047.39	13.26%
长期待摊费用	124.68	1.62%	80.00	1.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9	4.67%	285.92	3.59%	275.31	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7	0.46%	-	-	52.55	0.67%
合计	7,699.12	100.00%	7,966.36	100.00%	7,897.17	100.00%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897.17万元、7,966.36万元和7,699.12万元，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变化较小，相对平稳。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余额变化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801.89	1,642.57	3,159.32	52.41%
机器设备	3,707.45	1,179.97	2,527.47	41.93%
运输设备	715.73	460.82	254.91	4.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6.63	210.01	86.62	1.44%
合计	9,521.70	3,493.38	6,028.32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801.89	1,414.49	3,387.40	52.95%
机器设备	3,579.39	846.94	2,732.45	42.71%
运输设备	584.96	403.46	181.50	2.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1.53	255.67	95.86	1.50%
合计	9,317.78	2,920.56	6,397.21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801.89	1,186.40	3,615.49	55.44%
机器设备	3,130.32	517.82	2,612.50	40.06%
运输设备	580.07	320.58	259.49	3.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8.50	244.05	34.44	0.53%
合计	8,790.77	2,268.85	6,521.92	100.00%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521.92万元、6,397.21万元和6,028.32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变动较小。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不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2.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广信材料	20	4.50%	10	9.00%	4-5	18%-22.50%	3-5	18%-30%
松井新材	30	3.17%	10	9.50%	3-5	19%-31.67%	5	19%
金力泰	10-20	4.50%-9%	5-10	9%-18%	5	18.00%	5-10	9%-18%
东来股份	20	4.75%	5-10	9.5%-19%	5	19%	3-5	19%-32.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没有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电容增量工程	-	114.84	-
智能调色彩云网项目	85.57	66.03	-
合计	85.57	180.87	-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0万元、180.87万元和85.57万元。2018年,公司进行配电房增容项目和智能调色彩云网项目建设,当期新增在建工程180.87万元。2019年,电容增量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智能调色彩云网项目系公司为推进调色自动化、智能化战略所建设的包含网站、数据库、应用软件和硬件的集成系统,在建工程余额为初期软件开发投入。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软件	67.69	-	-
土地使用权	997.30	1,022.35	1,047.39
合计	1,064.99	1,022.35	1,047.39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余额分别为1,047.39万元、1,022.35万元和1,064.99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69.18	1.49	67.69
土地使用权	1,252.26	254.96	997.30
合计	1,321.44	256.44	1,064.99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全国钣喷比赛长期冠名费	-	80.00	-
电容增量工程	99.21	-	-
车间整修改造	8.14	-	-
网络及官网邮箱维护费	17.34	-	-
合计	124.68	80.00	-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80.00 万元和 124.68 万元，余额较小。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需要在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内摊销的支出，钣喷比赛长期冠名费系支付的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行业技能精英赛赞助费，分 18 个月摊销；电容增量工程系向供电局支付的电量增容费，分三年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5.05	226.67	1,363.96	206.46	1,289.69	196.14
预提费用等时间性纳税调整	887.48	133.12	529.75	79.46	467.09	79.17
合计	2,382.53	359.79	1,893.71	285.92	1,756.77	275.31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5.31 万元、285.92 万元及 359.79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提费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2019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当年预提费用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2.55 万元、0 万元和 35.77 万元，系预付的机器设备采购款，余额较小。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7	5.33	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4	3.82	4.0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2、5.33 和 5.27，总体稳定，波动较小，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信材料	1.98	1.80	1.94
松井新材	2.83	2.48	2.79
金力泰	2.45	2.47	2.57
平均值	2.42	2.25	2.43
公司	5.27	5.33	5.2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可比公司中，金力泰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商用整车企业（主机厂）以及其他工业企业，该类客户信用期通常较长，应收账款周转较慢。而松井新材整体的账期比公司长，导致其周转率比公司低。而公司主要客户中，除主机厂及零配件商信用期较长以外，其他主要客户如汽车授权 4S 店及 4S 店集团账期较短，回款较快。此外，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进一步缩短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账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实行安全库存管理结合采购订单的采购模式。按照预期销量、市场供应情况和安全库存量安排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对库存量进行动态调节。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通常会保持 30 天左右的产成品安全库存量，并以此为基础安排原材料安全库存。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3.82 和 3.74，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90 天，与公司的存货政策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信材料	3.66	3.46	3.36
松井新材	4.69	3.87	3.93
金力泰	6.60	6.24	5.83
行业平均	4.98	4.53	4.37
东来股份	3.74	3.82	4.02

2017 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金力泰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商用整车企业以及其他工业企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存货周转率相较行业水平略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 负债构成及各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784.84	48.72%	3,817.09	41.19%	3,703.30	40.55%
预收款项	1,974.44	20.11%	1,828.71	19.73%	1,356.50	14.85%
应付职工薪酬	1,403.93	14.30%	1,165.70	12.58%	1,307.70	14.32%
应交税费	757.08	7.71%	852.05	9.19%	1,215.08	13.31%
其他应付款	673.27	6.86%	1,604.18	17.31%	1,549.28	16.97%
其他流动负债	183.67	1.8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77.22	99.56%	9,267.73	100.00%	9,131.86	100.00%
递延收益	42.00	0.4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2	0.0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2	0.44%	-	-	-	-
负债合计	9,820.14	100.00%	9,267.73	100.00%	9,131.86	100.00%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分别为9,131.86万元、9,267.73万元和9,820.14万元，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余额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付账款	4,784.84	25.35%	3,817.09	3.07%	3,703.30

2017至2019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03.30万元、3,817.09万元和4,784.84万元，变动较小。主要因为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宗原材料供应商，且多为大型跨国企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给予更长的账期，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名称	余额	占比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42.61	7.16%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203.70	4.26%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184.88	3.86%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177.92	3.72%
上海阳泰聚合物有限公司	157.68	3.30%
合计	1,066.79	22.30%
2018年12月31日		
名称	余额	占比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330.49	8.66%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58.54	6.77%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233.49	6.12%
苏州建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8.43	4.94%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134.58	3.53%
合计	1,145.52	30.01%
2017年12月31日		
名称	余额	占比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367.68	9.93%
湛新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200.35	5.41%
默克光电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47.64	3.9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23.51	3.34%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119.43	3.23%
合计	958.61	25.89%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89%、30.01%和22.30%。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除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外,前五大应付账款均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与公司采购情况一致。2018及2019年,公司加大了对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各期末对其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预收账款	1,974.44	7.97%	1,828.71	34.81%	1,356.50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56.50万元、1,828.71万元和1,974.44万元，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形成预收账款。2018年和2019年末，受春节假期较早的影响，公司部分经销商增加备货，导致当期预收账款较以前年度有所上涨。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79.73	1,165.70	1,307.70
离职后福利	24.20	-	-
合计	1,403.93	1,165.70	1,307.70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07.70万元、1,165.70万元及1,403.93万元，主要是尚未发放的年度奖金和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4.73	387.19	759.04
企业所得税	365.73	419.99	356.84
其他	46.62	44.87	99.20
合计	757.08	852.05	1,215.08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15.08万元、852.05万元和757.08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他应交税费为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税费，余额较小。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事业合伙人保证金	-	1,122.62	1,138.49
预提费用	455.82	300.43	377.83
往来款	209.48	178.65	24.97
押金及保证金	7.96	2.46	7.99
合计	673.27	1,604.18	1,549.2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

(1) 事业合伙保证金

报告期前，公司为对员工进行激励和考核，在公司内部实行事业合伙人制度，一般以各地销售团队为单位成立员工事业合伙，核心销售人员和部分其他优秀员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参与，参与的员工作为事业合伙人，按照其职级和对应缴纳的保证金享有相应的合伙份额，公司根据事业合伙的绩效发放激励奖金，作为工资入账。2017 和 2018 年末，公司账上员工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138.49 万元和 1,122.62 万元，金额相对稳定。2019 年，公司退还了全部员工保证金，当年末该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万元。

(2)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系年底预提已发生但尚未收到入账凭证的差旅、招待、水电和运输等费用和预提的经销商返利，经销商返利系公司为对经销商进行激励和考核而实行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返利政策以及经销商销售考核情况，计提经销商返利并冲减公司当期收入。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提费用分别为 377.83 万元、300.43 万元和 455.82 万元，其中经销商返利为 178.09 万元、157.32 万元和 216.37 万元。

(3) 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系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往来款，包括应付员工报销和待结算差额等。押金保证金余额较低，系向部分客户收取的设备押金。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1	2.79	2.14
速动比率(倍)	2.66	2.09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0%	22.06%	28.88%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415.75	10,077.93	9,312.25
利息保障倍数	-	250.01	522.84

2017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4、2.79和3.31，速动比率分别为1.51、2.09和2.66，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向好，公司的流动负债均有足够的流动资产提供偿还保障，偿债指标健康，偿债能力较强。

2017至2019年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88%、22.06%和22.1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没有银行借款，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负债规模较低。

2017至2019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分别为9,312.25万元、10,077.93万元和10,415.75万元，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效保证。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盈利稳定，偿债指标健康，公司偿债能力强劲，偿债风险低。

2、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广信材料	31.24%	29.06%	20.95%
松井新材	29.77%	26.16%	23.66%
金力泰	20.20%	21.47%	24.44%
平均值	27.07%	25.56%	23.02%
东来股份	22.10%	22.06%	28.8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较为接近，没有显著差异。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9,000.00	9,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5,778.39	5,778.39	8,778.39
专项储备	448.75	293.86	65.29
盈余公积	1,942.51	1,124.23	374.72
未分配利润	13,070.58	8,390.14	3,12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0.23	24,586.62	18,34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0.23	24,586.62	18,344.38

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分配合计4,288.86万元红利。

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1,8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90,000,0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0万元。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4.38	54,905.30	48,56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9.54	46,360.22	48,0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84	8,545.08	55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9.57	70.89	6,11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72	7,062.64	1,01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85	-6,991.74	5,09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81	1,364.62	6,30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1	-1,364.62	-6,300.5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5	0.1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7.73	188.83	-65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8.67	1,749.84	2,401.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6.40	1,938.67	1,749.8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2.03万元、8,545.08万元及7,014.8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62.19	53,744.28	46,73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19	1,161.02	1,8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4.38	54,905.30	48,56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4.30	25,852.29	28,73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5.07	9,212.35	8,28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1.43	5,862.44	5,50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73	5,433.14	5,48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9.54	46,360.22	48,0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84	8,545.08	55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期间费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成本、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62.19	53,744.28	46,739.43
营业收入	46,759.76	45,807.97	43,661.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9.20%	117.33%	10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4.30	25,852.29	28,736.23
营业成本	25,498.32	24,856.65	22,66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7.12%	104.01%	126.77%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6,739.43万元、53,744.28万元及51,062.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05%、117.33%及 109.20%，与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平稳，公司销售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736.23 万元、25,852.29 万元及 24,764.3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6.77%、104.01%及 97.12%，公司采购业务现金支出总体与经营状况保持一致。其中，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欠款 3,400.17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8,198.72	7,813.67	7,363.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5.85	-	-
资产减值准备	68.65	170.37	440.66
固定资产折旧	715.19	698.29	510.27
无形资产摊销	26.53	25.05	25.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43	4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35	-18.11	-7.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15	37.15	16.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71	-44.53	-9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7	-10.62	-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9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83	-823.80	-921.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7.65	425.18	-4,98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39	3.87	-1,857.95
其他	154.89	228.57	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84	8,545.08	552.03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52.03 万元、8,545.08 万元及 7,014.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63.93 万元、7,813.67 万

元及8,198.72万元,2018年及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净利润总体较为接近,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

从上表来看,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年度净利润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是: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这主要是由于2017年开始东来科技不再从事涂料产品销售,在此之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东来科技,并由东来科技对外销售,而公司给予东来科技的信用期为30天,账期较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7年开始公司的产品转为直接对外出售,应收账款账期逐渐增长,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这主要是由于2017年支付了对东来科技的欠款,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8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营运资金效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45.08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生成能力显著增强。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14.84万元,低于当年度净利润8,198.72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主机厂及其零部件商以应收票据支付款项,导致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6.62万元、-6,991.74万元及4,912.8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8.80	-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71	44.53	9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6	26.36	1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9.57	70.89	6,11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72	773.84	1,01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6,288.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72	7,062.64	1,01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85	-6,991.74	5,096.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二期生产线的项目建设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支付的现金股利。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二期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以及配电房增容项目和智能调色彩云网项目建设等,金额不大。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015.14万元、773.84万元及536.72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不利变化及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变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

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根据目前情况，公司认为本次新冠疫情使得公司未能按时复工，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已全面复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总体看，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可控。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 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

公司诉讼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会计差错

公司 2018 年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票据往来视同现金流进行了合并抵消处理，导致 201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被抵消 2,460.75 万元。

上述事项影响的报表项目及修改后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35,370.88	537,442,828.69	24,607,4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45,557.28	549,053,015.09	24,607,45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15,441.15	258,522,898.96	24,607,4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94,749.64	463,602,207.45	24,607,4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0,807.64	85,450,807.64	-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15 号），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投 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 评情况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14,800.00	14,800.0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8-310114-26-03-003531)	不适用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	21,825.00	21,825.0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8-310114-26-03-000306)	沪 114 环 保许管 【2018】 13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125.00	43,125.00		

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部分。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1、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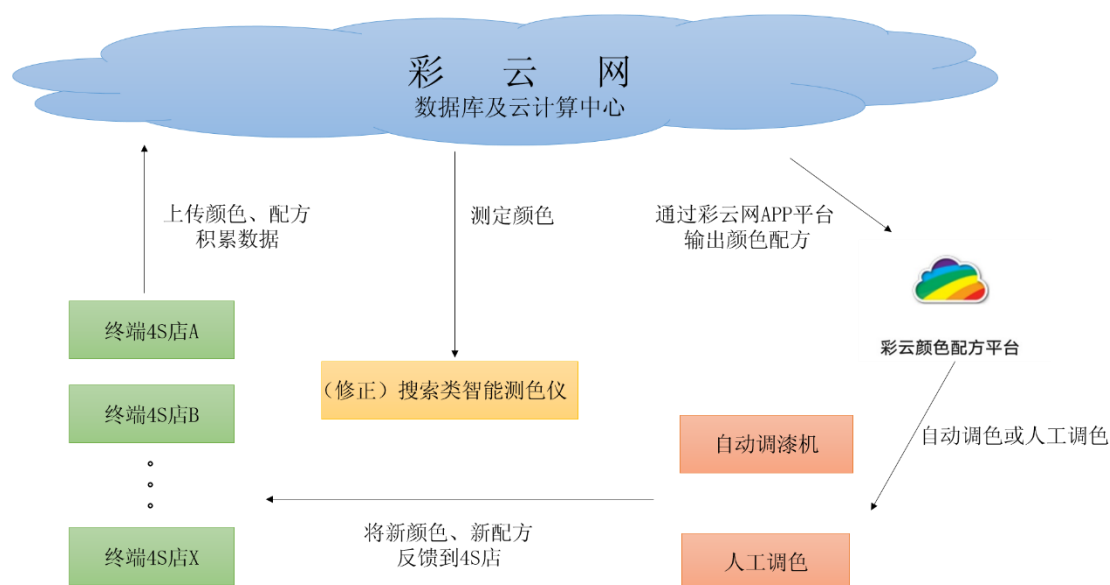
项目将以颜色配方数据平台、智能测色设备和自动调漆机为主体，打造行业

内创新的一体式智能调色系统平台。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由作为基础数据库及云计算中心的“彩云网”、作为测色终端的搜索类智能测色仪、以及作为测色终端及计算终端的修正搜索类智能测色仪、数据反馈终端彩云网 APP 和终端自动调漆机共同组成。

其中，搜索类智能测色仪作为测色终端，可精确识别车身颜色，并将其上传至“彩云网”数据库，“彩云网”将搜索类智能测色仪测到的颜色与数据库中的颜色、以及该颜色的配方进行自动比对，若配方库中含有相同的颜色或配方，则可直接将配方发送至移动终端彩云网 APP，由彩云网向自动调漆机发出指令进行调色；若配方库中无此颜色，修正搜索类智能测色仪还可通过云计算中心计算出近似配方，发送至移动终端彩云网 APP，调色技术人员可在近似配方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整；调色完成后，调色技术人员再将配方输入彩云网，完善数据库；数据量与彩云网计算结果准确性成正比。自动调漆机可在输入配方后，基于 100 多种基础标准色母，经过复杂排列组合，调配成十万种以上的最终可喷涂颜色。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运行流程如下：



项目在合作终端配置搜索类智能测色仪或修正搜索类智能测色仪，通过公司彩云网数据库、彩云网 APP，将调色配方传递至自动调漆机进行调色，共同组成彩云智能颜色系统。该系统将大幅提升对终端客户的调色能力、调色效率及调色准确性，推动公司渠道覆盖、减少人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和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计划建设 20 个配色服务中心, 100 家全自动智能化调色示范中心, 400 家钣喷示范店, 2,000 个智能测色示范店。项目不涉及土建等建设投入, 主要是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投入。智能测色示范店和智能配色服务中心仅涉及智能测色仪购置使用, 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不涉及环保投入; 自动调色示范店和钣喷示范店系在合作用户处利用其原有钣喷车间实施, 不需要额外环保投入。

2、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800 万元, 其中硬件设备投入 11,800 万元, 软件及系统开发投入 3,000 万元, 投资明细如下:

类别	投入情况	投资额(万元)
智能配色服务中心	20 个配色服务中心, 各配署一台生成修正搜索类智能测色仪	600.00
自动调色示范店	100 家全自动智能化调色示范中心	3,000.00
钣喷示范店	400 家钣喷示范店	3,200.00
智能测色示范店	2,000 个合作示范终端, 各配署一台搜索类智能测色仪	5,000.00
硬件设备投入小计		11,800.00
智能调色应用系统及配套软件	智能测仪配套软件系统	1,000.00
	LBS 应用系统	500.00
	调漆专业技工 SNS 平台系统	300.00
	电子商务交易系统	300.00
	C2M 信息系统	400.00
	彩云网应用系统升级	500.00
软件定制开发投入小计		3,000.00
合计		14,800.00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水平

(1) 建设内容

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智能配色服务中心	在公司研发中心及现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区域的中心城市建立智能配色服务中心, 通过配署生成修正搜索类智能配色仪, 实现配方搜索、配方修正和全新配方生成功能, 满足最新车色、难调车色、多次修补车色以及罕见颜色的调色需求, 快速响应区域范围的全面颜色配方服务
自动调色示范店	公司选择钣喷业务量大、有发展潜力的合作维修店, 将其建成自动调色示范店, 通过配署搜索类智能测色仪、自动调漆机和自动喷板机, 确保数据库中调色配方能与车身完美匹配, 保证车身颜色精准完美复现。自动调漆机在接收智能测色仪获取并发送的调色配方数据后, 按照配方色母清单和用量自动调配出车身所需颜色, 而后再通过自动喷板机自动喷板验证, 实现调色服务从车身检色、配方匹配、色母调配、钣喷验证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

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钣喷示范店	公司优选有潜力快修连锁店和综合修理厂建成钣喷示范店，通过配署搜索类智能测色仪并对钣喷设施实施改造投入，包括干磨机设备投入、喷涂烤房建设等，推广公司的 AIS 钣喷改善技术、SRS 精益极速钣喷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测色示范店	通过在智能测色示范店配署搜索类智能测色仪，实现颜色配方的智能化自动精准识别及云共享功能，即通过智能测色仪获取待维修车辆的车身颜色光学信息后，网络上传至彩云网，通过其云计算搜索平台和颜色配方数据库，自动匹配数据库中最相近配方，如没有满足精度要求的配方，自动执行修正计算，直至获得满足要求的配方，此配方再推送到维修店移动端 APP 或 PC 端供调漆使用。搜索类智能测色仪能够实现日常大部分维修车辆的车色配方自动快速搜索和匹配，提高调色效率、扩大调色服务的应用覆盖范围和智能化水平	
智能调色应用系统及配套软件定制开发	智能测/配色仪配套软件系统	颜色数据管理、配方搜索、配方修正、数据同步、用户认证五大模块设计、开发
	LBS 应用系统	基于共享模式，实现调色需求与服务提供的最优匹配
	调漆专业技工 SNS 平台系统	调漆从业人员与上下游相关产业链信息沟通、社交互动、技术交流，形成行业凝聚力
	电子商务交易系统	涂料及辅料、耗材供需信息在线发布、交易撮合
	C2M 信息系统	实现终端客户一键下单到厂家，厂家按需生产和供货的自动化流程
	彩云网应用系统升级	数据库整合、体系优化、性能提升、功能完善及升级

(2) 技术水平

项目与同类调色系统相比，将大幅度提升颜色调配效率，尤其是对较难调配的颜色，调色效率将更快；且自动调漆机将大大提高调漆的准确性，降低授权 4S 店人工成本。

改进方面	实现功能
系统兼容性	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的调色系统，兼容 PC 版和移动 APP 版，方便用户随时随地应用
修正功能	具备高级智能修正功能，兼具自动修正和人工高级修正功能，大幅提升难调颜色解决能力，且调色准确度随着数据库的逐渐完善而增强
效率提升	可以和自动调漆机、自动喷板机配合使用，实现全自动精准调色、一键测色，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功能扩展	以用户为中心，扩展有调漆管理、成本分析、库存统计、绩效考核、电子商务、共享调漆等互联网思维应用功能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

项目由公司自行负责实施，实施周期为 2 年，截至目前，公司已选定搜索类智能测色仪、自动调漆机、钣喷设备的供应商，选定智能调色应用系统及配套软件定制开发商，已完成汉化等软件系统的适应性改进，并完成开发彩云网 APP，获得软件著作权。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一方面可以减少调色工人,节约人工成本,增加公司收益;另一方面可以加大销售渠道和技术支持的覆盖区域。本项目实施后,可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调色技术人员的资源不足问题,有利于公司复合型渠道下沉战略的实施。项目有助于公司开拓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产品销售渠道,增加营业收入。预计通过项目2,000家智能测色示范店、400家钣喷示范店、100家自动调色示范店的合作建设,可带动公司约2,000万元/年的净利润贡献。

(二)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和高性能色漆项目(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本募投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一个是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另一个是高性能色漆项目。两个子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产出为水性汽车涂料,环保友好型产品,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水性汽车涂料产品的产量,完善公司水性汽车涂料产品覆盖面,提升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在市场中与其他外资品牌的竞争力。

高性能色漆制造项目包括为提升色母稳定化水平,对一期生产线实施的适应性改造,以及配套实施的颜色开发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除大幅提高公司高性能色母开发能力、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外,还将进一步提高色彩配方、生产应用工艺、产品创新及有关基础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专项检测能力。

2、投资概算

(1)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新建项目

项目投资为14,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2,700.00	18.99%
1.1	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费	350.00	2.46%
1.2	土建安装工程	2,350.00	16.53%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20.00	62.73%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18.28%
总投资		14,220.00	100%

(2) 高性能色漆项目

项目投资 7,6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色母稳定化系统	1,800.00	23.67%
2	质量控制系统	1,850.00	24.33%
3	颜色开发系统	2,320.00	30.51%
4	生产信息系统	500.00	6.57%
5	铺底流动资金	1,135.00	14.92%
总投资		7,605.00	100%

3、项目建设内容

(1)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

本项目拟扩建丙类生产厂房一座，用于生产高性能水性涂料，面积为 7,833 平方米。本项目拟购置的各类涂料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分散搅拌机、砂磨机、灌装机、包装机、管道输送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均选用国内、外的先进高效设备，可保障生产效率，减少污染物及排放物的产生，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具体需投入设备明细如下：

类别	具体设备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进口	国产	
管道、输送设备	输送泵、粉末输送设备、阀门及管道系统	14	1	560.00
生产设备	搅拌釜、分散搅拌机、高效砂磨机、纳米级研磨套机、自动调色成套设备	62	2	2,890.00
控制系统	称重模块及仪表、流量计、DCS&PLC 控制系统、MES 系统	42	-	1,300.00
自动包装设备	灌装机、贴标机、叠纸箱机、码垛机、封箱机	-	28	980.00
仓储物流设施	智能物流成套设备、叉车	-	5	600.00
环保设施	车间送新风成套设备、粉尘、尾气吸收和处理成套设备、隔音设施	-	3	500.00
生产辅助设施	干燥机、储气罐、空压机、电梯、中央空调、电气及防雷设备、高压配电设备、车间配电及控制室	6	8	490.00
合计		171		7,320.00

(2) 高性能色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主要是对一期厂房及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以及对现有生产设备、研发检测设备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更新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设备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国产	进口	
硬件设备	色母稳定化系统	1	6	1,800.00
	质量控制系统	3	101	1,850.00
	颜色开发系统	5	25	2,320.00
软件系统	配方管理软件、色母智能化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1	-	500.00
合计		142		6,470.00

4、项目产出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情况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产出产品为环保水性汽车涂料及辅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新增项目水性环保汽车涂料的生产工艺、所用原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高性能色漆项目仅是对原生产线进行的生产环境改进和工艺优化，不改变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之（五）公司产品工艺流程”。

项目使用的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仍为树脂、助剂、颜料、溶剂等，与公司现有生产所需原材料变化不大，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生产所需的水性树脂、去离子水采购将有所增加。该等原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所在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

项目生产所需的水、电等能源消耗均在项目建设地能够充分满足供应。

6、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沪 114 环保许管【2018】139 号”批复文件。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均为清洁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可有效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范围之内，废水可达到零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公司将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负责实施，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即可达产。

8、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水基、低 VOC、环境友好的水性涂料，目标客户为主机厂水性涂料涂装车间及对环保要求较严格的地区授权 4S 店。

销售方式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随着中国环保法规要求深入，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汽车主机厂原厂质量认证和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资源共享协同效应，向主机厂横向拓展。营销重点是现有已经建立长期信任合作关系的汽车主机厂，包括东风日产、一汽大众、神龙汽车、东风柳汽、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及新能源汽车品牌如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

高性能色漆项目旨在提高原有产能、优化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精细化程度。销售方式将继续发扬现有“扁平直销+授权经销”模式，通过全面立体的营销渠道和服务体系实施营销方案。

9、项目效益分析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项目年均营业收入可达 3 亿元，项目年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

高性能色漆项目主要系一期生产线技改建设和研发、检测设备投入，项目建成后 will 提高色母产品的创新速度和市场稳定供应能力，并与已竣工验收的二期生产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为未来各期生产线的全面联动、一体化调度运营奠定基础。项目建成后，高性能色漆的产能和综合生产效率有所提高，预计各类生产成本可降低约 5%，预

计可为公司带来利润 1,000 万元。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结合汽车涂料行业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公司所在地信贷融资业务环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6,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指定账户进行集中管理。补充的流动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会将补充的流动资金安排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运用科学的资金管理手段,提前做好资金的使用计划,使资金达到最大使用价值,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2、对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与经营成果的作用

从短期效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型,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缩减负债规模;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与资金实力将会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的资信等级也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具体安排如下:

1、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为契合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提高公司差异化品牌市场竞争力而实施的。

整个彩云智能颜色系统由作为基础数据库及云计算中心的“彩云网”、作为测色终端的搜索类智能测色仪、以及作为测色终端、计算终端的修正搜索类智能

测色仪、彩云网 APP 组成。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可实现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应用场景的智能化颜色调配、智能化喷涂，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2、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和高性能色漆项目（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主要生产水性新车车身涂料，水性新车车身涂料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 涂料制造”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企业，故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高新能色漆项目包括为提升色母稳定化水平对一期色漆生产线实施的适应性改造，以及配套实施的颜色开发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入，以提升产品生产线的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批量生产的稳定性，既实现生产本身的节能降耗，也为销售端部署智能调色系统实现信息化、云服务提供基础，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

1、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必要性

（1）汽车后市场格局变化要求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厂商优化服务模式

通常新车销售 3 年内，授权 4S 店授权售后服务是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消费者的倾向性选择，随着车龄的增加，出于成本的考虑，消费者更有意愿选择汽车快修连锁店和独立维修厂等独立后市场渠道。目前汽车授权 4S 店钣喷维修的颜色调配需求已基本满足，主要是通过自有颜色调配人员完成，同时涂料厂商或其经销商也会提供一定技术支持；而汽车快修连锁店和独立维修厂的颜色调配服务仍有较大的需求空间。2015 年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后，以汽车制造业和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快修连锁企业成长迅速，车主出险维修选择授权 4S 店的意愿有所下

降,汽车售后维修行业的格局出现一定变动。未来的汽车售后修补市场中,授权4S店作为主体中坚力量的地位不会发生改变,但汽车快修连锁店和独立维修厂等独立后市场渠道将会逐步占据更大规模的维修市场。

目前,汽车售后修补过程中调色匹配环节仍主要依靠色卡等传统颜色比对工具,故在调色配方信息容量、配色准确性、颜色一致性等方面均有一定局限性,配色质量的优劣较大程度上仍依赖于颜色调配人员的实操经验,因此,调色过程对人工成本的要求较高。

面对上述汽车后市场终端用户格局的变化,公司通过实施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上述终端用户即可实现数字化配色,只需简单对车身进行扫描,便能对车身任何区域的原有颜色进行精准测量和配色,从而有效提高配色效率和准确性,减少汽车维修环节对专业调色人员的依赖和人力成本支出,也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市场覆盖范围,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2) 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的需要

目前,中国国内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上,已有阿克苏诺贝尔、艾仕得、庞贝捷等国际涂料巨头向客户提供各自的智能测色仪。

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差异化增值服务的优势,在与国际汽车修补涂料领导品牌竞争中已取得一定市场份额。但随着公司复合型渠道下沉战略实施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调色技术支持力量将无法完全满足现实发展的需要。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将有效满足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服务全覆盖需求,有利于全国市场开拓。同时在汽车主机厂授权渠道和汽车经销商集团体系的汽车授权4S店客户群中能增强技术支持和市场营销力度,大幅提高“高飞”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重点客户的市占率,从而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

2、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和高性能色漆项目(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必要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水性涂料在产品喷涂时具备低VOC排放的特点,因此发展水性涂料已经成为国家在涂料行业发展中的指导性原则。近年来,国家、各省市及各行业协陆续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行业标准、以及操作规范等,均对涂料行业的绿色环保标

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鼓励发展绿色、环保型高性能涂料,大力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其中,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颁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均明确鼓励水性涂料的发展,积极推动涂料水性化。

(2) 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客观需要

近年来,随着涂料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的要求的不断提升,水性汽车涂料的普及正逐步扩大。目前,水性涂料在汽车新车车身涂料的普及进展最快,水性电泳底漆、水性中涂漆、水性面漆在汽车新车车身涂料领域的应用已经基本成熟,其中消费增长最快的乘用车新车水性涂料。水性涂装工艺已成为乘用车新面漆涂装线的主流,商用车的涂装也开始广泛采用面漆水性涂装。截至2018年末,70%以上的乘用车涂料和30%以上的商用车使用全部或部分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新车涂装。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的统计,2018年大众汽车有超过300万辆汽车采用了环保水性免中涂工艺进行涂装。此外,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等十余家合资汽车主机厂以及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国产品牌汽车主机厂的新车生产线也均采用了水性涂料工艺完成汽车的涂装。上述汽车主机厂均已实现了新车涂装生产线水性化的改造。

汽车新车内外饰件领域水性涂料的普及进展相对较缓,但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制定《汽车塑料件用水性涂料》行业标准,并加快水性涂料在汽车新车内外饰件领域的推广。

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领域,出于环保压力,汽车授权4S门店、汽车维修店等汽车修补涂料的终端使用者正在积极探索水性涂料的应用发展方向及应用需求,“油性转水性”技术和设施的升级和改造也正在同步进行中。已有广州、深圳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一线城市禁止市区内授权4S店使用油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未来,随着环保逐渐趋严,更多地区将会禁用油性涂料,水性涂料将在汽车售后修补市场占据更大比例。

公司始终将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为产品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积极拓展水性新车车身涂料产品与现有乘用车主机厂客户的合作。通过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

料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抓住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油性转水性”、汽车新车车身涂料中涂装线水性化机会，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结构，融入客户产业链，实现价值链供需关系的强绑定。

(3)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水平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均对“低碳、环保”做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全面推进现有生产企业达标排放。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南京等地政府也陆续研究出台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售后维修等涂装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强制性环保标准。减少生产、使用各环节的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已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方向。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本次拟投资实施高性能色漆项目。首先通过对一期色漆生产线进行色母稳定化适应性改造，以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环境，进而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其次通过增加投入建设质量控制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提升色漆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改进高性能色漆的生产效率、柔性化程度，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同时，通过投入建设色母颜色开发系统，以提高高性能色漆的色彩开发效率、色彩因子检测能力，确保产品色彩稳定，从而最终保障公司高性能色漆产品生产配方和工艺的开发能力、高品质产品的稳定化、连续化生产能力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高性能色漆项目也是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和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由于乘用车整车制造商对色漆的质量要求较高，对色差范围的要求更窄，且对色差实施多角度化控制，因此导致供应商对色漆的制造流程及周期也相应较长；同时，乘用车整车制造商对新车型和个性化创新设计的不断推出也会使车身色彩流行和更替加快，从而带来色漆多品种、小批量化生产需求。上述涂料制造的不可逆性使涂料厂商为单客户订制色漆更容易出现不可调色的报废批次。因此，涂料制造商需保证从颜色开发源头到产品在线生产的全过程柔性化、智能化水平，为批量化、定制化的原厂涂装线提供品质稳定的产品。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中无论是智能测色仪还是颜色配方搜索数据库，都需要以数字化颜色配方的精准度为基础，而只有色母产品品质稳定，色母配方的数字化才有价值。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

2017-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49%;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52%,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迅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保持迅速增长态势,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51%。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也显著增加。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前景分析

1、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汽车涂料的产品线将全面覆盖汽车整车涂装、汽车售后修补涂装、汽车零部件涂装等环节。因此汽车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对本次募投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益至关重要。

汽车工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汽车工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与成就,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近年来年中国汽车产销呈现平稳较快增长。2009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至2018年已保持十年之久。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79.1万辆与1,364.5万辆;至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万辆与2,808.1万辆,产销量均增长一倍有余。2009年至2018年九年间,我国汽车保有量由2009年的7,619万辆增长至2018年的2.4亿辆,较2009年增幅达215.00%,年化平均复合增长率达13.60%。

(1) 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和广阔的汽车市场增长潜力

虽然我国汽车年产销量已跃居全球第一且增长迅速,但我国汽车消费仍尚处于普及期。截至2018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目前约为172辆,与汽车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地区美国、日本、欧洲相比仍有着较大的差距,总体而言仍属于年轻的汽车消费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 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是振兴经济、扩大消费的重要举措

根据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于 2017 年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继续将汽车产业作为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汽车产业依旧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一直以来，振兴汽车行业成为我国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举措之一。近年来，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对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改善民生福祉作出了突出贡献。汽车产业上游产业链包括汽车零部件、钢材、玻璃、化工涂料、纺织、塑料等多个重要工业行业，涉及到国家经济的各个方面，与国民经济的关联度十分高。汽车行业与其上下游各行业同时也是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一个重要行业。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布的数据，汽车相关产业税收占全国税收比、从业人员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比、汽车销售额占全国商品零售额比均连续多年超过 10%，我国汽车产量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维修保养、金融保险、二手车等汽车后市场规模也将快速扩大。

综上所述，我国汽车市场目前已步入一个平稳快速发展期，未来数年汽车行业销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行业景气程度也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目标市场增长态势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1 万吨水性涂料产能，该项目产能消化的主要目标市场为乘用车（含新能源车）新车领域，该领域增长态势突出。2020 年前，国内乘用车涂料消费量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汽车销量的增长，消费增长最快的乘用车涂料是面漆（清漆、色漆），这主要是由于近年免中涂工艺的推广，要求面漆兼具中涂漆和面漆的性能，加上各种金属色漆和珠光漆等需要多遍底色漆喷涂漆面工艺的流行，面漆的膜厚有不断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18 年，水性涂装工艺已成为乘用车新面漆涂装线的主流，已有超过 70% 的乘用车新车车身涂料为水性涂装。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汽车水性涂料在新车市场的占有率将超过 80%。

目前，国内汽车新车车身涂料市场基本被庞贝捷、巴斯夫、艾仕得、关西等企业所占有，凭借取得多家国际汽车品牌产品品质认证和国内汽车主机厂合格供

应商资格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推进汽车新车车身涂料的产品品质认证和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的工作,已通过单品定制化开始涉入汽车整车厂商涂装生产线的面漆和辅料供应,已有汽车新车车身涂料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宇通客车等。

2、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生产经营经验、完成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研发人员90人,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技术水平。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项目中,公司已确定测试仪、自动调漆机、钣喷系统硬件产品供应商,正在做软件系统的适应性开发、与公司数字化色漆信息库匹配。公司已获得“彩云网”软件著作权,并储备了相关方面人才。

公司二期项目已于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系采用全密闭管道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精益生产工艺,项目达产以来,已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通过二期项目成功运营,已具有大批量生产的工艺管理经验,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生产、管理、过程控制等方面做了准备,能够满足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和高性能色漆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因此,公司可以有效掌控项目实施的管理成本和实施风险,有助于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3、产品认证与客户优势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仍是公司涂料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现已取得多家主流汽车品牌的原厂认证或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凭借取得该等原厂认证或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推进汽车新车车身涂料的产品品质认证和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的工作,并通过单品定制化订单承接开始涉入汽车整车厂商涂装生产线的面漆(清漆、色漆)和辅料供应,已有汽车新车车身涂料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宇通客车等。

基于公司已有的集采或认定的资质与合作基础,以及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在一线品牌体系中已建立的性价比优势,通过资源共享、横向多元融入现有汽车主机厂、汽车内外饰件厂商客户价值链,公司新增1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产能

消化具有较强的市场基础，将成为公司带来重要的利润来源。

4、丰富的运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能保障项目目标有序实现

公司是汽车涂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注重通过技术工艺创新、市场推广创新推动公司发展，推动行业产业升级。公司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系列产品创新管理及市场推广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强大的运营管理体系和丰富的市场营销管理经验，将有力支撑募投项目快速达成既定目标。

(三) 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契合汽车修补涂料制造业服务业化的发展趋势，为提高公司差异化品牌市场竞争力而实施的。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是在原有数字化颜色技术服务云平台——彩云网的基础上，在用户端配署不同智能化层级的搜索类智能测色仪、修正类搜索类智能测色仪和自动调漆、钣喷系统，配合彩云网 APP，以实现汽车修补涂料应用场景的智能化颜色调配，并相应地降低人工成本。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是目前公司由目前主要业务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向汽车新车市场的延伸。公司已经获得了向宇通客车、一汽大众成都工厂的新车车身涂料供货机会，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新车车身涂料市场的投入力度，以水性环保车身涂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车车身涂料市场，丰富自身产品线。

提升色母稳定化水平对一期色漆生产线实施的适应性改造，以及配套实施的颜色开发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入，以提升产品生产线的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批量生产的稳定性，既实现生产本身的节能降耗，也为销售端部署智能调色系统实现信息化、云服务提供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聚焦生产端和市场营销端的投入建设，满足了产品水性环保化、智能制造和信息化水平提升、复合型渠道体系深化的发展要求，形成产、销协同，既能加强同 B 端客户——乘用车主机厂的业务流程整合，亦能深化对 C 端客户——授权 4S 门店及维修站点终端应用场景的增值服务，形成差异化的品牌竞争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逐步形成研发、生产、营销与服务之间相互支撑、协同运作、快速响应的运营体系，支撑公司稳

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深度融入客户价值链，通过长期、密切、全面合作获得价值认可，实现价值链供需关系的强绑定。

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核心价值理念

企业愿景和核心价值观：面向世界，整合资源，成为中国人创立的汽车涂料全球领先品牌。

（二）战略规划目标

依托中国汽车行业巨大市场需求，将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定义为具有现代技术服务属性的先进制造业。公司充分发挥自有核心技术优势，以持续地科技创新投入为基础，加强技术研发和信息化互联网改造投入，提升中国本土企业服务本地客户优势的同时，以全球视野整合世界资源加速业务发展，成为全球汽车涂料行业中国力量的代表。

（三）公司未来 2-5 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国内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领导品牌的市场地位。公司依托生产柔性化、调色智能化、人才共享化等领域加大研发创新，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市场开拓计划

（1）开发更多新增客户，原有客户增加产品，共同增加市场份额

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方面，巩固公司在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地位，通过直销团队组织建设精耕细作和分销授权经销商加强管理渠道下沉，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全球汽车售后修补漆市场份额。

在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领域，充分发挥现有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领域合作关系的协同效应，进入更多主流汽车品牌的原厂认证或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指定范围，开发内外饰件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形成市场标杆效应，继续拓展零 VOC 清洗剂等辅料的汽车原厂 OEM 市场，准备

开发新车车身水性涂料市场。

(2) 加强服务体系能力, 打造差异化良好市场口碑, 巩固中高端品牌优势。

未来发行人将建设立体营销网络和服务系统能力, 以信息化的彩云智能颜色系统为基础, 下沉销售市场至四、五线城市, 提升对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技术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 以“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全面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2、提升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计划

汽车涂料领域专业程度高, 而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是更专业的细分市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水性化产品技术以及颜色技术成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随着国内对 VOC 排放量要求越来越严格, 低 VOC 的水性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高固体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汽车售后修补漆将得到更多发展。公司将持续研发高性能、环保节能产品, 推动汽车修补涂料从油性漆转换到水性漆, 为行业实现可持续绿色发展贡献应有的专业力量。

新能源汽车未来的差异化竞争以一个方向为车身外观。外观方面, 汽车车身颜色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公司已经成为蔚来、小鹏等新势力造车的合作供应商, 同时, 与上汽荣威、广汽传祺、上汽通用五菱等国产汽车品牌创新力量进行深度合作, 包括车型匹配新颜色设计推荐、新色工业化实现、车主全城唯一颜色个性化颜色定制系统等。

目前公司基于运用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 联合全球领先的瑞士硬件供应商, 自主开发彩云网智能颜色系统——彩云网+智能测色仪+云端自动搜索+智能配方算法推荐, 这将使公司客户在未来逐步实现并享有颜色配方自由共享、海量计算、民主评估、即刻搜索、算法推荐等服务。

3、投资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研发和办公都集中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新和路 1221 号的现有厂区。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建设新厂房、原有生产线技改、购置研发检测设备; 投入建设彩云智能颜色系统项目;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继续完善, 以形成水性环保汽车涂料 1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提升生

产线智能柔性制造能力、提升用户增值服务覆盖广度与深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融入客户价值链、稳步提高市场份额。

(四) 保障上述计划实现的方式、途径

1、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的保障

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与丰富经验,联合上游关键材料供应商研发资源,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明确新产品重点开发方向,积极研发高性能、环保型产品和紧凑型涂装工艺。

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持续实施生产环境改造、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稳定化体系建设,实现产品的稳定化、高品质、连续化生产。以自主创新为基础,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持续改善水性涂料的技术性能指标。

2、工业互联及智能制造的推进

公司将在现有数字化颜色云服务平台——彩云网基础上,加大投入,全面建设融合电子测色、云计算搜索、配方自动生成、配方数据库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数字化颜色技术平台,并在示范店投入配备自动调漆机、自动钣喷系统,通过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打通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平台,实现前端产品制造的智能化、后端色彩颜色调配的信息化共享,以适应未来工业竞争的需要。

3、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保障

(1) 加速创新是取得多元增长及业务布局的保障

以取得汽车主机厂合作资质和指定资格为重点,继续保持汽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业务的高速成长和行业地位提升;重点开发现有乘用车整车生产厂商客户的汽车原厂车身面漆水性涂装市场和清洗剂等辅料市场;加大“天彩”系列在中低端市场发展机会的挖掘,发掘新的机会或其他有价值的非修补涂料领域的增长点;以全球化的视野和思维,充分借鉴中国市场经验,以汽车主机厂质量认证全球合作和中国领先品牌为凭借,以高端品牌形象正规化长期作战,在美国、澳洲等成熟市场和中东、非洲等低端市场分别推动高端产品开发和低端产品快速扩张;切入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市场,发挥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技术优

势和服务优势争取开创更多的增长空间。

(2) 差异化需求的全维度服务保障

公司将持续加强服务型制造业和 C2B 服务精神的定位，通过加大服务、培训力量，有针对性的影响行业产业链中各个层级参与者。一方面，加强市场品牌形象建设资源和市场活动开展，建立有独特魅力的东来市场形象，汇聚越来越多的忠诚合作伙伴；另一方面，集中资源，大力建设高素质高战斗力的战略客户开发团队，统一指挥、联合行动、积极开发汽车主机厂、战略集团客户等核心高端客户群。

4、销售服务网络的中心化和渠道下沉建设保障

在销售网络方面，通过建设区域营销、技术服务中心，增加直销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扁平化销售服务体系。同时，紧随汽车用户下沉乡镇和汽车品质高端化上升的趋势，通过一、二线城市分公司或优质经销网络已有领先市场地位和中高端形象的辐射、带动，从营销管理、客户体验、产品展示与品牌推广、技术服务等多方面加强对三、四线城市的精耕细作，将授权经销商和服务商的覆盖目标范围扩大到所有地级三线市场的 75% 和部分四线发达县级城市的 50%，开发二线到五线城市快速增长的售后市场，努力提高区域市场覆盖率。通过加强经销商零售终端价格管控和经销商 KPI 考核体系完善，以多种手段促进经销商做大做强，大幅度提高单个经销商销售规模。

5、完善管理体系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上述组织架构之间的分权与制衡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包括内部审计制度、风险控制机制、股东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在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从而形成一套整体的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进一步提升生产、研发、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构建良好的管理氛围；进一步加大人才招聘与引进力度，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意识、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高素质经营队伍。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能力及管理水平，从而实现流程清晰、权责明确、组织架构优化的管理目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管理基础。

6、人力资源保障

人力资源是公司生存发展之本。为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将完善与发展现有员工培训体系，加快人才引进，优化员工结构，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以满足公司未来迅速发展的需要。

(1) 完善公司人员招聘计划，提高现有员工素质与技能。公司采取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中高端管理、研发人才，实现员工的优化配置，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人力资源引进。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与发展现有的员工培训体系，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

(2) 优化员工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公司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通过公开、公正并数字化体现的坦诚透明的业绩评价和匹配的重奖严罚考核体系，使员工在公司地位、收入方面真正、直接、有效地与其贡献价值挂钩，从而提高公司组织能力和战斗动力，促进团队建设和人才成长，增强公司竞争力。

(3) 坚持“有用适合、结果至上、数据说话”的核心价值观塑造“效率、敬业、勤奋、乐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宿感，提高企业凝聚力，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高速地发展及实现目标创造条件。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以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是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作出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 (4)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口径，下同）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及
- (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2、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

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i.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ii.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③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股票股利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

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度》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和各部门负责人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付款与印章管理、监督及检查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各项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 对外投资制度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事项、对外投资的提出及审批、投资协议签署及实施、投资项目的监督及管理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 1、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对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2、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如下: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4)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5) (投资)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3、总经理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如下：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公司经决定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5、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关各项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

(三) 对外担保制度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原则、审批程序及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

及审查、担保日常风险管理等事宜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4、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对外担保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关各项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

六、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来科技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实际控制人朱忠敏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悦顺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持有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6、公司其他股东大博文化、浩盭投资、日照宸睿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来涂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东来涂料的股票，并将严格履行东来涂料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本人所持东来涂料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持有东来涂料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东来涂料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东来涂料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东来涂料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应当明确并披露东来涂料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东来涂料持续稳定经营；

本公司/本人减持东来涂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东来涂料或者本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东来涂料存在下列重大违法情形之一，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东来涂料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东来涂料股份：

(1)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

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东来涂料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得减持东来涂料股份；

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披露减持计划；

本公司/本人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东来涂料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东来涂料股份总数的1%；

本公司/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东来涂料股份总数的2%；

本公司/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东来涂料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东来涂料上市时未盈利的，在东来涂料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自东来涂料

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东来涂料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东来涂料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来涂料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东来涂料所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3)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及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直接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悦顺投资、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及本次发行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日照宸睿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朱忠敏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或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本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 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本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

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已用作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

(3)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A)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最近一次从公司所

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B)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本公司增持股份的义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公司最近

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已用作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5、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控人朱忠敏、朱轶颖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

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通过持有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东来科技”)的股权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悦顺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通过东来科技及悦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并且朱忠敏作为公司董事长,还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东来科技/悦顺投资的现金分红按照本人/本人对东来科技/悦顺投资的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部分金额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提高收入与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提高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服务解决方案;

针对公司业务现状与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主要有:加强新产品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认知度、忠诚度和美誉度;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培训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①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③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公司/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1）如因本公司/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

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之“(十一) 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承诺”。

(十) 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发行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

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单位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东来涂料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来涂料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东来涂料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单位持有的东来涂料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东来涂料、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单位担任东来涂料股东期间，东来涂料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十一) 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 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 本所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导致所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 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权力机构认定后, 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今后与公司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其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来科技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

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悦顺投资承诺:

“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本企业和/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承诺:

“ (1)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

业务（“竞争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

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和朱轶颖、持股及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悦顺投资、杭州先锋基石及济宁先锋基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和朱轶颖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持股及合计持股大于 5% 股东悦顺投资、杭州先锋基石及济宁先锋基石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单位以及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性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并在合同中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而每次购销发生的具体订货规格、数量等则通过当次下达订单的方式约定及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 销售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预计交易额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与东来股份之材料商务协议	5,154.43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神龙企业有限公司与东来股份之水性漆备件订货合同(开口)	框架合同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双方有意续约, 自动延续一年, 最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东来股份之用品供应合同	框架合同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 有效期一年, 如双方无异议, 则合同到期自动延长
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上海宝信实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1 日	广汇汽车服务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总部集中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与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东来股份之系统供货与结算协议	框架合同	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如双方均未提出修改,则自动延长。
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9年1月18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东来股份之零部件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来股份之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19年4月18日起,除合同一方提前6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外,合同持续有效
8	安费诺三浦(辽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安费诺三浦(辽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东来股份之油漆项目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二) 采购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预计交易额5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爱科美(北京)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东来股份与爱科美(北京)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原子灰(腻子)买卖合同	框架合同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
2	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东来股份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之海明斯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3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东来股份与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之溶剂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与东来股份与之销售协议	框架合同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5	上海阳泰聚合物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东来股份与上海阳泰聚合物有限公司之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6	苏州建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东来股份与苏州建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之树脂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7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	东来股份与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之树脂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8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东来股份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之聚异氰酸酯(Basonet)供货合同	框架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授信类合同。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下表列示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裁决	执行情况
1	【2019】粤0118民初6271号	发行人	蓝图汽车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0118民初6271号),就原告发行人与被告蓝图汽车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调解: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48,910.5元(分八期支付:2019年9月至12月,于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10万元;2020年1月至3月,于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6万元;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68,910.5元),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原告有权就余下全部款	蓝图汽车按照《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0118民初6271号)所达成的协议已向发行人支付52万元,剩余款项应按照上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裁决	执行情况
				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0118民初6271号)所达成的协议继续支付予发行人。
2	(2020)沪0114民初12782号	发行人	镇江英硕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u>镇江英硕</u> ”)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5月22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定法院”)出具的《民事诉状》,发行人向镇江英硕供应油漆,镇江英硕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20年2月29日经双方对账,镇江英硕欠款1,290,585.12元,此后仅支付7万元,发行人向嘉定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发行人的合法财产;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2020]沪0114民初12782号),嘉定法院决定立案,并于2020年8月18日开庭审理。	尚未开庭审理

上表列示的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均较小,且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上表列示的未决诉讼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的情况,不会造成发行人可能因上述未决诉讼产生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的情况。

(二)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忠敏

苏爽

李白

朱志耘

任浩

曾娟

李宁

全体监事签名:

卫亚囡

吴龙周

刘莉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在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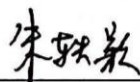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2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轶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忠敏



朱轶颖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 超

保荐代表人：



李 鹏




李 力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董事长：



潘鑫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五、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潘鑫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六、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_____



马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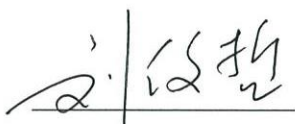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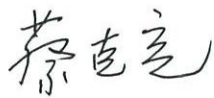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俊哲



蔡克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王隽



八、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 华:

田华



姜 波:

姜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2日

九、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静



吴宇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十、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 华: 田华



姜 波: 姜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2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公司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联系人: 苏爽

电话: 021-39538548 传真: 021-39538590-8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 李鹏

电话: 021-23153521 传真: 021-23153500